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BO MEDICAL GROUP CO., LTD.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181 号二层 2P2 号之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四年九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口腔医疗服务属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人才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意义重大，其中，口腔医师作为专业技术人才，更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拥有一定口碑或知名度的口腔医生在吸引客户和提供医疗服务等环节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储备和培养专业人才，核心口腔医师人员不断壮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以及口腔医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出现专业人才流失或专业人才储备不足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区域较为集中风险	契合于口腔医疗行业特性及中国民营口腔医疗行业的发展背景，中国民营口腔医疗行业具有明显区域集中的特点，连锁经营企业普遍遵循着从中心区域向周边区域辐射的发展路径。目前公司的经营区域以佛山、广州两个大城市为主，经二十余年发展，逐渐形成以广佛为中心，省内其他地级市拓展的良好势头，但所有医院/诊所仍聚集在广东省区域内，故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客户覆盖范围度较为有限。
医疗事故风险	医疗风险大致可定义为医疗行为带来、造成、或实施以后发生的不确定因素对病人产生不利后果的可能性。由于存在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医生素质差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医学的各类诊疗行为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作为医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口腔医疗服务同样面临着医疗风险，尽管公司已制定了一整套严密的风险管理制度并加以贯彻，以确保医疗行为的安全性、治疗的有效性，但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一旦出现较大的医疗风险，则会对公司整体的品牌、声誉造成严重损害，并可能导致重大的赔偿支出。
租赁物业的风险	目前公司下属口腔医疗机构的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且部分租赁未完成租赁备案，此种情形虽然有利于公司将更多的资金用于购置先进设备、拓展布局和引进优秀人才，但如果上述租赁物业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租，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寻找到其他物业，则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因执业行为疏忽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行业受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需要受到卫生管理等法规的约束，因公司处于快速的扩张期间，存在因为人员、管理无法到位而导致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虽然公司正在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制定各类经营制度，但是管理的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仍旧不排除公司在日后的经营中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出现。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

	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全面执行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24%的股份，并通过中博医疗、忠大企管、暨联企管、博康企管等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55.00%、7.76%、5.05%、4.9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同时，刘远明先生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未来如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行为，可能给公司经营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未来如果国家对医疗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现金收款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业务，公司通常在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同时，即向个人客户收取服务款项。在具体的款项结算方式上，个人客户通常以现金支付、刷卡支付、移动支付、医保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进行结算。受个人支付习惯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293.75 万元和 1,697.80 万元，占公司医疗服务收款比重分别为 4.55%和 5.26%，占比较小。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鼓励患者使用刷卡支付、移动支付等方式支付，降低了现金收款规模，但受个人支付习惯等因素影响，仍将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款情形。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8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8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8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9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0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3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37
六、 商业模式	162
七、 创新特征	16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6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8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8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8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8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8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8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8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8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91
一、 财务报表	19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0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20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2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2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3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63
十、	重要事项	267
十一、	股利分配	26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7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72
第六节	附表	27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7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8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8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9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9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9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9
	主办券商声明	300
	律师事务所声明	302
	审计机构声明	30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04
第八节	附件	30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暨博医疗、挂牌公司、公司	指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暨博有限	指	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中大	指	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指	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王府井紫薇港口腔门诊部
珠海暨博	指	珠海市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中山暨博	指	中山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江门暨博	指	江门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花都暨博	指	广州花都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增城中大	指	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暨博	指	广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指	广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海珠口腔门诊部
南海中大	指	佛山南海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顺德口腔	指	佛山市顺德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肇庆暨博	指	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增城暨博口腔	指	广州增城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卓越口腔	指	佛山南海暨博卓越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中大口腔	指	佛山南海中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桂城口腔	指	佛山南海桂城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西樵口腔	指	佛山市南海西樵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立远口腔	指	佛山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暨博口腔	指	佛山南海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恒远口腔	指	佛山南海恒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顺远口腔	指	佛山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远大口腔	指	佛山南海里水远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爱雅口腔	指	佛山南海爱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德瑞口腔	指	佛山南海德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志康口腔	指	佛山市顺德志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志德口腔	指	佛山顺德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志远口腔	指	佛山市顺德志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刘远明口腔	指	佛山顺德刘远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瑞尔口腔	指	佛山顺德瑞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暨博刘远明口腔	指	佛山顺德暨博刘远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顺德天使口腔	指	佛山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张剑兵口腔	指	佛山顺德张剑兵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龙江口腔	指	佛山顺德龙江暨博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柏菲口腔	指	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东莞暨博	指	东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中博医疗	指	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忠大企管	指	佛山市忠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暨联企管	指	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康企管	指	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卫计委	指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已更名“卫生健康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联评估	指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公立口腔医疗机构	指	政府举办的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口腔专科医疗机构。
民营口腔医疗机构	指	由社会出资举办口腔专科机构，以营利性机构为主导；也有少数为非营利机构，享受政府补助。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指	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获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且与之签订了有关协议的，为统筹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医疗机构。
口腔科	指	医学学科分类之一。主要诊断和治疗口腔颌面部器官，面部软、硬组织，颞下颌关节及颈部某些疾病的科室，临床细分包括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口腔正畸科、口腔修复科、口腔种植科。
口腔专科医院	指	专门从事口腔科诊疗的医院，具有完整的各口腔治疗科室。
口腔健康	指	人体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卫生组织（WHO）将牙齿健康确定为人体健康十大标准之一。牙齿健康的标准是：1、牙齿清洁 2、无龋洞 3、无疼痛感 4、牙龈颜色正常 5、无出血现象。
口腔修复	指	主要是通过如全冠、义齿、嵌体等修复体恢复牙体缺损、牙列缺损的外形与口腔功能，也包括利用人工修复体针对牙周病、颞下颌关节病和颌面部组织缺损的治疗。
口腔种植	指	一种以植入骨组织内的下部结构为基础来支持、固位上部牙修复体的缺牙修复方式。它包括下部的支持种植体和上部的牙修复体两部分。
口腔正畸	指	依靠戴用矫治器对牙齿、牙槽骨及颌骨施力使其产生生理性移动，从而解除错颌和畸形，达到口颌系统的平衡、稳定和美观。治疗方式包括固定矫治、隐形矫治等。

根管治疗	指	治疗牙髓病和根尖周病的一种方法。通过清创、机械和化学方法彻底除去根管内感染源，并严密充填根管以防止发生根尖周病变或促进根尖周病变的愈合。
义齿	指	对上、下颌牙部分或全部牙齿缺失后制作的修复体的总称，分为可摘与固定两种。
牙髓	指	位于牙齿内部的牙髓腔内部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1R2GG2X	
注册资本（万元）	5,800.00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5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181号二层2P2号之一	
电话	0757-82283351	
传真	0757-82283351	
邮编	528000	
电子信箱	investor@jibogroup.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乔治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	卫生
	841	医院
	8415	专科医院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151011	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
	15101112	保健护理机构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	卫生
	841	医院
	8415	专科医院
经营范围	对医疗、门诊部的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口腔医疗及其他医疗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门诊部（所）专科医院；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暨博医疗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8,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前述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之外，股东持有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 而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中博医疗	31,900,000	55.00%	否	是	否	-	-	-	-	-
2	刘远明	15,800,000	27.24%	是	是	否	-	-	-	-	-
3	忠大企管	4,500,000	7.76%	否	是	否	-	-	-	-	-
4	暨联企管	2,929,000	5.05%	否	是	否	-	-	-	-	-
5	博康企管	2,871,000	4.95%	否	是	否	-	-	-	-	-
合计	-	58,000,000	100.00%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是 √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8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9.40	1,13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0.17	1,035.22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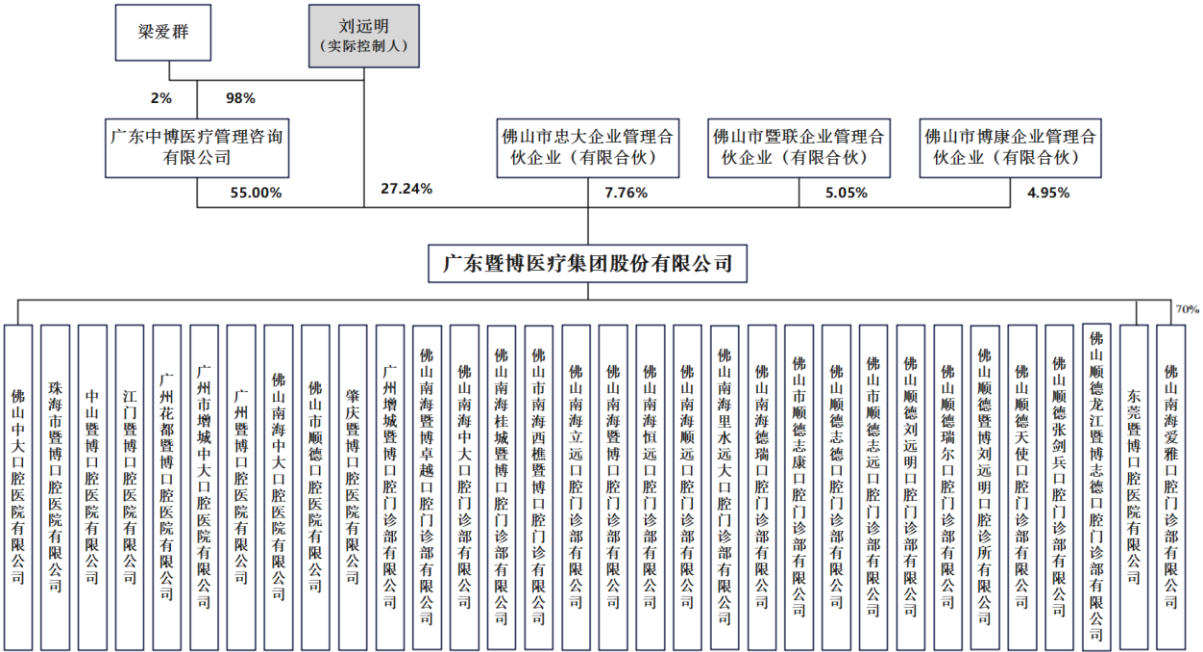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035.22 万元、2,010.17 万元；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2023 年 12 月，公司处置所持有控股子公司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51%股权，自丧失控制权之日起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告范围。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博医疗，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博医疗持有公司 5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5PDTJ23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公司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181 号首层 P5 号、二层 2P1、二层 2P2 之三号
邮编	528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L7249)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远明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
2	梁爱群	200,000.00	200,000.00	2.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远明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27.24%的股份；另外，刘远明持有中博医疗 98.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间接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55.00%的股份；持有忠大企管 72.2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暨联企管 6.6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博康企管 6.0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忠大企管、暨联企管、博康企管持有的公司 7.76%、5.05%、4.95%股份。因此刘远明合计可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刘远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刘远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历任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口腔科医生、主任，2005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广州腾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志德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6年5月至2019年1月任顺德口腔医院负责人，2007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佛山市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07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佛山市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08年10月至2021年2月任佛山市南海区爱雅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佛山市南海区中大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09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顺德乐从刘远明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09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顺德大良志康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1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佛山市南海区恒远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10年8月至2021年1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许晓虎口腔诊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佛山市南海区恒信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12年2月至今任广东志康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佛山市顺德区志康保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顺德大良志远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负责人，2013年7月至2021年1月任佛山市南海区里水远大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14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顺德北滘天使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14年7月至2021年1月任佛山市顺德张剑兵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22年9月任佛山中大口腔医院负责人，2016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广州暨博口腔医院负责人，2016年5月至2021年2月任佛山市南海中大口腔医院负责人，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佛山市南海区德瑞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17年2月至2021年6月任佛山市南海区同乐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2月至2021年06月任佛山市南海区明乐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2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佛山顺德龙江瑞尔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柏菲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花都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增城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珠海市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佛山市南海西樵暨博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志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佛山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顺德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顺德刘远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恒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顺德暨博刘远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志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里水远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顺德张剑兵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德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顺德瑞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市忠大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爱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原肇庆中大口腔医院）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山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中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暨博卓越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佛山顺德龙江暨博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桂城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江门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王府井紫薇港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23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海珠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23 年 11 月任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东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中博医疗	31,900,000.00	55.00%	法人股东	否

2	刘远明	15,800,000.00	27.24%	自然人股东	否
3	忠大企管	4,500,000.00	7.76%	合伙企业股东	否
4	暨联企管	2,929,000.00	5.05%	合伙企业股东	否
5	博康企管	2,871,000.00	4.95%	合伙企业股东	否
合计	-	58,0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刘远明持有中博医疗 98.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忠大企管 72.2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暨联企管 6.6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博康企管 6.0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中博医疗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5PDTJ2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远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181 号首层 P5 号、二层 2P1、二层 2P2 之三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远明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
2	梁爱群	200,000.00	200,000.00	2.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 忠大企管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市忠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HN145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远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文华北路 181 号首层 P1 号之三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远明	3,253,000.00	3,253,000.00	72.29%
2	刘远强	406,000.00	406,000.00	9.02%
3	吴龙华	245,293.00	245,293.00	5.45%
4	刘路妹	203,000.00	203,000.00	4.51%
5	刘广根	174,000.00	174,000.00	3.87%
6	赖慧萍	87,000.00	87,000.00	1.93%
7	赖敏婷	58,000.00	58,000.00	1.29%
8	张泽强	29,000.00	29,000.00	0.64%
9	张小玲	29,000.00	29,000.00	0.64%
10	黄恩玲	15,707.00	15,707.00	0.35%
合计	-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0%

(3) 暨联企管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JB0N2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远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文华北路 181 号首层 P2 号之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远明	1,605,000.00	1,605,000.00	6.62%
2	张剑兵	2,400,000.00	2,400,000.00	9.90%
3	吴成坤	2,400,000.00	2,400,000.00	9.90%
4	潘广嗣	2,160,000.00	2,160,000.00	8.91%
5	李振平	2,160,000.00	2,160,000.00	8.91%
6	张健	1,680,000.00	1,680,000.00	6.93%
7	徐基静	1,560,000.00	1,560,000.00	6.44%
8	余兴华	1,440,000.00	1,440,000.00	5.94%
9	刘乔治	960,000.00	960,000.00	3.96%

10	刘勇	600,000.00	600,000.00	2.48%
11	陈龙	600,000.00	600,000.00	2.48%
12	谢容容	480,000.00	480,000.00	1.98%
13	林养杰	480,000.00	480,000.00	1.98%
14	钟育军	480,000.00	480,000.00	1.98%
15	钟建国	360,000.00	360,000.00	1.49%
16	熊英虎	360,000.00	360,000.00	1.49%
17	黄建荣	300,000.00	300,000.00	1.24%
18	赖春美	240,000.00	240,000.00	0.99%
19	黄培祥	240,000.00	240,000.00	0.99%
20	朱贺平	240,000.00	240,000.00	0.99%
21	陈颖	240,000.00	240,000.00	0.99%
22	黄仲诗	240,000.00	240,000.00	0.99%
23	伍建庭	240,000.00	240,000.00	0.99%
24	蔡秀茹	240,000.00	240,000.00	0.99%
25	王辉	220,000.00	220,000.00	0.91%
26	吴晓亮	210,000.00	210,000.00	0.87%
27	傅美贤	150,000.00	150,000.00	0.62%
28	邹建芳	120,000.00	120,000.00	0.50%
29	谭秀容	120,000.00	120,000.00	0.50%
30	湛永志	120,000.00	120,000.00	0.50%
31	陈坤	120,000.00	120,000.00	0.50%
32	邹耀炳	120,000.00	120,000.00	0.50%
33	陈家冰	120,000.00	120,000.00	0.50%
34	王慧	120,000.00	120,000.00	0.50%
35	高永良	120,000.00	120,000.00	0.50%
36	蔡加鑫	120,000.00	120,000.00	0.50%
37	陈淑芳	120,000.00	120,000.00	0.50%
38	梁恒聪	120,000.00	120,000.00	0.50%
39	刘美华	120,000.00	120,000.00	0.50%
40	林锐	120,000.00	120,000.00	0.50%
41	胡超凤	60,000.00	60,000.00	0.25%
42	张海浪	60,000.00	60,000.00	0.25%
43	陈子君	60,000.00	60,000.00	0.25%
44	梁美茵	60,000.00	60,000.00	0.25%
45	金秋姗	60,000.00	60,000.00	0.25%
46	吴婷婷	55,000.00	55,000.00	0.23%
47	崔小丽	40,000.00	40,000.00	0.17%
合计	-	24,240,000.00	24,240,000.00	100.00%

(4) 博康企管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KARD5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远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文华北路 181 号首层 P1 之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远明	1,430,000.00	1,430,000.00	6.02%
2	梁健松	480,000.00	480,000.00	2.02%
3	邓云辉	1,200,000.00	1,200,000.00	5.05%
4	莫福伟	1,480,000.00	1,480,000.00	6.23%
5	殷淑侠	1,440,000.00	1,440,000.00	6.06%
6	李崇迅	1,680,000.00	1,680,000.00	7.07%
7	王兆建	720,000.00	720,000.00	3.03%
8	李燕丽	200,000.00	200,000.00	0.84%
9	陈科文	780,000.00	780,000.00	3.28%
10	谢晖	480,000.00	480,000.00	2.02%
11	黄晓雁	480,000.00	480,000.00	2.02%
12	周转华	680,000.00	680,000.00	2.86%
13	方静	990,000.00	990,000.00	4.17%
14	李肇佳	1,200,000.00	1,200,000.00	5.05%
15	吴蔓蔓	600,000.00	600,000.00	2.53%
16	杜丽霞	360,000.00	360,000.00	1.52%
17	杨翔宽	480,000.00	480,000.00	2.02%
18	钟淑婷	120,000.00	120,000.00	0.51%
19	陈猛	720,000.00	720,000.00	3.03%
20	曾晓平	720,000.00	720,000.00	3.03%
21	黄超准	1,320,000.00	1,320,000.00	5.56%
22	王燕莉	240,000.00	240,000.00	1.01%
23	吴穗鹏	600,000.00	600,000.00	2.53%
24	姚征燕	720,000.00	720,000.00	3.03%
25	古传辉	240,000.00	240,000.00	1.01%
26	刘静	240,000.00	240,000.00	1.01%
27	吴雪松	1,080,000.00	1,080,000.00	4.55%
28	李丽	260,000.00	260,000.00	1.09%
29	张婷	240,000.00	240,000.00	1.01%
30	吴基前	420,000.00	420,000.00	1.77%
31	成思竹	240,000.00	240,000.00	1.01%
32	叶瑞棠	240,000.00	240,000.00	1.01%
33	陈玲丹	120,000.00	120,000.00	0.51%
34	黄金明	120,000.00	120,000.00	0.51%
35	李心韵	120,000.00	120,000.00	0.51%
36	陈芳芳	120,000.00	120,000.00	0.51%
37	梁洪兰	120,000.00	120,000.00	0.51%
38	吴启凤	60,000.00	60,000.00	0.25%
39	付娇兰	60,000.00	60,000.00	0.25%
40	吴本勤	120,000.00	120,000.00	0.51%

41	何淑芬	60,000.00	60,000.00	0.25%
42	刘文英	120,000.00	120,000.00	0.51%
43	姜智晖	120,000.00	120,000.00	0.51%
44	陈仪	120,000.00	120,000.00	0.51%
45	钟来安	60,000.00	60,000.00	0.25%
46	罗益	120,000.00	120,000.00	0.51%
47	钟露青	240,000.00	240,000.00	1.01%
合计	-	23,760,000.00	23,76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中博医疗	是	否	-
2	刘远明	是	否	-
3	忠大企管	是	否	-
4	暨联企管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5	博康企管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8年5月，刘远明出资设立暨博有限，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全部由刘远明以货币出资。2018年5月29日，佛山市禅城区市监局核准本次设立登记。

暨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远明	2,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暨博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24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 23095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暨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02,218,441.54 元；同日，公司执行董事刘远明作出决定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暨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整体变更的方案，以暨博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02,218,441.54 元中 58,000,000.00 元按照每股 1.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其余 44,218,441.5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XHMQZ06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3,082.93 万元。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针对本次整体变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951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4MA51R2GG2X。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博医疗	3,190.00	55.00
2	刘远明	1,580.00	27.24
3	忠大企管	450.00	7.76
4	暨联企管	292.90	5.05
5	博康企管	287.10	4.95
合计		5,8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暨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博医疗	4,190.00	72.24
2	刘远明	580.00	10.00
3	忠大企管	450.00	7.76
4	暨联企管	377.00	6.50
5	博康企管	203.00	3.50
合计		5,800.00	100.00

2、2022 年 9 月，暨博有限股权转让

为便于实缴出资，2022 年 9 月暨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博医疗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权（未实缴）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刘远明，由刘远明直接持股，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22 年 9 月 2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博医疗	3,190.00	55.00
2	刘远明	1,580.00	27.24
3	忠大企管	450.00	7.76
4	暨联企管	377.00	6.50
5	博康企管	203.00	3.50
合计		5,800.00	100.00

3、2023 年 5 月，暨博有限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公司通过暨联企管和博康企管实施新一轮员工持股计划，因暨联企管的合伙人接近 50 人且持有的公司 84.10 万股权未实缴，暨联企管将其持有的公司 84.10 万股权（未实缴）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博康企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博医疗	3,190.00	55.00
2	刘远明	1,580.00	27.24
3	忠大企管	450.00	7.76
4	暨联企管	292.90	5.05
5	博康企管	287.10	4.95
合计		5,800.00	100.00

4、2023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参加本节“（一）公司设立情况”。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根据员工职务、工作表现、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以及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因素，选择愿意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的核心员工，包括但不限

于集团总部的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下属口腔医院院长、主任及骨干员工、拟培养的储备干部等，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公司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23日，暨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580万元，由暨联企管认缴出资377万元，博康企管认缴出资203万元；同时，公司以暨联企管和博康企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审议通过了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案。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名单及实施情况如下：

① 暨联企管

序号	姓名	公司岗位或职位	授予公司股份数（股）
1	张剑兵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院长	261,000.00
2	潘广嗣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院长	232,000.00
3	李振平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院长	232,000.00
4	吴成坤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主任	232,000.00
5	邹勇辉	骨干员工	174,000.00
6	林养杰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院长	174,000.00
7	张健	骨干员工	174,000.00
8	余兴华	骨干员工	174,000.00
9	徐基静	骨干员工	152,250.00
10	钟育军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院长	58,000.00
11	钟建国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主任	29,000.00
12	黄培祥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主任	29,000.00
13	吴晓亮	骨干员工	29,000.00
14	赖春美	骨干员工	29,000.00
15	邹建芳	骨干员工	29,000.00
16	朱贺平	骨干员工	29,000.00
17	陈颖	骨干员工	29,000.00
18	黄仲诗	骨干员工	29,000.00
19	伍建庭	骨干员工	29,000.00
20	刘勇	骨干员工	14,500.00
21	谭秀容	骨干员工	14,500.00
22	刘碧锋	骨干员工	14,500.00
23	湛永志	骨干员工	14,500.00
24	谢容容	骨干员工	14,500.00
25	熊英虎	骨干员工	14,500.00
26	陈坤	骨干员工	14,500.00
27	陈星	骨干员工	14,500.00
28	黄智华	骨干员工	14,500.00
29	邹耀炳	骨干员工	14,500.00
30	陈家冰	骨干员工	14,500.00
31	陈龙	骨干员工	14,500.00
32	吕剑峤	骨干员工	14,500.00
33	王慧	骨干员工	14,500.00

34	高永良	骨干员工	14,500.00
35	蔡加鑫	骨干员工	14,500.00
36	陈淑芳	骨干员工	14,500.00
37	王辉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主任	12,083.33
38	胡超凤	骨干员工	7,250.00
39	张海浪	骨干员工	7,250.00
40	陈子君	骨干员工	7,250.00
41	梁美茵	骨干员工	7,250.00
42	金秋姗	骨干员工	7,250.00
43	吴婷婷	骨干员工	6,645.83
44	崔小丽	骨干员工	4,833.33
45	刘远强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主任	3,625.00

②博康企管

序号	姓名	公司岗位或职位	授予公司股份数（股）
1	李肇佳	骨干员工	116,000.00
2	周转华	骨干员工	82,167.00
3	方静	骨干员工	72,500.00
4	吴雪松	骨干员工	72,500.00
5	梁健松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院长	58,000.00
6	邓云辉	骨干员工	58,000.00
7	莫福伟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院长	58,000.00
8	黎婷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主任	58,000.00
9	陈科文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院长	58,000.00
10	吴蔓蔓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主任	58,000.00
11	唐建林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主任	58,000.00
12	殷淑侠	骨干员工	58,000.00
13	李崇迅	骨干员工	58,000.00
14	王兆建	骨干员工	58,000.00
15	李燕丽	骨干员工	58,000.00
16	彭小振	骨干员工	58,000.00
17	谢晖	骨干员工	58,000.00
18	黄晓雁	骨干员工	58,000.00
19	周亮娥	骨干员工	58,000.00
20	杜丽霞	骨干员工	58,000.00
21	杨翔宽	骨干员工	58,000.00
22	蔡康荣	骨干员工	58,000.00
23	吴穗鹏	骨干员工	43,500.00
24	王琦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院长	29,000.00
25	李狮子	骨干员工	29,000.00
26	钟淑婷	骨干员工	29,000.00
27	陈猛	骨干员工	29,000.00
28	林赛奎	骨干员工	29,000.00
29	曾晓平	骨干员工	29,000.00
30	黄超准	骨干员工	29,000.00
31	王燕莉	骨干员工	29,000.00
32	姚征燕	骨干员工	29,000.00
33	古传辉	骨干员工	29,000.00

34	莫万欣	骨干员工	29,000.00
35	刘静	骨干员工	29,000.00
36	李丽	骨干员工	29,000.00
37	张婷	骨干员工	29,000.00
38	吴基前	骨干员工	29,000.00
39	成思竹	骨干员工	29,000.00
40	叶瑞棠	骨干员工	29,000.00
41	古焕中	骨干员工	29,000.00
42	陈玲丹	骨干员工	14,500.00
43	黄金明	骨干员工	14,500.00
44	李心韵	骨干员工	14,500.00
45	刘远强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主任	3,625.00

(2) 股份授予价格及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授予价格为 8.2759 元/股，系公司与员工参照当时公司业绩发展预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4,110.62 万元（未经审计），折合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0.71 元；同时，受宏观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378.42 万元（未经审计）。

另根据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安城评报字（2023）11ZCPG（G）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7,000.00 万元。由于员工认缴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公允价值，因此本轮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2、2021 年 5 月，公司实施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授予高级管理人员刘乔治公司股份，授予对象通过持有暨联企管的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000 股。因本轮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的时间间隔较短，故本轮股份授予定价仍为每股 8.2759 元，与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保持一致。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也进一步参考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权益评估值 37,000.00 万元。由于员工认缴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公允价值，因此本轮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3、2023 年 3 月，公司实施第三轮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实施新一轮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本次授予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院长、门诊主任及骨干员工、拟培养的储备干部等，授予对象通过受让并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公司股权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暨联企管

序号	姓名	公司岗位或职位	授予公司股份数（股）
1	吴成坤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院长	58,000.00

2	刘勇	骨干员工	58,000.00
3	陈龙	骨干员工	58,000.00
4	谢容容	骨干员工	43,500.00
5	徐基静	骨干员工	36,250.00
6	黄建荣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院长	36,250.00
7	张剑兵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院长	29,000.00
8	潘广嗣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院长	29,000.00
9	李振平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院长	29,000.00
10	张健	骨干员工	29,000.00
11	熊英虎	骨干员工	29,000.00
12	蔡秀茹	骨干员工	29,000.00
13	傅美贤	骨干员工	18,125.00
14	钟建国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主任	14,500.00
15	王辉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主任	14,500.00
16	梁恒聪	骨干员工	14,500.00
17	刘美华	骨干员工	14,500.00
18	林锐	骨干员工	14,500.00

(2) 博康企管

序号	姓名	公司岗位或职位	授予公司股份数（股）
1	黄超准	骨干员工	130,500.00
2	殷淑侠	骨干员工	116,000.00
3	邓云辉	骨干员工	87,000.00
4	李崇迅	骨干员工	87,000.00
5	陈猛	骨干员工	58,000.00
6	曾晓平	骨干员工	58,000.00
7	姚征燕	骨干员工	58,000.00
8	吴雪松	骨干员工	58,000.00
9	方静	骨干员工	47,125.00
10	陈科文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院长	36,250.00
11	王兆建	骨干员工	29,000.00
12	李肇佳	骨干员工	29,000.00
13	吴穗鹏	骨干员工	29,000.00
14	钟露青	骨干员工	29,000.00
15	吴基前	骨干员工	21,750.00
16	吴蔓蔓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主任	14,500.00
17	陈芳芳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主任	14,500.00
18	梁洪兰	骨干员工	14,500.00
19	吴本勤	骨干员工	14,500.00
20	刘文英	骨干员工	14,500.00
21	姜智晖	骨干员工	14,500.00
22	陈仪	骨干员工	14,500.00
23	罗益	骨干员工	14,500.00
24	李丽	骨干员工	7,250.00
25	吴启凤	骨干员工	7,250.00
26	付娇兰	骨干员工	7,250.00
27	何淑芬	骨干员工	7,250.00

28	钟来安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主任	7,250.00
----	-----	------------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 8.6207 元/股的价格进行授予，授予定价系参考前次授予价格并根据本轮授予时公司业绩规模及未来业绩预期，最终经公司与参与员工协商一致确定；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 VYMPZ053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8,200.00 万元。由于公司员工认缴公司股份价格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公允价值，因此本轮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4、持股平台设立情况

暨联企管在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正式设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暨联企管”。

博康企管在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后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正式设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4）博康企管”。

5、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持股员工签署的承诺函，员工持股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的约定主要如下：

（1）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在自持有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公司完成上市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得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前述期间届满后，除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员工另有锁定承诺外，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员工所持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不受限制。

（2）在前述期间内，除因职业病、工伤、重大疾病从公司离职，或员工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已在公司连续工作满六年的情况外，持股员工自公司离职的，应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其财产份额。

（3）持股员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监护人在下列情形发生后有权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一次性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回购：①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②因工伤或职业病，经股东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其属于一级至六级伤残的；或者，非因工伤残或因病，经股东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其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③经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4）如持股员工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持股员工在出现该等情形后 30 天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6、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及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对比情况

公司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均为核心员工通过向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两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或受让原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的形式，取得暨联企管或博康企管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对比如下：

项目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6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暨联企管	博康企管
合伙人身份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第一轮参与对象存在1名原定入职管理岗位员工，后其因个人原因未入职，已退伙（详见下述“2.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之“(2) 人员变动情况”部分）。其余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要求。	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要求。
出资情况	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参与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符合要求。	参与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符合要求。
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1. 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3.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4. 股东自愿赠与；5.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暨博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另，博康企管持有的其中1.45%的公司股份来源为暨联企管的股权转让。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不存在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符合要求。	
管理模式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员工通过持有暨联企管财产份额的形式进行间接持股，符合要求。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员工通过持有博康企管财产份额的形式进行间接持股，符合要求。

	自行管理的，应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公司通过制订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由持股员工签署的承诺函的方式，建立了员工所持财产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流转机制、退出机制及回购安排，主要如下： （1）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在自持有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公司完成上市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得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前述期间届满后，除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员工另有锁定承诺外，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员工所持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不受限制； （2）在前述期间内，除因职业病、工伤、重大疾病从公司离职，或员工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已在公司连续工作满六年的情况外，持股员工自公司离职的，应该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其财产份额； （3）持股员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监护人在下列情形发生后有权要求普通合伙人一次性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普通合伙人应当回购：①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②因工伤或职业病，经股东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其属于一级至六级伤残的；或者，非因工伤残或因病，经股东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其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③经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4）如持股员工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持股员工在出现该等情形后 30 天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实施程序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设董事会与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与监事。公司历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均已经暨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公司在历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均未聘任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规定。

	划等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2.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5.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7.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未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及到期后股份处置方法、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外，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已就《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中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应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适用该要求。
变更或终止	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出现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信息披露	挂牌公司应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设立、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应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适用该要求。

注：暨联企管、博康企管均只有一名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远明。

如上表所述，公司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未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规定，但鉴于：（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系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而公司制定该等员工持股计划时并非挂牌公司；（2）公司已按照章程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施的三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授予完毕；（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持股员工之间不存在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争议纠纷；（5）此外，公司在完成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如挂牌期间新增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实施。

因此，公司现有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未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7、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的相关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另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根据上述，虽然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并未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但因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公司并非挂牌公司，故无需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平台，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无需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持股平台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存在代持的情况，但截至目前，前述代持情况已解除，具体如下：

（1）代持的形成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员工王兆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向博康企管实缴出资 48.00 万元，其中 23.00 万元系其朋友陈炜同日转入王兆建的出资账户，转账附言备注“股票代持”，双方因此就持有博康企管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暨博医疗的股份）形成代持关系，由王兆建代陈炜持有博康企管 23.00 万元的出资额，折合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 27,792 股。

（2）代持的演变

博康企管财产份额代持形成至代持解除期间不存在代持演变的情形。

(3) 代持的解除

2022年8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王兆建届时通过其配偶银行账户向陈炜退回款项23.00万元，双方解除了博康企管财产份额的代持关系。2024年6月，王兆建、陈炜二人分别出具《解除股份代持关系确认函》，确认双方已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双方不存在因前述财产份额代持及代持还原事宜引起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除博康企管历史上存在上述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外，中博医疗、忠大企管、暨联企管的出资或合伙份额均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子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刘远明与梁爱群等人设立的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独资企业等主体收购相关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暨博有限设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远明与梁爱群等人设立了多家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独资企业等形式的口腔医院与口腔门诊部。暨博有限设立后，为进行统一管理，暨博有限陆续设立了一系列控股子公司，并以该等控股子公司为受让方，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间向梁爱群购买前述主体使用的相关资产，从而完成其整体架构与资产的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各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本次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对价 (元)
1	梁爱群	佛山南海里水远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远大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284,850
2	梁爱群	佛山南海德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德瑞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170,050
3	梁爱群	佛山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356,440
4	梁爱群	佛山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178,980
5	梁爱群	佛山南海恒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恒远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166,640
6	梁爱群	佛山顺德刘远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乐从刘远明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606,203
7	梁爱群	佛山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北滘天使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306,801
8	梁爱群	佛山市顺德志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大良志远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733,100
9	梁爱群	佛山市顺德志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大良志康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1,829,546
10	梁爱群	佛山顺德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志德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1,818,045

11	梁爱群	佛山顺德暨博刘远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许晓虎口腔诊所（普通合伙）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658,240
12	梁爱群	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柏菲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774,088
13	梁爱群	佛山南海爱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爱雅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270,630
14	梁爱群	佛山顺德瑞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龙江瑞尔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941,469
15	梁爱群	佛山市南海西樵暨博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刘远明原已投入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131,650
16	梁爱群	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佛山中大口腔医院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2,947,817
17	梁爱群	佛山南海中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中大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42,510
18	梁爱群	佛山南海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恒信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239,790
19	梁爱群	佛山市顺德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顺德口腔医院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1,180,670
20	梁爱群	广州花都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刘远明原已投入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4,323,424
21	梁爱群	佛山顺德张剑兵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张剑兵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717,264
22	梁爱群	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肇庆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合伙）使用的仪器设备、机器等资产	250,600
合计				18,928,807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远明确认，前述第 15 项、第 20 项不属于暨博有限新设控股子公司受让原口腔医院与口腔门诊资产的情形。前述资产转让的背景为西樵暨博口腔与花都暨博使用的相关资产的购置款由刘远明代其支付，考虑到刘远明与梁爱群为夫妻关系，故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相关价款由受让方一并转给梁爱群，完成相关代付款项的归还。

其中，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室内装修工程及设备资产所涉及梁爱群所持有的特定室内装修工程及设备资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0]第 Z0793 号），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评估前述

第 1 项至第 21 项包含 12 家门诊部（医院）室内装修工程以及 21 家门诊部（医院）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1,867.82 万元；根据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嘉评字[2022]第 0046 号），评估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拟收购前述第 22 项资产涉及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5.06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转让资产已完成交付，相应对价已支付。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181 号首层 P5 号、二层 2P1、二层 2P2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医院，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63.46
净资产	599.0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698.96
净利润	99.8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珠海市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 89 号 105、106、107、108、109、201 商铺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医院，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28.92
净资产	252.6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86.74
净利润	169.2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3、中山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莲塘北路 30 号之一二楼,莲塘路 66 号二楼
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8,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医院，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52.31
净资产	191.0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33.59
净利润	57.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4、江门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7 日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 3 号 101 室,122 室,123 室,201 室-220 室,222 室-244 室,246 室,248 室-250 室,252 室,254-261 室
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8,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医院，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6.42
净资产	323.7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16.26
净利润	-17.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5、广州花都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16 号之六首层、二、三层、401、402、501、502 房
注册资本	6,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6,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医院，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97.41
净资产	766.1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264.66
净利润	217.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6、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2 日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 277
注册资本	5,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5,5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医院，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注：报告期内，增城中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存在包含美容牙科的情况，但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完成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包括增城中大在内的各子公司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记载的诊疗科目均不存在包含美容牙科二级科目在内的医疗美容科项目的情形。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34.96	
净资产	1,988.7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250.48	
净利润	607.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7、广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02 之一
注册资本	5,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5,5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医院，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73.39	
净资产	557.9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008.70	
净利润	(32.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8、佛山南海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2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7号风度盛荟广场一层A17、三层C2、C3商铺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医院，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3.78
净资产	683.53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435.63
净利润	231.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9、佛山市顺德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4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卫红社区桂洲大道中66号1-5楼
注册资本	3,382,000.00元
实缴资本	3,382,000.00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医院，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88.42
净资产	685.68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514.30
净利润	88.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	-------------------------------------

10、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六路 5 号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0.00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医院，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29.78
净资产	658.6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587.12
净利润	301.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11、广州增城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23 号汇港豪苑首层 102 号商铺
注册资本	2,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8.06
净资产	217.0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6.20
净利润	-17.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

数据是否经审计	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	---

12、佛山南海暨博卓越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1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84号越秀星汇云锦广场一区商场L1层B105单位
注册资本	2,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78
净资产	-149.90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0.97
净利润	-58.3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13、佛山南海中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30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浦东路36号（佛山市南海区圣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层138号、二层238号
注册资本	1,7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700,000.00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7.53
净资产	20.5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8.53
净利润	21.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14、佛山南海桂城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桂东路 58 号桂南星晴公馆一层 102-107 铺
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5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4.16
净资产	13.1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25.17
净利润	-20.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15、佛山市南海西樵暨博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浦东路 36 号一层 138 号之一
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77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83.51
净资产	78.4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0.05
净利润	-6.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16、佛山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穗盐西路骏雅豪园雅逸阁首层 1-5 号铺
注册资本	1,35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35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5.73
净资产	521.1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80.27
净利润	154.7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17、佛山南海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西樵镇官山城区江浦西路 50 号之 18
注册资本	1,35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35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50
净资产	-172.4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2.44
净利润	-107.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18、佛山南海恒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黄岐段 123 号嘉悦名居商铺 17 号
注册资本	1,2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2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4.00
净资产	116.9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0.24
净利润	2.1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19、佛山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下西洛浦大道 18 号首层 1、2 号铺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55
净资产	-61.5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6.62
净利润	-24.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0、佛山南海里水远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沿江西路 3 号里水第一城 4 座 1 梯 05 号铺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5.58
净资产	337.5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6.20
净利润	94.9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1、佛山顺德龙江暨博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东华路 28 号联星商业城 1159、1160、1161、1162、1163 商铺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	公司所属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3.90
净资产	149.2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4.10
净利润	22.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2、佛山南海德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段金珀顿楼首层 07、08 号商铺
注册资本	7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7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90
净资产	39.4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00.35
净利润	13.5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3、佛山市顺德志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北区社区柏树巷 23 号
注册资本	2,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2,5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6.17
净资产	597.6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64.07
净利润	233.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4、佛山顺德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南镇牌坊 1 号 1 楼
注册资本	2,050,000.00 元
实缴资本	2,05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25.92
净资产	883.5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26.90
净利润	162.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5、佛山市顺德志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府又社区碧溪路 5 号明日嘉园 30、31 号商铺

注册资本	2,009,000.00 元
实缴资本	2,009,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1.74
净资产	245.2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83.47
净利润	60.3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6、佛山顺德刘远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乐华路 A32 号河滨雅居 9 号铺、首层商铺十、11 号铺
注册资本	1,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1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50
净资产	43.4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7.17
净利润	-51.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7、佛山顺德瑞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山社区龙峰大道 69 号
注册资本	1,05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5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23
净资产	-10.9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2.64
净利润	-46.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8、佛山顺德暨博刘远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花城社区碧桂花城锦苑 3 座 13-16 号铺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3.87
净资产	7.4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2.76
净利润	-39.6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9、佛山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建设北路 131 号首层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5.92
净资产	168.3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9.15
净利润	34.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30、佛山顺德张剑兵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朝阳社区容奇大道中 33 号泓都名邸 108 号商铺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3.08
净资产	24.7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3.76
净利润	8.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	-------------------------------------

31、佛山南海爱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44号10号铺首二层铺位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700,000.00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控股的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70%的股权，张耀持有30%的股权

注：子公司少数股东张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对南海爱雅口腔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已承诺于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实缴。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67
净资产	-90.60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23.36
净利润	-59.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32、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山社区容奇大道中17号天诚大厦B区2号铺位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775,000.00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控股的口腔门诊部，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51%的股权，罗育才持有49%的股权

注1：2023年12月，公司处置所持有控股子公司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51%股权，自丧失控制权之日起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告范围；

注2：罗育才为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柏菲口腔的少数股东，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1.98

净资产	139.1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11.26
净利润	81.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33、 东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 5 号 5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口腔医院，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暨博，东莞暨博于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因此东莞暨博在 2022 年、2023 年无需进行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子公司均为新设成立，各子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佛山中大	2020 年 4 月 2 日	1,000	100%	设立取得
2	珠海暨博	2019 年 10 月 10 日	1,000	100%	设立取得
3	中山暨博	2020 年 12 月 3 日	800	100%	设立取得
4	江门暨博	2022 年 2 月 7 日	800	100%	设立取得
5	花都暨博	2018 年 11 月 14 日	600	100%	设立取得
6	增城中大	2019 年 4 月 12 日	550	100%	设立取得

7	广州暨博	2018年10月31日	550	100%	设立取得
8	南海中大	2020年4月22日	500	100%	设立取得
9	顺德口腔	2019年1月14日	338.2	100%	设立取得
10	肇庆暨博	2020年12月25日	300	100%	设立取得
11	增城暨博口腔	2018年12月11日	250	100%	设立取得
12	南海卓越口腔	2021年6月11日	200	100%	设立取得
13	南海中大口腔	2020年4月30日	170	100%	设立取得
14	南海桂城口腔	2021年9月7日	150	100%	设立取得
15	南海西樵口腔	2019年8月1日	150	100%	设立取得
16	南海立远口腔	2020年11月18日	135	100%	设立取得
17	南海暨博口腔	2018年9月20日	135	100%	设立取得
18	南海恒远口腔	2020年11月20日	120	100%	设立取得
19	南海顺远口腔	2020年11月3日	100	100%	设立取得
20	南海远大口腔	2020年11月14日	100	100%	设立取得
21	南海爱雅口腔	2020年12月10日	100	70%	设立取得
22	南海德瑞口腔	2020年11月18日	70	100%	设立取得
23	顺德志康口腔	2020年11月10日	250	100%	设立取得
24	顺德志德口腔	2020年11月20日	205	100%	设立取得
25	顺德志远口腔	2020年10月23日	200.9	100%	设立取得
26	顺德刘远明口腔	2020年11月17日	110	100%	设立取得
27	顺德瑞尔口腔	2020年11月20日	105	100%	设立取得
28	暨博刘远明口腔	2020年11月24日	100	100%	设立取得
29	顺德天使口腔	2020年10月30日	100	100%	设立取得
30	顺德张剑兵口腔	2020年11月18日	100	100%	设立取得
31	顺德龙江口腔	2021年6月17日	100	100%	设立取得
32	顺德柏菲口腔	2020年11月18日	100	51%	设立取得
33	东莞暨博	2024年1月15日	500	100%	设立取得

一、口腔医院和口腔门诊部的差异情况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和口腔门诊部的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所需资质、主营业务内容及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机构简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业务开展所需资质	主营业务内容	业务流程
佛山中大	口腔医院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详	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珠海暨博	口腔医院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口腔医疗服务	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中山暨博	口腔医院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江门暨博	口腔医院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花都暨博	口腔医院	专科医院			
增城中大	口腔医院	停车场服务;医疗服务;			
广州暨博	口腔医院	专科医院;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口腔门诊部	医疗服务;			
南海中大	口腔医院	专科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德口腔	口腔医院	口腔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肇庆暨博	口腔医院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城暨博口腔	口腔门诊部	口腔诊疗服务			
南海卓越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南海中大口腔	口腔门诊部	专科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海桂城口腔	口腔门诊部	一般项目：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海西樵口腔	口腔门诊部	门诊部（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海立远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南海暨博口腔	口腔门诊部	门诊部（所）（口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海恒远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南海顺远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南海远大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德龙江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南海德瑞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志康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志德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志远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刘远明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瑞尔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暨博刘远明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天使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张剑兵 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南海爱雅口 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柏菲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莞暨博	口腔医院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在广东省内主要城市或重点区域设立口腔专科医院，以社区为单位设立连锁经营口腔门诊部，中心医院为门诊部提供完善的医疗力量支持，同时通过集团公司职能部门的管理赋能，让口腔门诊部能借助暨博医疗的良好品牌效应、协同效应，带来稳定的客流，并将公司的品牌在其覆盖的区域内快速推开。公司下属口腔医院和口腔门诊部的经营范围主要是医疗服务，业务开展所需资质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主要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公司下属各口腔医院与口腔门诊部的诊疗服务流程的标准化、一致性程度较高，各项业务流程无实质性区别。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利润占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利润占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有佛山中大、增城中大、肇庆暨博、顺德口腔、顺德志德口腔、南海中大、顺德志康口腔、南海立远口腔等 8 家，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披露其业务、历史沿革等情况如下：

（一）佛山中大

1、业务情况

（1）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中大主要从事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佛山中大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佛山中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6.11 万元和 3,698.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87 万元和 99.88 万元。

（2）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佛山中大的经营范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佛山中大日常的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佛山中大主要从事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从事前述业务所需的行业资质要求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报告期内，佛山中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

综上，佛山中大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历史沿革

（1）2020年4月，佛山中大成立

2020年4月1日，股东刘远明、暨博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佛山中大，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刘远明以货币认缴出资300万元，暨博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700万元。

2020年4月2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佛山中大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远明	300.00	30.00%	货币
2	暨博有限	700.00	7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0日，刘远明与暨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远明将持有佛山中大30%的股权（对应认缴300万元，其中已实缴153.4万元）以15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暨博有限。

2020年12月10日，佛山中大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刘远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0%的股权（对应认缴300万元，其中已实缴153.4万元）以15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暨博有限。

2020年12月23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中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暨博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公司治理情况

佛山中大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佛山中大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相应职权。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	---------------	--	--	--

佛山中大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佛山中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中大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中大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33.26	558.46
非流动资产	2,030.20	2,157.50
资产总额	3,463.46	2,715.97
流动负债	1,765.88	935.76
非流动负债	1,098.52	1,281.02
负债总额	2,864.39	2,216.78
净资产	599.07	499.18
营业收入	3,698.96	3,396.11
营业成本	2,572.40	2,201.15
利润总额	72.28	-41.20
净利润	99.88	-34.87

(二) 增城中大

1、业务情况

(1) 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增城中大主要从事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增城中大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增城中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8.71 万元和 3,250.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6.01 万元和 607.61 万元。

(2) 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增城中大的经营范围为:“停车场服务;医疗服务;”,增城中大日常的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增城中大主要从事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从事前述业务所需的行业资质要求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报告期内,增城中大不

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

综上，增城中大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历史沿革

(1) 2019年4月，增城中大成立

2019年3月25日，股东暨博有限和刘远明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增城中大，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暨博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240万元，刘远明以货币认缴出资60万元。

2019年4月12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增城中大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暨博有限	240.00	80.00%	货币
2	刘远明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 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23日，刘远明与暨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远明将持有增城中大20%的股权（对应认缴60万元，实缴0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暨博有限。

2020年12月23日，增城中大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刘远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0%的股权（对应认缴60万元，实缴0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暨博有限，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50万元，为暨博有限增资250万元。

2020年12月24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增城中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暨博有限	5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50.00	100.00%	-

3、公司治理情况

增城中大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增城中大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相应职权。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增城中大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增城中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增城中大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增城中大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368.14	1,547.57
非流动资产	866.82	960.79
资产总额	3,234.96	2,508.37
流动负债	693.85	518.60
非流动负债	552.35	608.62
负债总额	1,246.20	1,127.22
净资产	1,988.76	1,381.14
营业收入	3,250.48	3,008.71
营业成本	1,934.90	1,800.00
利润总额	810.28	888.11
净利润	607.61	666.01

（三）肇庆暨博

1、业务情况

（1）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肇庆暨博主要从事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肇庆暨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肇庆暨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0.68 万元和 2,587.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0.97 万元和 301.45 万元。

（2）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肇庆暨博的经营范围为：“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肇庆暨博日常的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肇庆暨博主要从事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从事前述业务所需的行业资质要求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报告期内，肇庆暨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

综上，肇庆暨博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12 月，肇庆暨博成立

2020 年 12 月 22 日，股东暨博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肇庆暨博，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暨博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 万元。

2020年12月25日，肇庆市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肇庆暨博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暨博有限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3、公司治理情况

肇庆暨博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肇庆暨博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相应职权。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肇庆暨博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肇庆暨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肇庆暨博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肇庆暨博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34.31	433.61
非流动资产	1,095.47	1,215.59
资产总额	2,129.78	1,649.20
流动负债	670.92	382.77
非流动负债	800.18	909.20
负债总额	1,471.10	1,291.98
净资产	658.68	357.22
营业收入	2,587.12	1,790.68
营业成本	1,490.77	1,147.25
利润总额	402.31	255.10
净利润	301.45	250.97

（四）顺德口腔

1、业务情况

（1）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顺德口腔主要从事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顺德口腔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顺德口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1.54 万元和 2,514.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3.07 万元和 88.30 万元。

(2) 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顺德口腔的经营范围为：“口腔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德口腔日常的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顺德口腔主要从事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从事前述业务所需的行业资质要求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报告期内，顺德口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

综上，顺德口腔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历史沿革

(1) 2019 年 1 月，顺德口腔成立

2019 年 1 月 11 日，股东刘远明、暨博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顺德口腔，注册资本 338.20 万元，其中，刘远明以货币认缴出资 101.46 万元，暨博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 236.74 万元。

2019 年 1 月 14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顺德口腔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远明	101.46	30.00%	货币
2	暨博有限	236.74	70.00%	货币
合计		338.20	100.00%	-

(2)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刘远明与暨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远明将持有顺德口腔 30%的股权（对应认缴 101.46 万元，实缴 0 元）以 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暨博有限。

2020 年 12 月 11 日，顺德口腔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刘远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0%的股权（对应认缴 101.46 万元，实缴 0 元）以 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暨博有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德口腔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暨博有限	338.20	100.00%	货币
合计		338.20	100.00%	-

3、公司治理情况

顺德口腔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顺德口腔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相应职权。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顺德口腔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顺德口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顺德口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顺德口腔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96.69	891.33
非流动资产	1,691.73	1,400.88
资产总额	2,688.42	2,292.21
流动负债	1,030.59	556.08
非流动负债	972.15	1,138.75
负债总额	2,002.74	1,694.83
净资产	685.68	597.38
营业收入	2,514.30	2,581.54
营业成本	1,615.47	1,690.16
利润总额	92.97	263.89
净利润	88.30	253.07

(五) 顺德志德口腔

1、业务情况

(1) 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顺德志德口腔主要从事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顺德志德口腔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顺德志德口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2.80 万元和 1,526.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3.62 万元和 162.90 万元。

(2) 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顺德志德口腔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顺德志德口腔日常的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顺德志德口腔主要从事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从事前述业务所需的行业资质要求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报告期内，顺德志德口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

综上，顺德志德口腔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历史沿革

（1）2020年11月，顺德志德口腔成立

2020年11月20日，股东刘远强、刘远明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顺德志德口腔，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刘远强以货币认缴出资20万元，刘远明以货币认缴出资180万元。

2020年11月20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顺德志德口腔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远强	20.00	10.00%	货币
2	刘远明	180.00	9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16日，刘远明与暨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远明将持有顺德志德口腔90%的股权（对应认缴180万元，实缴0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暨博有限。刘远强与暨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远强将持有顺德志德口腔10%的股权（对应认缴20万元，实缴0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暨博有限。

2020年12月16日，顺德志德口腔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刘远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90%的股权（对应认缴180万元，实缴0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暨博有限；刘远强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对应认缴20万元，实缴0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暨博有限。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变更到205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万元，全部由暨博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20年12月16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顺德志德口腔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暨博有限	205.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5.00	100.00%	-

3、公司治理情况

顺德志德口腔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顺德志德口腔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相应职权。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顺德志德口腔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顺德志德口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顺德志德口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顺德志德口腔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23.83	935.49
非流动资产	302.09	391.04
资产总额	1,525.92	1,326.54
流动负债	457.79	364.52
非流动负债	184.61	241.40
负债总额	642.40	605.92
净资产	883.51	720.62
营业收入	1,526.90	1,682.80
营业成本	1,003.33	1,071.70
利润总额	171.50	306.55
净利润	162.90	293.62

（六）南海中大

1、业务情况

（1）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南海中大主要从事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南海中大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南海中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0.04 万元和 1,435.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5.11 万元和 231.04 万元。

（2）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南海中大的经营范围为：“专科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海中大日常的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南海中大主要从事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从事前述业务所需的行业资质要求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报告期内，南海中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

综上，南海中大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历史沿革

（1）2020年4月，南海中大成立

2020年4月17日，股东刘远明、佛山中大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南海中大，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刘远明以货币认缴出资30万元，佛山中大以货币认缴出资270万元。

2020年4月22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南海中大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远明	30.00	10.00%	货币
2	佛山中大	270.00	9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22日，刘远明与暨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远明将持有南海中大10%的股权（对应认缴30万元，其中已实缴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暨博有限。佛山中大与暨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佛山中大将持有南海中大90%的股权（对应认缴270万元，实缴0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暨博有限。

2020年12月22日，南海中大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刘远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对应认缴30万元，其中已实缴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暨博有限；佛山中大将占公司注册资本90%的股权（对应认缴270万元，实缴0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暨博有限。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变更到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全部由暨博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21年1月7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南海中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暨博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公司治理情况

南海中大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	-----	-----	-----	-----

南海中大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相应职权。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	--	-------------------------	-----------------------	---------------

南海中大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南海中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南海中大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南海中大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20.20	514.75
非流动资产	383.58	481.77
资产总额	1,303.78	996.52
流动负债	345.18	242.83
非流动负债	275.07	301.19
负债总额	620.25	544.03
净资产	683.53	452.49
营业收入	1,435.63	1,390.04
营业成本	1,035.54	1,099.52
利润总额	243.21	76.78
净利润	231.04	75.11

（七）顺德志康口腔

1、业务情况

（1）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顺德志康口腔主要从事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顺德志康口腔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顺德志康口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3.55 万元和 964.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2.32 万元和 233.44 万元。

（2）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顺德志康口腔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顺德志康口腔日常的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顺德志康口腔主要从事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从事前述业务所需的行业资质要求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

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报告期内，顺德志康口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

综上，顺德志康口腔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历史沿革

（1）2020年11月，顺德志康口腔成立

2020年11月10日，股东梁爱群、暨博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顺德志康口腔，注册资本156.20万元，其中，梁爱群以货币认缴出资1.562万元，暨博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154.638万元。

2020年11月10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顺德志康口腔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爱群	1.562	1.00%	货币
2	暨博有限	154.638	99.00%	货币
合计		156.20	100.00%	-

（2）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14日，梁爱群与暨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梁爱群将持有顺德志康口腔1%的股权（对应认缴1.562万元，实缴0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暨博有限。

2020年12月14日，顺德志康口腔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梁爱群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的股权（对应认缴1.562万元，实缴0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暨博有限。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6.20万元变更到25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3.80万元，全部由暨博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20年12月16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顺德志康口腔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暨博有限	2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00	100.00%	-

3、公司治理情况

顺德志康口腔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顺德志康口腔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相应职权。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	------------------	--	--	--

顺德志康口腔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顺德志康口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顺德志康口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顺德志康口腔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33.77	381.31
非流动资产	162.40	231.15
资产总额	996.17	612.45
流动负债	369.43	192.23
非流动负债	29.11	56.03
负债总额	398.54	248.26
净资产	597.63	364.20
营业收入	964.07	903.55
营业成本	658.08	730.81
利润总额	245.79	94.60
净利润	233.44	92.32

（八）南海立远口腔

1、业务情况

（1）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南海立远口腔主要从事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南海立远口腔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南海立远口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85 万元和 780.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1.05 万元和 154.71 万元。

（2）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南海立远口腔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南海立远口腔日常的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南海立远口腔主要从事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从事前述业务所需的行业资质要求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报告期内，南海立

远口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

综上，南海立远口腔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历史沿革

(1) 2020年11月，南海立远口腔成立

2020年11月18日，股东刘远明、暨博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南海立远口腔，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刘远明以货币认缴出资0.50万元，暨博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49.50万元。

2020年11月18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南海立远口腔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远明	0.50	1.00%	货币
2	暨博有限	49.50	99.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3日，刘远明与暨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远明将持有南海立远口腔1%的股权（对应认缴0.5万元，实缴0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暨博有限。

2020年12月23日，南海立远口腔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刘远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的股权（对应认缴0.5万元，实缴0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暨博有限。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变更到135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5万元，全部由暨博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20年12月29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海立远口腔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暨博有限	135.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5.00	100.00%	-

3、公司治理情况

南海立远口腔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南海立远口腔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相应职权。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南海立远口腔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南海立远口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南海立远口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南海立远口腔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64.48	368.63
非流动资产	141.25	147.68
资产总额	705.73	516.32
流动负债	133.20	98.34
非流动负债	51.34	51.50
负债总额	184.54	149.84
净资产	521.19	366.47
营业收入	780.27	812.85
营业成本	529.15	549.64
利润总额	162.86	187.95
净利润	154.71	181.05

2022 年度，各子公司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净利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公司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净利润	净利率
口腔 医院	佛山中大	3,396.11	2,190.83	35.49%	-20.80	-0.61%
	增城中大	3,008.71	1,800.00	40.17%	666.01	22.14%
	顺德口腔	2,581.54	1,690.16	34.53%	253.07	9.80%
	广州暨博	2,355.63	1,810.92	23.12%	27.81	1.18%
	花都暨博	1,869.93	1,317.50	29.54%	15.61	0.83%
	肇庆暨博	1,790.68	1,147.25	35.93%	250.97	14.02%
	南海中大	1,390.04	1,099.52	20.90%	75.11	5.40%
	珠海暨博	1,187.26	1,060.31	10.69%	-148.29	-12.49%
	中山暨博	1,117.04	925.06	17.19%	-174.32	-15.61%
口腔 门诊部	顺德志德口腔	1,682.80	1,071.70	36.31%	293.62	17.45%
	顺德志康口腔	903.55	730.81	19.12%	92.32	10.22%
	南海立远口腔	812.85	549.64	32.38%	181.05	22.27%
	南海远大口腔	499.90	378.13	24.36%	97.47	19.50%
	顺德柏菲口腔	461.49	307.70	33.32%	89.33	19.36%

	南海中大口腔	362.17	374.96	-3.53%	-50.60	-13.97%
	顺德天使口腔	319.87	255.76	20.04%	42.63	13.33%
	顺德志远口腔	318.30	282.56	11.23%	11.85	3.72%
	顺德刘远明口腔	309.87	292.20	5.70%	-17.31	-5.59%
	南海恒远口腔	306.62	251.16	18.09%	24.96	8.14%
	增城暨博口腔	273.99	201.23	26.56%	40.48	14.77%
	南海德瑞口腔	270.16	273.70	-1.31%	-29.22	-10.82%
	顺德龙江口腔	230.15	124.37	45.96%	70.35	30.57%
	暨博刘远明口腔	196.30	196.40	-0.05%	-24.99	-12.73%
	南海爱雅口腔	173.02	202.91	-17.28%	-46.52	-26.89%
	顺德张剑兵口腔	171.64	180.65	-5.25%	-30.94	-18.03%
	南海暨博口腔	140.60	196.89	-40.04%	-73.06	-51.96%
	南海顺远口腔	120.14	172.73	-43.77%	-74.95	-62.39%
	南海卓越口腔	114.13	155.87	-36.57%	-68.34	-59.88%
	顺德瑞尔口腔	109.45	144.43	-31.96%	-50.27	-45.93%
	南海西樵口腔	79.72	67.35	15.52%	-0.55	-0.69%
新设 门店	南海桂城口腔	253.90	301.62	-18.79%	-95.74	-37.71%
	江门暨博	21.10	119.92	-468.34%	-159.19	-754.45%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10.32		-14.06	

2023 年度，各子公司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净利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公司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净利润	净利率
口腔 医院	佛山中大	3,444.76	2,227.91	35.32%	217.38	6.31%
	增城中大	3,250.48	1,934.90	40.47%	607.61	18.69%
	广州暨博	2,851.11	1,925.57	32.46%	225.51	7.91%
	肇庆暨博	2,587.12	1,490.77	42.38%	301.45	11.65%
	顺德口腔	2,514.30	1,615.47	35.75%	88.30	3.51%
	花都暨博	2,264.66	1,476.13	34.82%	217.73	9.61%
	珠海暨博	1,686.74	1,242.83	26.32%	169.25	10.03%
	南海中大	1,435.63	1,035.54	27.87%	231.04	16.09%
	中山暨博	1,233.59	857.19	30.51%	57.05	4.62%
口腔 门诊部	顺德志德口腔	1,526.90	1,003.33	34.29%	162.90	10.67%
	顺德志康口腔	964.07	658.08	31.74%	233.44	24.21%
	南海立远口腔	780.27	529.15	32.18%	154.71	19.83%
	南海中大口腔	498.53	453.23	9.09%	21.34	4.28%
	南海远大口腔	496.20	376.68	24.09%	94.96	19.14%
	顺德柏菲口腔	411.26	243.79	40.72%	81.28	19.76%
	顺德志远口腔	383.47	297.35	22.46%	60.39	15.75%

	南海德瑞口腔	300.35	267.91	10.80%	13.57	4.52%
	顺德天使口腔	289.15	238.92	17.37%	34.85	12.05%
	南海恒远口腔	240.24	209.63	12.74%	2.14	0.89%
	暨博刘远明口腔	202.76	219.74	-8.37%	-39.69	-19.57%
	增城暨博口腔	186.20	176.49	5.21%	-17.24	-9.26%
	顺德龙江口腔	184.10	125.81	31.66%	22.20	12.06%
	顺德刘远明口腔	177.17	205.32	-15.89%	-51.08	-28.83%
	南海顺远口腔	156.62	161.73	-3.26%	-24.03	-15.34%
	顺德张剑兵口腔	133.76	118.17	11.66%	8.03	6.00%
	南海爱雅口腔	123.36	174.09	-41.12%	-59.16	-47.96%
	顺德瑞尔口腔	122.64	157.17	-28.16%	-46.77	-38.14%
	南海卓越口腔	90.97	128.96	-41.76%	-58.37	-64.16%
	南海暨博口腔	82.44	140.01	-69.83%	-107.30	-130.16%
	南海西樵口腔	40.05	54.38	-35.78%	-6.03	-15.06%
新设 门店	江门暨博	916.26	750.56	18.08%	-17.05	-1.86%
	南海桂城口腔	325.17	297.76	8.43%	-20.27	-6.23%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254.20	344.49	-35.52%	-117.50	-46.22%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157.59	295.15	-87.29%	-257.63	-163.48%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口腔医院和门诊部共计 34 家，其中，南海西樵口腔已于 2023 年 10 月停业，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将所持有控股子公司柏菲口腔 51% 股权全部转让。上表中的分类系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集团内部定位、成立时间等因素，并综合考虑新成立门店需要 2-3 年孵化期而进行的类别划分；其中，公司将尚处于孵化期的新设门店单独分为一类（4 家，包括 1 家口腔医院和 3 家口腔门诊部），同时，根据公司“口腔医院+口腔门诊部”的经营模式，将其他门店划分为口腔医院（9 家）和口腔门诊部（21 家）两大类。

（二） 参股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远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6 年 11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0 月 6 日	中专	-
2	潘广嗣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6 年 11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7 月 28 日	硕士研究生	副主任医师

3	张剑兵	董事	2023年 11月9日	2026年 11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 8月1日	大专	-
4	范海峰	独立董事	2023年 11月9日	2026年 11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 10月13日	博士研究生	教授
5	卢护锋	独立董事	2023年 11月9日	2026年 11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 12月27日	博士研究生	教授
6	吴成坤	监事	2023年 11月9日	2026年 11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 11月5日	中专	主治医师
7	徐基静	监事	2023年 11月9日	2026年 11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 2月14日	中专	-
8	方静	职工代表 监事	2023年 11月9日	2026年 11月8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 9月10日	本科	-
9	刘乔治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23年 11月9日	2026年 11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 9月8日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远明	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历任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口腔科医生、主任，2005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广州腾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志德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6年5月至2019年1月任顺德口腔医院负责人，2007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佛山市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07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佛山市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08年10月至2021年2月任佛山市南海区爱雅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佛山市南海区中大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09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顺德乐从刘远明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09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顺德大良志康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1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佛山市南海区恒远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10年8月至2021年1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许晓虎口腔诊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佛山市南海区恒信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12年2月至今任广东志康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佛山市顺德区志康保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顺德大良志远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负责人，2013年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佛山市南海区里水远大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顺德北滘天使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佛山市顺德张剑兵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佛山中大口腔医院负责人，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广州暨博口腔医院负责人，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佛山市南海中大口腔医院负责人，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佛山市南海区德瑞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佛山市南海区同乐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06 月任佛山市南海区明乐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佛山顺德龙江瑞尔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柏菲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花都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增城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珠海市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佛山市南海西樵暨博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志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佛山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顺德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顺德刘远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恒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顺德暨博刘远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志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里水远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顺德张剑兵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德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顺德瑞尔口腔
--	--

		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市忠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爱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原肇庆中大口腔医院）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山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中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暨博卓越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佛山顺德龙江暨博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佛山南海桂城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江门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王府井紫薇港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23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海珠口腔门诊部负责人，2023 年 11 月任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东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	潘广嗣	199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口腔科医生；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广州暨博口腔医院院长；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任医务部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院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医务部总监、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剑兵	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定南县人民医院口腔科医生；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广州市番禺区健康管理中心东城门诊部口腔科医生；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广东华南口腔医院副院长；2009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院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院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4	范海峰	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职于湖南省郴州市建设银行；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师；2010 年 9 月至今历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卢护锋	1999年7月至2003年8月任山东工商学院法律系教师；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师；2015年4月至今任广州大学法学院教师；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吴成坤	1995年7月至2001年5月任湛江市遂溪县北坡平原医院口腔科医生；2001年6月至2007年4月任顺德臻德口腔门诊部门诊主任；2007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佛山市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佛山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门诊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徐基静	2007年3月至2008年7月任温州智锐广告策划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师；2008年8月至2014年4月任广州锦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划部设计主管；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肇庆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合伙)营销总监；2018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兼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营销部副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营销部副总监、监事。
8	方静	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总医院护理部护士；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梅晓北太平桥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护理部护士；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广州穗华口腔医院护士长；2016年5月至今任广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护理部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护理部主任、监事。
9	刘乔治	2015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审计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经理；2021年6月至2023年10月历任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740.62	28,526.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28.63	8,94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74.41	8,898.51
每股净资产（元）	2.33	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4	1.92
资产负债率	62.15%	68.66%
流动比率（倍）	1.75	1.45
速动比率（倍）	1.63	1.2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312.13	26,828.65
净利润（万元）	2,250.42	1,175.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9.40	1,13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41.19	1,074.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0.17	1,035.22
毛利率	29.29%	25.8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40%	1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57%	1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8.69	1,136.50
存货周转率（次）	18.34	1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96.30	5,644.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7	1.2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注：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将公司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于 2023 年度开始列报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保持可比性，公司根据按股改日的实收资本折股比 1:1（股改日实收资本/股本）作为折算系数，将 2022 年度的实收资本折算为与股本口径可比的数值，模拟计算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

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参见“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肖楠俊
项目组成员	朱舟、胡子云、孙福玉、吴坚鸿、陈锦添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显龙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28层及29层04-06及07A单元
联系电话	0755-22163333
传真	0755-22163380
经办律师	王立峰、胡光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	020-38138822
传真	020-3813882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彭菁、陈文昕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9楼901-905房
联系电话	020-88905028
传真	020-8171152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吕健、邓知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口腔医疗服务	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
-------------	------------------------------

暨博医疗是华南地区较大型的口腔连锁医疗机构，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拥有暨博口腔、中大暨博等多个知名品牌，旗下控股超过十家口腔专科医院及二十余家口腔门诊部，遍布珠三角地区主要城市。

公司秉持以医疗质量与安全为首要原则，建立了覆盖“全家、全口、全生命周期”的口腔医疗服务机制，尤其在口腔种植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是珠三角地区较早开展牙种植的医疗机构，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高标准掌握了各项种植操作技术与规范。公司与国际主流种植体公司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且紧跟口腔医学发展趋势，将数字化技术、设备、材料引入到种植、正畸、修复等专科，提升了口腔治疗的准确性、舒适感和就诊效率。

公司实行“立足广东、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全国拓展”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专业、高品质、有社会责任感的口腔民族品牌引领者。截至2023年末，暨博医疗拥有牙医近300名及400余张牙椅。公司以“守护口腔健康、共享幸福生活”为使命，通过培养和引进各层次人才，始终与医疗质量和安全为核心，以数字化、微创化、舒适化为手段开展业务，以持续满足日益增长的口腔医疗需求，为顾客创造安全、便捷高效、舒适的高品质口腔诊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828.65万元、30,312.13万元，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口腔医疗服务可主要分为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和口腔正畸等四大诊疗服务类别，各类诊疗服务涉及的主要项目、对应症状、诊疗效用及要点，**以及各类诊疗服务的提供周期**情况具体如下：

1、各类诊疗服务的情况简介

(1) 口腔综合治疗

①牙体治疗类：

诊疗项目	图例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诊疗要点
嵌体补牙		较大面积牙体缺损，但尚有较大体积的健康牙体组织余留	治疗龋齿，牙体缺损，恢复牙齿的外形和功能	嵌体是一种嵌入牙体内部，用以恢复牙体缺损形态和功能的修复体

树脂补牙		浅龋、深龋及或面积不大的牙体缺损等	治疗龋齿或牙体缺损，恢复牙齿的外形和功能	将牙体龋坏部分清除后，粘接面特殊处理后，使用树脂材料进行填充治疗
根管治疗		牙髓炎，根尖周炎或外伤露髓的病患牙	治疗各种牙髓疾病、根尖周疾病	通过开髓，根管预备，根管消毒，根管充填等步骤治疗牙髓及根尖周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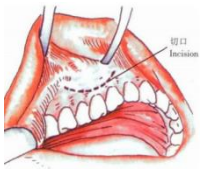
②牙周治疗类：

诊疗项目	图例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诊疗要点
洁牙		龈上牙石、软垢、牙菌斑、色素等	机械去除菌斑和牙石，预防牙周疾病	用超声洁治器械去除牙龈上牙石、菌斑和色渍，并抛光牙面
龈下刮治		牙周炎	通过清除牙周袋内根面的牙石、菌斑，以促进牙周组织的愈合	通过超声波或手工龈下刮治器，刮除位于牙周袋内根面上的牙石和菌斑，并进行根面的光滑平整
牙周手术		符合手术指征的各种深牙周袋、根分叉病变、及种植体周围炎等	消除深牙周袋、去除牙周袋内病变的炎症组织，以促进牙周组织的再生与重建	主要采用牙周翻瓣术、牙龈切除术、根面平整术、牙冠延长术、引导组织再生手术等

③儿牙治疗类：

诊疗项目	图例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诊疗要点
窝沟封闭		窝沟较深，无龋齿的乳恒牙	恒牙刚萌出尚未发生龋病阶段，封闭牙面深窝沟，以预防发生龋病	通过清洁牙面、酸蚀、冲洗和干燥、涂布封闭剂、固化、调颌等步骤进行
龋齿充填		乳牙龋齿	治疗龋病，恢复牙齿的外形和功能	将牙体龋坏部分清除后，使用合适的材料进行填充
乳牙预成冠		较大面积龋病，无法用充填治疗方法恢复牙齿的外形和咀嚼功能	预成冠套在乳牙上，可以保护乳牙，防止充填物的脱落及发生继发龋，预防牙体折裂	通过牙齿预备，选择、修整预成冠，试戴，粘固等步骤完成治疗
乳牙根管治疗		乳牙牙髓炎，根尖周炎或外伤露髓	乳牙根管治疗可有效防止根尖病变影响恒牙生长发育，保存患牙的正常功能	通过开髓，根管预备，根管消毒，根管充填等步骤治疗牙髓疾病

④口腔外科类：

诊疗项目	图例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诊疗要点
牙拔除术		残冠、残根、松动无法保留牙齿，错位牙、阻生牙、埋伏牙、病灶牙等	用于拔除不能保留的病变牙、以减轻疼痛，防止牙槽感染或其他并发症	进行局部麻醉，使患者在无痛状态下进行
颌骨囊肿切除术		颌骨内牙源性囊肿，波及病灶牙牙根或邻近牙牙根，反复肿痛	手术摘除颌骨囊肿，能控制病变发展、促进病变区组织的愈合	采用局麻或全麻的手术方式，切开翻瓣暴露囊肿后，剥离摘除，伤口缝合
牙槽骨修整术		牙槽骨上小骨尖或骨隆突、轻度或重度牙槽骨前突，影响义齿戴入或种植体植入	去除妨碍托牙修复部分，使牙槽嵴能均匀地受咬合压力，以恢复咀嚼、语言、面容等口腔颌面部功能	通过病区局麻下翻瓣，对牙槽骨上突出的骨突、骨尖，骨刺等进行修整打磨及伤口缝合

2、口腔种植

诊疗项目	图例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诊疗要点
单牙种植		单颗牙因为牙周疾病、牙体牙髓疾病、外伤拔除、以及先天遗传原因缺失	将种植体通过外科手术植入缺牙的牙槽骨，作为人工牙根，种植体与牙槽骨完成骨结合后，制作并在牙根上加上修复体和人工牙冠后，以修复缺失的牙齿，恢复患者的口腔咀嚼以及美观功能。	第一次就诊时根据全身情况及局部牙槽骨情况进行术前评估，如条件合适，植入种植体或者经植骨植入植体；数月后种植体骨结合完成，进行二期治疗取模，送技工加工厂制作，完成后进行安装
多牙种植		多颗牙因为牙周疾病、牙体缺损、外伤拔除或、先天遗传原因缺失		多颗牙齿缺失，按上述原则，进行多颗种植体植入，种植体完成骨结合后，二期治疗取模，送技工加工制作试内冠或支架，检查就位及咬合最终完成后安装种植牙桥
全口种植		上下颌牙齿因牙病或其他原因逐步拔除导致全牙列牙齿缺失		根据患者颌骨骨量，修复方式，设计植体数量及种植位点，在数字化种植导板引导下或自由手植入，对符合条件者进行即刻负重或者活动牙冠过渡修复；植体完成骨结合后，行二期治疗取模，送技工加工制作支架，检查就位及咬合最终完成后安装种植牙桥

3、口腔修复

诊疗项目	图例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诊疗要点
------	----	------	------	------

嵌体修复		较大面积牙体缺损，残冠或根管治疗后	用于牙体缺损的一种修复方式	行微创牙体预备，数字化口扫或精密印模，送技工制作，临床粘结
贴面修复		牙齿错位、畸形、牙体缺损或颜色异常	改善前牙外形、色泽效果及前牙功能的修复方式	根据牙体缺损面积及外观分析，微量牙体预备，行数字化口扫或精密印模，送技工制作，临床粘结
单冠修复		残冠、残根、根充术后或牙体缺损面积大无法行常规充填	恢复牙冠外形，改善咀嚼功能	根据操作规范进行牙体预备，行数字化口扫或精密印模，送技工制作，临床粘结
固定桥修复		天然牙列缺损	修复单颗或多颗牙齿缺失，改善咀嚼功能及面部美观	根据修复材料、基牙牙体、牙周情况进行基牙预备，数字化口扫或精密印模，送技工制作，临床粘结
活动义齿修复		天然牙列缺损及牙列缺失	修复牙列缺损或缺失，改善咀嚼功能及面部美观	通过基牙、卡环及支托窝的设计，对基牙进行预备后，数字化口扫或精密印模，获得准确咬合关系，制作可摘活动义齿进行缺失牙修复

4、口腔正畸

诊疗项目	图例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诊疗要点
固定正畸		牙列拥挤、上下颌前牙突出、牙间隙过大、深覆盖、深覆颌、前牙反颌、锁颌、偏颌等	排齐牙列，调整上下牙列咬合对位，协调牙列跟牙列间，牙列跟颌骨，颌骨跟颌骨，颌骨跟颌面的相对位置关系，以达到面部各结构间美观、协调、健康、平衡的相对位置关系	通过术前对患者面相、口内牙列、X片等资料的检查分析，指定个性化的矫正方案与目标。通过安装在牙齿表面的托槽，利用镍钛弓丝、不锈钢弓丝、弹性加力装置等来移动牙齿，从而实现预设的矫正目标。
无托槽隐形矫治（隐形正畸）			采用特殊弹性透明高分子材料制造矫正器，不依赖传统托槽、弓丝实现牙列移动，美观、舒适	依靠三维建模，计算机模拟矫正结果，结合大数据对牙移动的分析，实现牙移动的精准可控。

2、各类服务的提供周期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口腔种植服务、口腔综合治疗服务、口腔修复服务及口腔正畸服务，各类服务的提供周期如下：

(1) 口腔种植服务

口腔种植服务主要为患者提供植入种植体并为患者佩戴牙冠服务，包括种植Ⅰ期（植入种植体）和种植Ⅱ期（佩戴牙冠）两个阶段。种植Ⅰ期包括为患者提供种植方案、植入种植体或经植骨后植入种植体，通常于1个月内完成；种植Ⅱ期包括取模、牙冠制作、佩戴牙冠等步骤，通常佩戴单颗牙冠于1个月内完成。

(2) 口腔综合治疗服务

口腔综合治疗服务主要包含补牙、洗牙等口腔基础治疗服务及根管治疗服务。其中补牙、洗牙等口腔基础治疗服务通常于就诊当天完成；根管治疗包括开髓、灭活、根管填充等步骤，服务周期主要集中在1周至1个月之间，平均服务周期为半个月。

(3) 口腔修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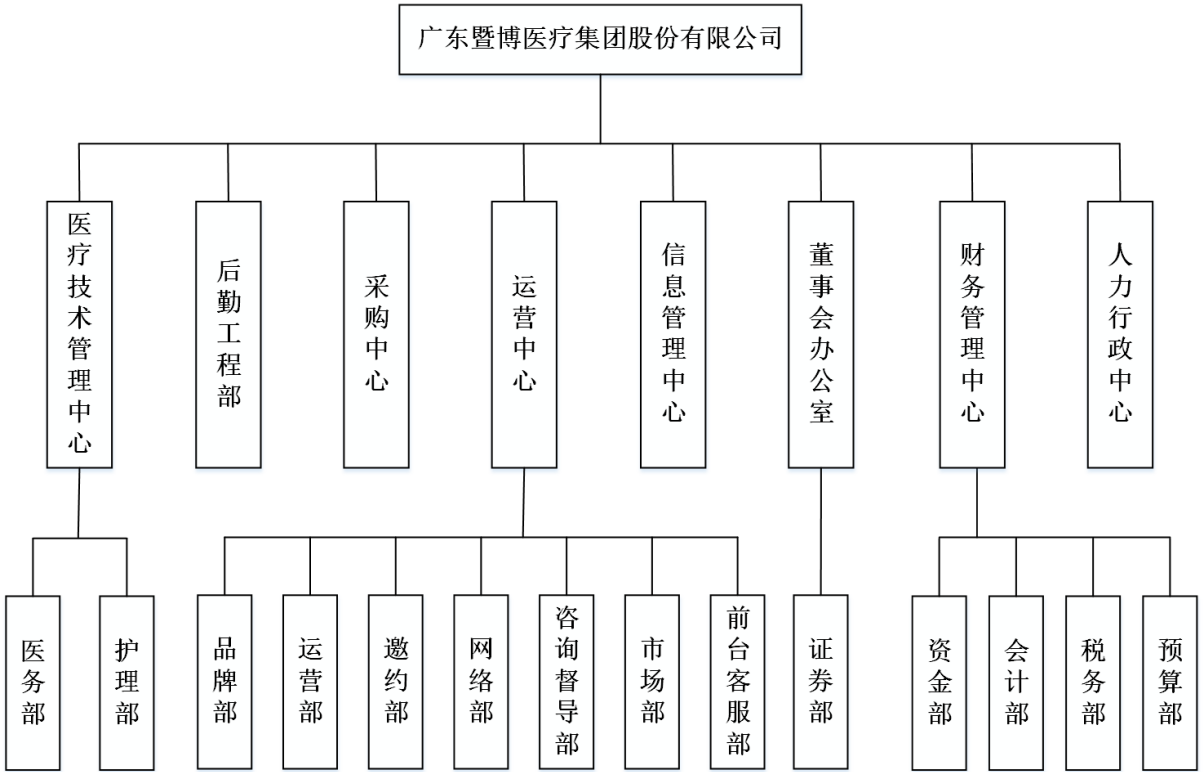
口腔修复治疗服务主要包含取模、牙冠制作、佩戴或粘结牙冠等步骤，通常于1个月内完成提供服务。

(4) 口腔正畸服务

口腔正畸服务主要为患者提供错颌畸形矫正治疗，包含固定矫治、隐形矫治等，口腔正畸服务通常于2年内完成。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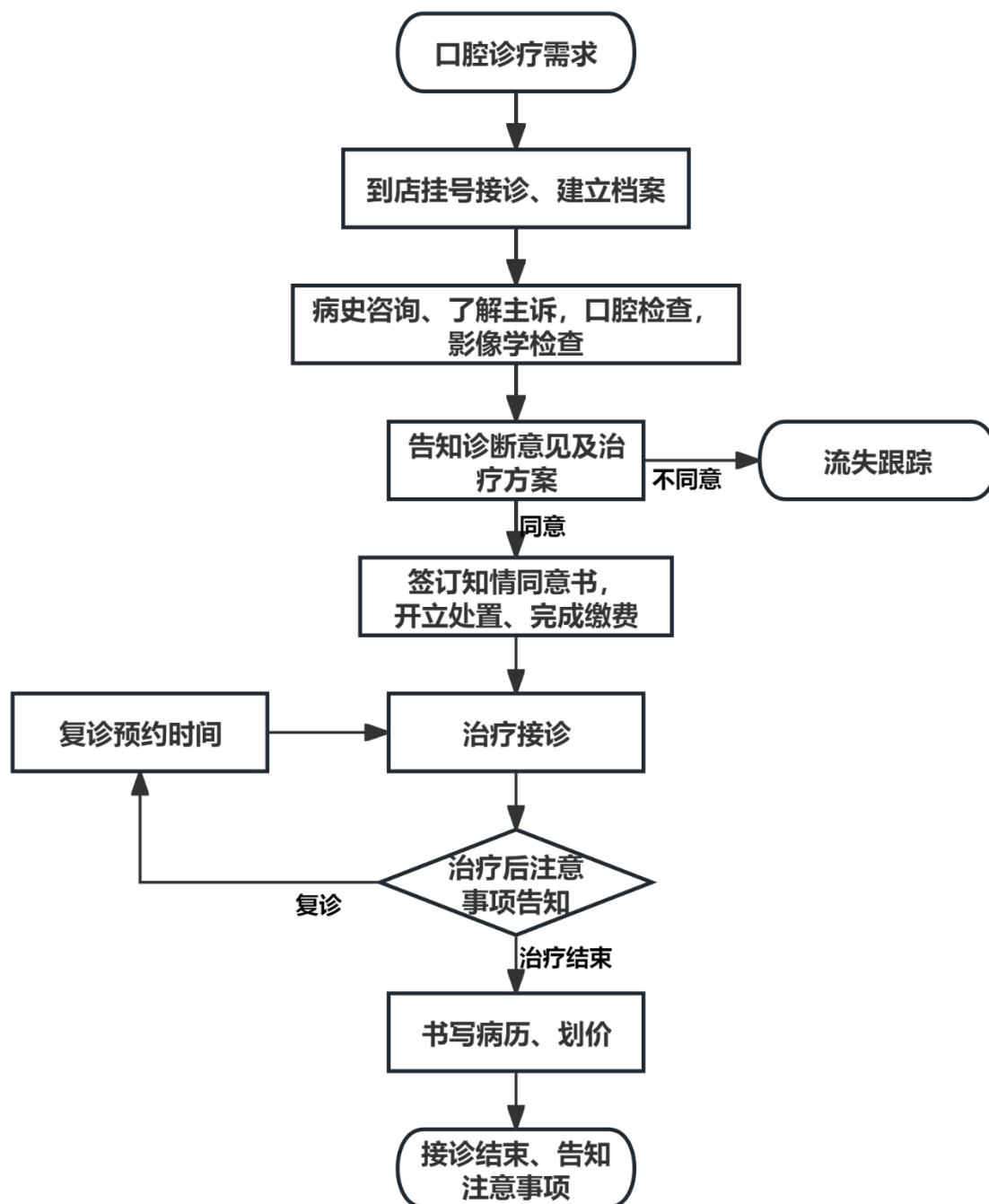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医疗技术管理中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并出台临床操作指南及操作规范、管理手册、医疗核心制度等。加强对各分院医疗制度、技术标准执行、医疗质量与安全的控制等情况进行督察、管控和持续改进。对分院的质量管控给出合理的建议，督导各分院加强医疗质量把控、医疗技术的培训、专业人才的培养，以确保各分院医疗服务水平保持优质水平；协助指导各门店跟进客诉处理；依据行业技术国内国际的发展动态，结合顾客需求，制定新诊疗项目的发展策略，确定新项目的工作程序、配套器材材料等相关标准。对患者或潜在客户做好服务和支持，确保其充分理解并接受治疗方案，做好相应的客情维护和客户管理，落实客户回访等优质服务流程。

人力行政中心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及流程并推动实施；负责组织结构优化，制定员工职系职级体系和培训体系；制定薪酬制度和薪酬策略，为各部门定薪调薪提供参考；负责绩效管理方案的制定、辅导及执行工作；负责企业内训外训的组织实施，建立公司企业文化。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日常生产活动的后勤保障；负责公司环保，制定环保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企业日常行政管理中各项工作内容。
运营中心	负责依据公司战略落实年度运营目标、计划和重点策略，向各子公司下达经营目标，指导并审核各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市场计划、财务预算、人力资源计划等。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议，指导各子公司工作计划和策略的调整，收集各子公司反馈意见并调整策略。对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实施督导与考核。为各下属口腔医院或门诊部提供运营人才的辅导和输入，对下属口腔医院或门诊部运营人员进行日常工作管理。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公司会计核算；编制公司预算与决算；负责公司日常财务费用的审核工作，包括财务报销，费用结算等；负责企业税务管理及税务筹划；负责企业固定资产制度的建立、协同监督相关部门进行台账管理、资产盘点、折旧报废等操作；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协助职能部门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
采购中心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年度采购规划与计划的制定，指导各部门和各子公司采购需求的申报工作。负责供应商的甄选、评价、沟通和管理。负责确定重点集中采购项目和经常性采购计划。负责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设备维修耗材、电子设备及耗材、办公用品、后勤物资等的询价、比价、议价和招标工作，签订采购合同。负责采购的质量管理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证券和法务相关工作，建立健全证券和法务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事务、对外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用印文件合规审核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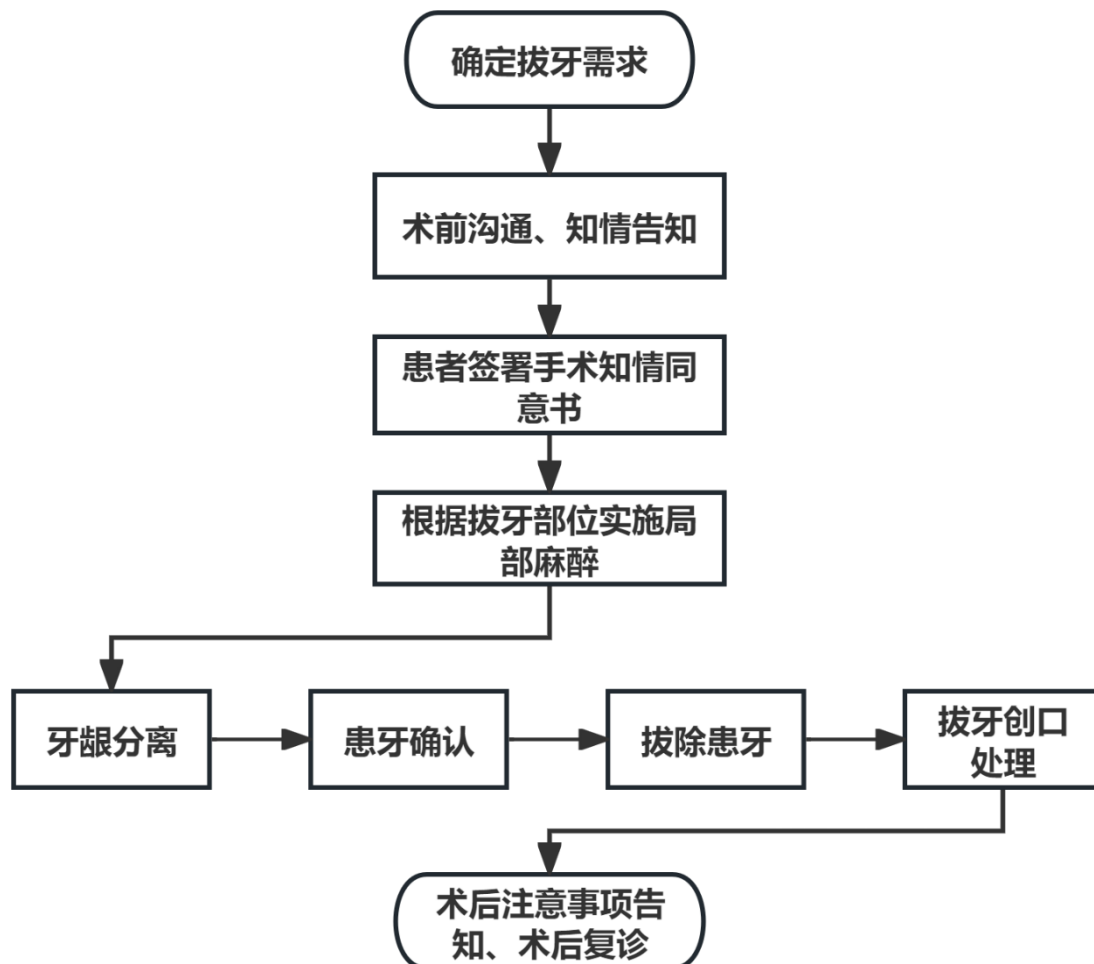
1、 口腔诊疗服务流程

公司口腔诊疗服务总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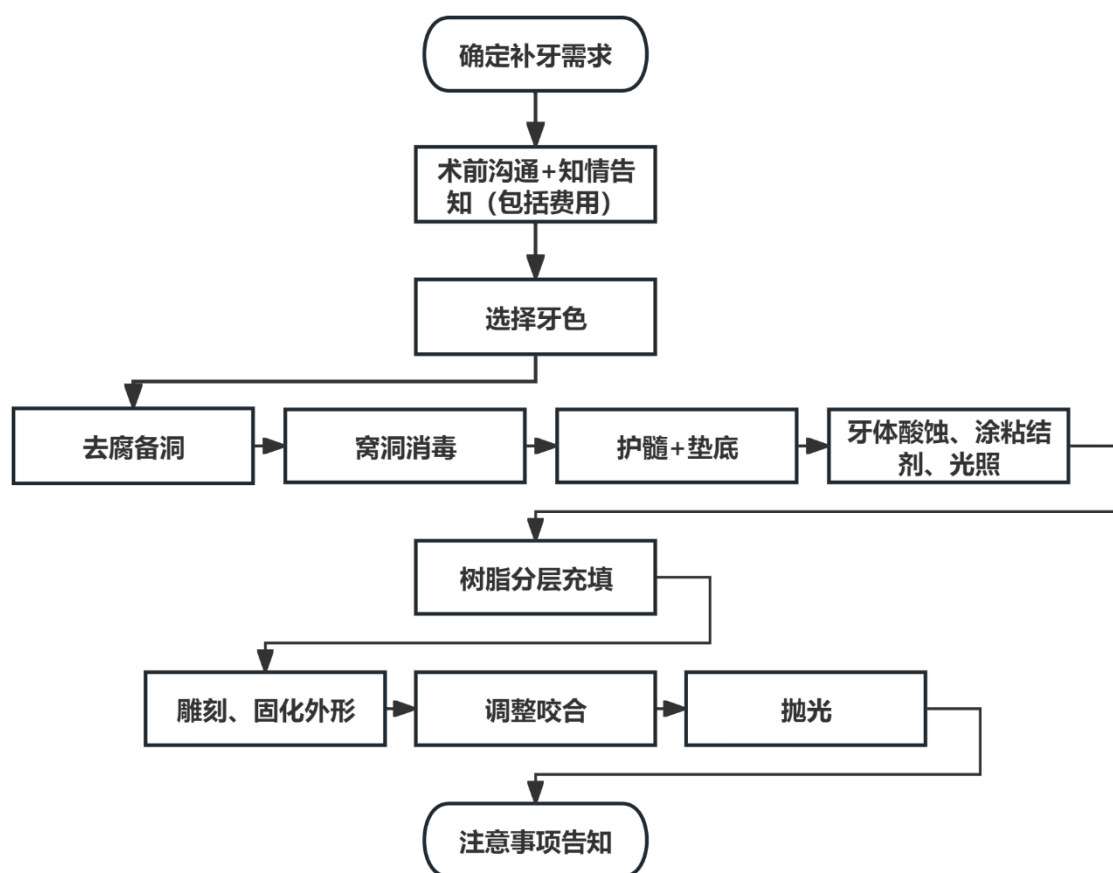


(1) 口腔综合治疗主要诊疗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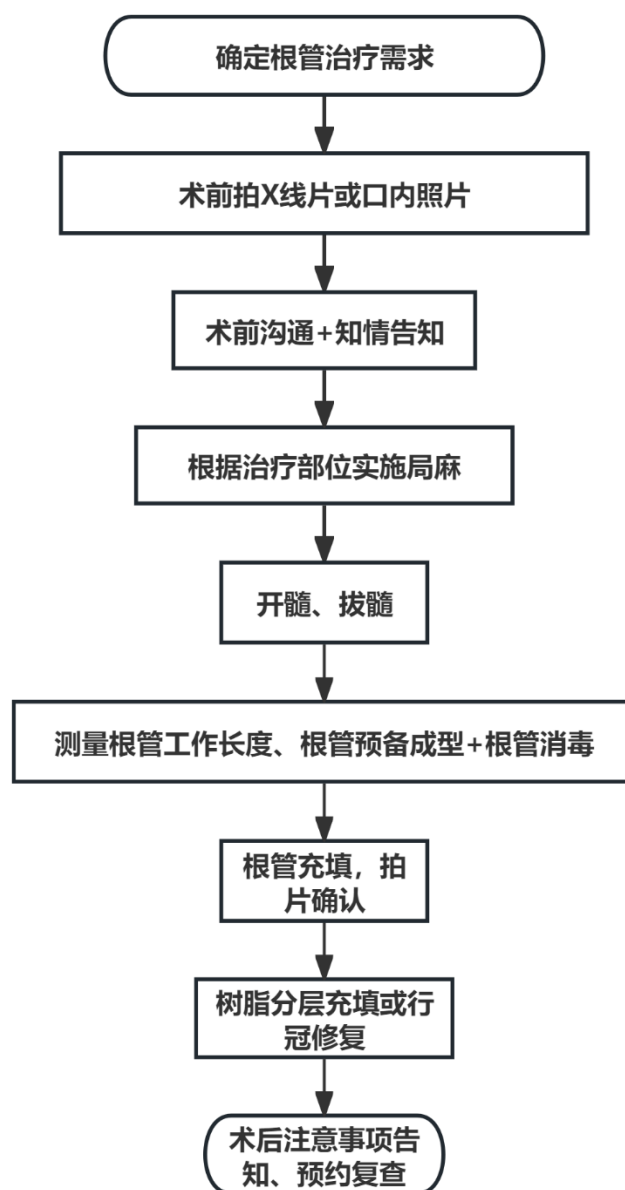
①普通牙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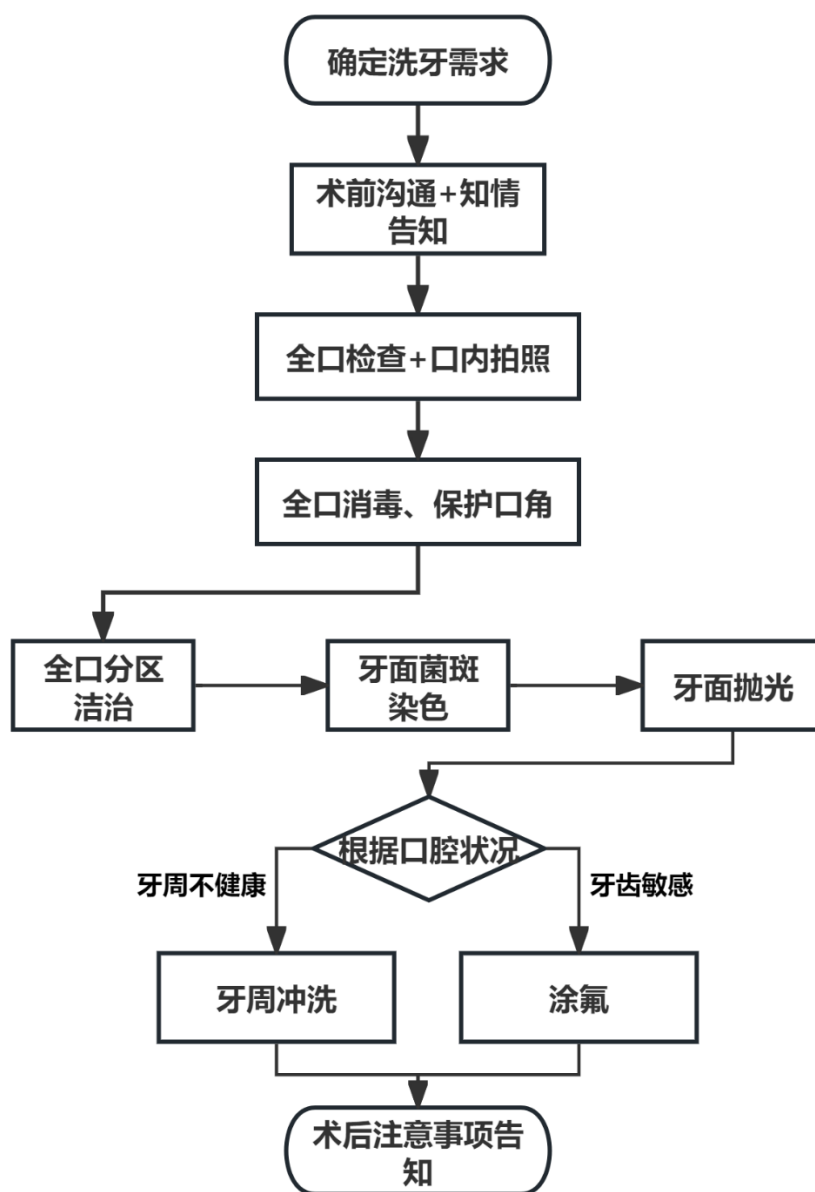
②补牙（充填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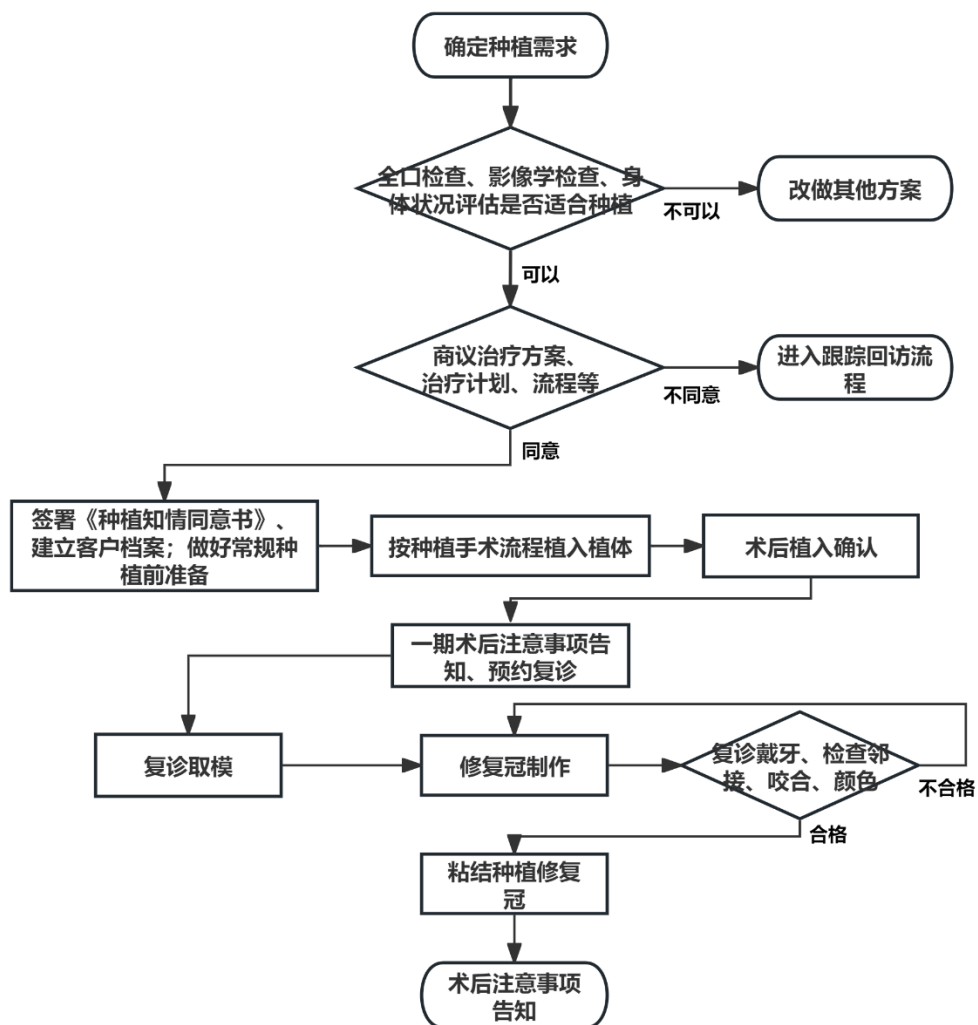
③根管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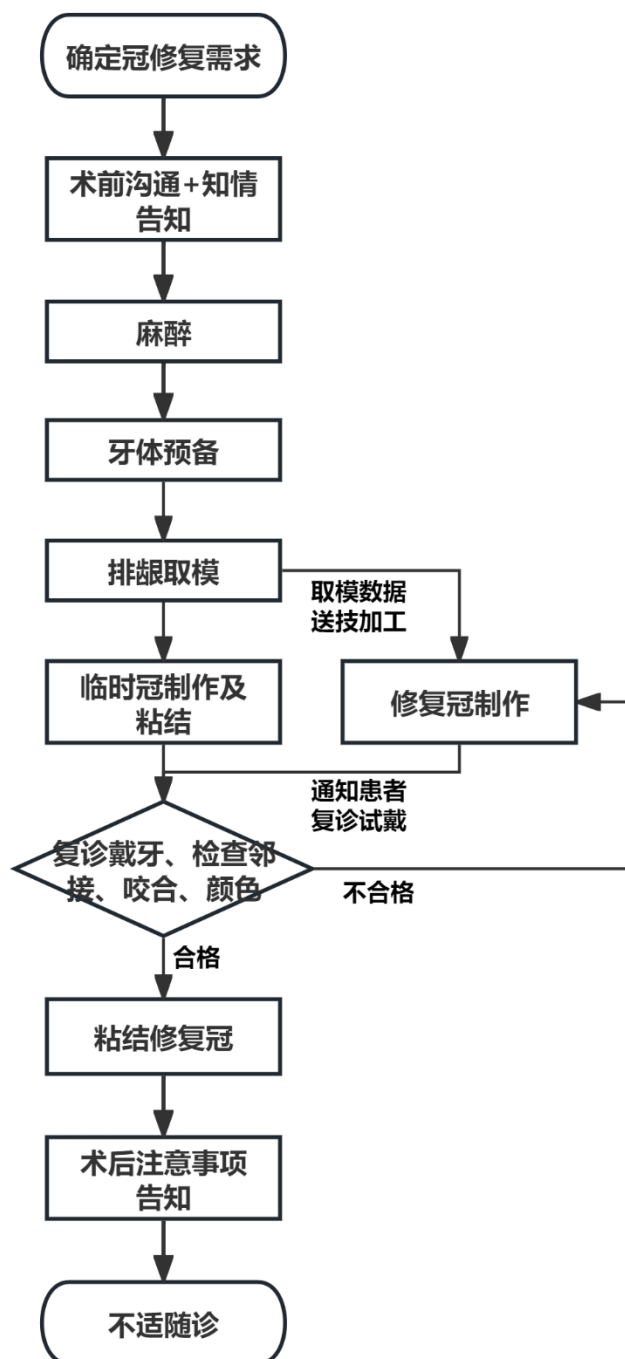
④其他（如洗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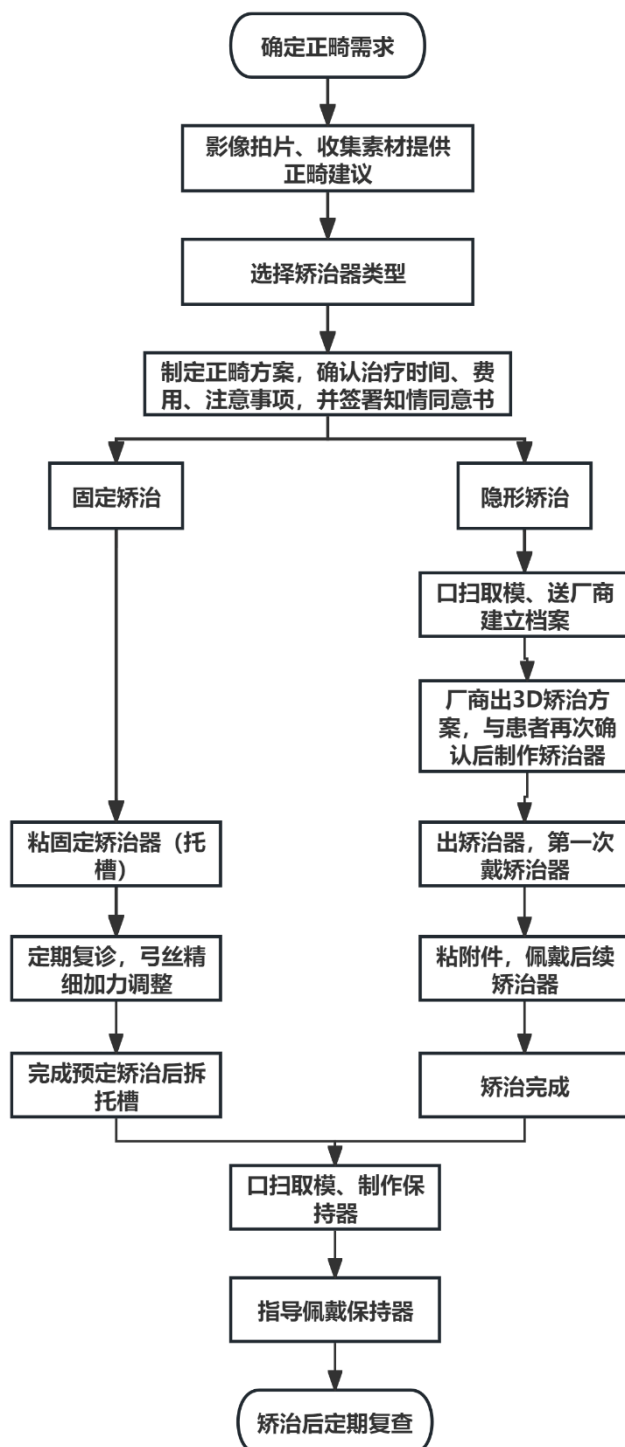
(2) 口腔种植主要诊疗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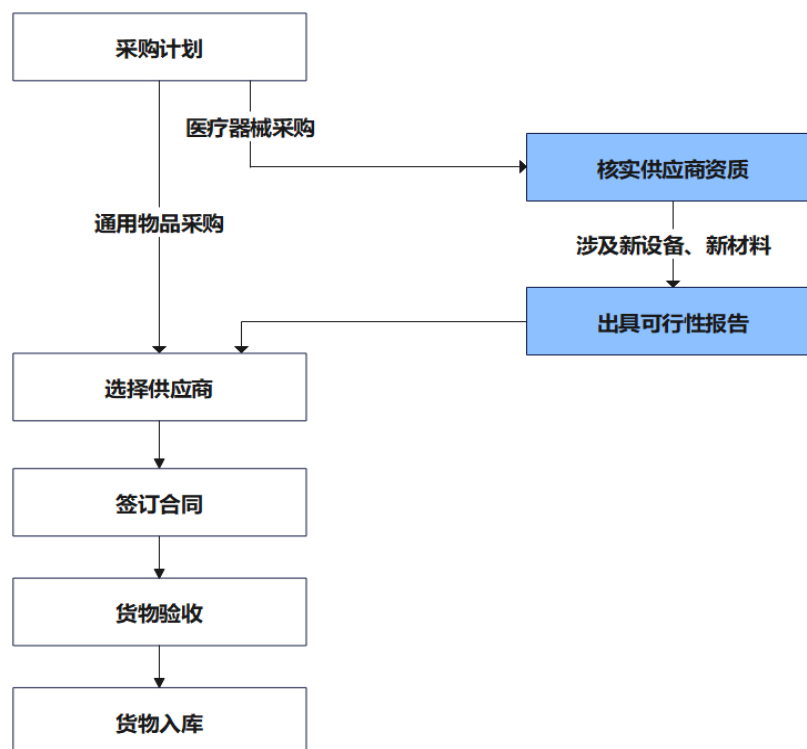
(3) 口腔修复主要诊疗流程图（以冠修复为例）



(4) 口腔正畸主要诊疗流程图



2、采购流程



为控制采购及库存成本，提升工作效率及经济效益，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方式以加强对医疗耗材及医疗器械设备的运营管理。公司采购通常由需求部门（门诊或口腔医院）提出申请及采购标准，由集团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

由于医疗服务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在采购药品、医疗耗材和设备时，需要对供应商相关资质及药品、医疗耗材和设备的相关批准证明进行审核，以确保供应商或者所提供产品的合法性。对于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公司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已取得相关批准证明的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口腔医疗服务，主要包括口腔种植服务、口腔综合治疗服务、口腔修复服务及口腔正畸服务。各类服务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业务流程及对应履约义务、各环节收款比例、相关内控节点及客观证据支持如下：

服务类型	口腔种植服务	口腔综合治疗服务	口腔修复服务	口腔正畸服务	
主要履约义务	为患者植入种植体并在种植体上完成牙冠的佩戴。一项种植服务构成一个履约义务。	为患者提供口腔综合治疗服务，主要包括补牙、洗牙及根管治疗等。每个单项综合治疗服务为一个履约义务。	为患者提供牙齿的修复服务，包括固定义齿修复、活动义齿修复等。每项修复服务为一个履约义务。	为患者提供错颌畸形矫正治疗，包括固定矫治、隐形矫治等。一项正畸服务构成一个履约义务。	
主要业务流程	(1) 种植Ⅰ期（种植体植入）： ①患者挂号后进入科室就诊，医师根据患者诊疗需求和就诊情况出具处置收费单，患者核对处置收费单的项目及金额后进行缴费； ②患者完成缴费后，医师为患者植入种植体或经植骨后植入种植体； ③医师根据患者种植Ⅰ期就诊及治疗情况进行病历记录并在系统中记录该患者的治疗服务进度； ④财务部于种植Ⅰ期完成种植体植入时确认收入； (2) 种植Ⅱ期（牙冠佩戴）：	①患者挂号后进入科室就诊，医师根据患者诊疗需求和就诊情况出具处置收费单，患者核对处置收费单的项目及金额后进行缴费； ②患者完成缴费后，医师为患者进行口腔治疗； ③医师根据患者就诊及治疗情况进行病历记录并在系统中记录该患者的治疗服务进度； ④财务部于口腔综合治疗服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	①患者挂号后进入科室就诊，医师根据患者诊疗需求和就诊情况出具处置收费单，患者核对处置收费单的项目及金额后进行缴费； ②患者完成缴费后，医师为患者进行牙体预备、取模，并采购牙冠； ③公司在取得牙冠后通知患者就诊并为患者佩戴或粘结牙冠； ④医师根据患者就诊及治疗情况进行病历记录并在系统中记录该患者的治疗服务进度； ⑤财务部于口腔修复服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	1、固定矫治 (1) 首次佩戴矫治器： ①患者挂号后进入科室就诊，医师根据患者诊疗需求和就诊情况开具处置收费单，患者核对处置收费单的项目及金额后进行缴费； ②患者完成缴费后，医师为患者粘固定矫治器； ③医师根据患者就诊及治疗情况进行病历记录并在系统中确认治疗服务进度； ④财务部于完成佩戴矫治器时确认收入； (2) 复诊： ①患者挂号进入科室复诊；	2、隐形矫治： (1) 首次佩戴矫治器： ①患者挂号后进入科室就诊，医师根据患者诊疗需求和就诊情况开具处置收费单，患者核对处置收费单的项目及金额后进行缴费； ②患者完成缴费后，医师为患者取模，医师与患者确认矫治方案后采购矫治器； ③公司在取得矫治器后为通知患者就诊并为患者佩戴矫治器； ④医师根据患者就诊及治疗情况进行病历记录并在系统中确认治疗服务进度；

	①患者挂号后进入科室复诊；医师根据患者诊疗需求和就诊情况就种植Ⅰ期出具处置收费单，患者核对处置收费单的项目及金额后进行缴费（如种植Ⅰ期及种植Ⅱ期分开缴费）； ②医师检查患者术后愈合情况，为患者取模并采购牙冠； ③公司在取得牙冠后通知患者就诊并为患者佩戴牙冠； ④医师根据患者种植Ⅱ期就诊及治疗情况进行病历记录并在系统中记录该患者的治疗服务进度； ⑤财务部于种植Ⅱ期完成牙冠佩戴时确认收入；			②医师根据患者正畸情况为患者调整矫治器； ③医师根据患者就诊及治疗情况进行病历记录并在系统中确认治疗服务进度； ④财务部于复诊完成时确认收入； （3）完成矫治： ①患者挂号进入科室复诊； ②医师检查患者正畸情况，确认达到矫治效果后为患者拆卸矫治器； ③医师根据患者就诊及治疗情况进行病历记录并在系统中确认治疗服务进度； ④财务部于完成矫治时确认收入；	⑤财务部于完成佩戴矫治器时确认收入； （2）复诊： ①患者挂号后进入科室就诊； ②医师根据患者正畸情况粘附件并佩戴后续矫治器； ③医师根据患者就诊及治疗情况进行病历记录并在系统中确认治疗服务进度； ④财务部于复诊完成时确认收入； （3）完成矫治： ①患者挂号后进入科室就诊； ②医师检查患者正畸情况，确定达到矫治效果后为患者拆卸附件及矫治器； ③医师根据患者就诊及治疗情况进行病历记录并在系统中确认治疗服务进度； ④财务部于完成矫治时确认收入；
各环节收款比例	于患者进行种植Ⅰ期口腔治疗服务前全额收取种植Ⅰ期及Ⅱ期诊疗费用；或于患者进行种植Ⅰ期及种植Ⅱ期口腔治疗服务前分别收取种植Ⅰ期诊疗	于患者进行口腔综合治疗服务前全额收取诊疗费用	于患者进行口腔修复服务前全额收取诊疗费用	于患者进行口腔正畸服务前全额收取诊疗费用	

	费用及种植 II 期诊疗费用；			
内部控制节点及客观支持证据	(1) 患者挂号后就诊：挂号记录； (2) 患者确认处置收费单后缴费：处置收费单及收款记录； (3) 收入确认：病历记录、患者治疗进度确认。	(1) 患者挂号后就诊：挂号记录； (2) 患者确认处置收费单后缴费：处置收费单及收款记录； (3) 收入确认：病历记录、患者完成治疗确认。	(1) 患者挂号后就诊：挂号记录； (2) 患者确认处置收费单后缴费：处置收费单及收款记录； (3) 收入确认：病历记录及患者完成治疗确认。	(1) 患者挂号后就诊：挂号记录； (2) 患者确认处置收费单后缴费：处置收费单及收款记录； (3) 收入确认：病历记录及患者治疗进度确认。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显微根管治疗	显微根管治疗术是应用口腔手术显微镜和显微器械进行根管治疗的方法。口腔手术显微镜能提供充足光源，放大根管系统，有利于术者辨认根管内部结构，显著提高根管治疗的精确度。通过口腔手术显微镜，不仅可以进行牙髓病、根尖周病的诊断和治疗，还可以处理疑难病例，包括探查遗漏根管和变异根管、处理钙化根管、取出折断器械、修补穿孔和显微根尖手术等，提高患牙的保存率	其他	口腔治疗	是
2	热牙胶充填技术	通过加热，将充填材料预先软化成熔融的流体状，注入预备充分和严格消毒的根管，该技术可通过最少的封闭剂和最大量的牙胶充填根管来严密封闭根管，防止根管再次感染；并且稳定性强，能完成真正意义严密根管充填，相较冷牙胶充填，热牙胶充填术适应症更广、更安全、更快速、更彻底的根管充填方式。	其他	口腔治疗	是
3	牙周治疗技术	完善的牙周序列治疗能控制患者牙周病进展，减少拔牙数，以维护患者正常的口腔功能。主要包括牙周基础治疗和维护期治疗，前者主要包括口腔卫生宣教、龈上洁治龈下刮治、调颌、及局部用药，拔除效果不佳患牙等。适时行牙周手术、或松动牙固定。牙周情况好转后行修复、种植、或正畸等多学科治疗。维护期治疗主要是患者口腔卫生管理，嘱定期作口腔保健检查，每半年至一年做一次口腔洁治，纠正各种不良习惯等。	其他	口腔治疗	是
4	微创拔牙	在仔细评估拔牙难度和分析拔牙方式后，采用局部麻醉，使用专用微创器械、用最小的力量，最小的拔牙创口，精准操作，按微创拔除患牙。	其他	口腔外科	是
5	口腔种植技术	局部麻醉下通过微创外科手术操作，将种植体植入到缺牙区的牙槽骨中作为人工牙根。植体与牙槽骨组织获得稳定的骨结合后，制作模型送技工加工，在植体上部制作修复体并安装。种植牙技术可以最大限度恢复患者缺失牙外形与功能、提升患者的生活质量。	其他	口腔种植	是

6	数字化口腔种植技术	数字化口腔种植包括术前数字化 3D 影像数据数字化口扫数据的获取与匹配、在计算机上建立数字化模型，利用 3D 数字模拟技术完成种植体位置设计，种植导板设计与加工打印，并在导板引导精准植入，再到术后使用数字化设备及技术完成上部修复体的设计加工。数字化种植技术能最大限度减少创伤，获得更好的精准度，提高种植成功率与安全性。	其他	口腔种植	是
7	口腔修复技术	对龋齿、创伤等原因导致的牙体缺损，进行微创预备后，行模型制作，通过全冠、嵌体、贴面等修复的方法来恢复患牙的咬合功能及美观。	其他	口腔修复	是
8	超薄贴面技术	对预备后的牙齿进行数字化口扫，会直接传输到计算机进行个性化设计，使用 CAD/CAM 设备，直接打印或切削制作出修复体并可进行粘结固定。	其他	口腔修复	是
9	隐形矫治技术	运用计算机辅助进行三维图像技术进行诊断设计，是计算机辅助三维诊断、个性化设计及数字化成型技术的结合。	其他	口腔正畸	是

注：公司在口腔医疗业务中使用的技术主要通过医师学习或经验取得，这些技术往往还需同时依托先进设备。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ibogroup.com	http://www.jibogroup.com	粤 ICP 备 2023039217 号-1	2024 年 1 月 18 日	暨博医疗
2	fszdkq.com	http://www.fszdkq.com	粤 ICP 备 20049303 号-1	2020 年 6 月 4 日	佛山中大口腔
3	zqkqyy.com	http://www.zqkqyy.com	粤 ICP 备 16047247 号-1	2022 年 4 月 28 日	肇庆暨博
4	sdqkyy.com	http://www.sdqkyy.com	粤 ICP 备 16054447 号-1	2020 年 6 月 11 日	顺德口腔
5	jbkqyy.com	http://www.jbkqyy.co	粤 ICP 备 16067995 号-1	2020 年 6 月 1 日	广州暨博
6	nhzdkq.com	http://www.nhzdkq.com	粤 ICP 备 17089095 号-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南海中大
7	hdjbkq.com	http://www.hdjbkq.com	粤 ICP 备 18148300 号-1	2020 年 6 月 1 日	花都暨博
8	zhjbkq.com	http://www.zhjbkq.com	粤 ICP 备 2022143152 号-1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珠海暨博
9	zsjbkq.com	http://www.zsjbkq.com	粤 ICP 备 2021138214	2021 年 10	中山暨

			号-1	月 12 日	博
10	jmjbkq.com	http://www.jmjbkq.com	粤 ICP 备 2022148599 号-1	2022 年 12 月 8 日	江门暨博
11	zckqyy.com	http://www.zckqyy.com	粤 ICP 备 16052157 号-1	2020 年 6 月 1 日	增城中大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282-444060417A5112	佛山中大	佛山市禅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9 月 8 日	2030 年 10 月 28 日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2029-944060417D1522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9 月 21 日	2028 年 2 月 14 日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3UQQQ144040217A5112	珠海暨博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5MM0P544200017A5112	中山暨博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1440703MA7GX6AE95	江门暨博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7 年 10 月 27 日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96529644011417A5112	花都暨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33 年 12 月 26 日
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7348608444011817A5112	增城中大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97837644010617A5111	广州暨博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 日	2031 年 6 月 30 日
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10055644010515D1522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8 年 7 月 11 日

1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4JNGJ344060515A5112	南海中大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9月8日	2027年9月25日
1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2RLM3744060617A5112	顺德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5月6日
1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06544120017A5112	肇庆暨博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1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10931444011817D1522	增城暨博口腔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5月20日	2029年5月19日
1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1498044060590D1522	南海卓越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7月6日	2025年1月21日
1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1499944060590D1522	南海中大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4月17日	2025年1月21日
1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1828744060590D1522	南海桂城口腔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1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1413944060590D1522	南海西樵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1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323744060517D1522	南海立远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3月25日	2027年4月25日
1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2A16F644060515D1522	南海暨博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1月3日	2028年11月2日
2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780144060517D1522	南海恒远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7月13日	2025年6月10日
2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3245440605172152	南海顺远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5日
2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5JNXL944060515D1522	南海远大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7月12日	2028年7月11日
2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1377744060590D1522	南海爱雅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7月1日	2025年7月13日
2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5KC4J344060515D1522	南海德瑞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9月29日
2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1075244060617D2152	顺德志康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2月24日	2027年2月23日

2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3214651544060617D2152	顺德志德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4月24日	2027年3月5日
2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5FAEU444060617D1522	顺德志远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8月8日	2028年8月7日
2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6089944060617D1522	乐从刘远明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7月28日	2027年7月27日
2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8075044060617D1522	顺德瑞尔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6日	2028年3月26日
3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5314644060617D2152	暨博刘远明口腔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12月24日
3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5GBAD844060617D2152	顺德天使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6月25日	2029年6月24日
3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21329344060617D1522	顺德张剑兵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8日
3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8319344060617D1522	顺德龙江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3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5KCWM644060617D1522	顺德柏菲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35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禅卫放证字（2021）第440604F082号	佛山中大	佛山市禅城区卫生健康局	2016年5月9日	-
36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禅卫放证字（2023）第440604SF011号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佛山市禅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5月24日	-
37	放射诊疗许可证	珠卫放证字（2021）第1号	珠海暨博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5月14日	-
38	放射诊疗许可证	粤卫放证字（2021）第2011R0292号	中山暨博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1月23日	-
39	放射诊疗许可证	粤卫放证字（2023）第440703001号	江门暨博	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2月3日	-
40	放射诊疗许可证	花卫放证字（2019）第048号	花都暨博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4月30日	-
41	放射诊疗许可证	增卫放证字（2015）第01号	增城中大	增城市卫生局	2015年5月16日	-

42	放射诊疗许可证	穗天粤卫放证字（2017）第003号	广州暨博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31日	-
43	放射诊疗许可证	海卫放证字（2023）第020号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1月13日	
44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南卫放证字（2018）第0605F280号	南海中大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18年7月9日	-
45	放射诊疗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2015）第0606F270号	顺德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15年1月29日	-
46	放射诊疗许可证	肇卫放证字（2014）第4412000011号	肇庆暨博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1月18日	-
47	放射诊疗许可证	增卫放证字（2021）第001号	增城暨博口腔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月8日	-
48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南卫放证字（2023）第0605F450号	南海卓越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2月9日	-
49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南卫放证字（2020）第0605F340号	南海中大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12月28日	-
50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南卫放证字（2022）第0605F416号	南海桂城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8月5日	-
51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南卫放证字（2021）第0605F382号	南海西樵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16日	-
52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南卫放证字（2015）第0605F219号	南海立远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6月4日	-
53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南卫放证字（2019）第0605F296号	南海暨博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1月7日	-
54	放射诊疗许可证	南卫放证字（2015）第0605F216号	南海恒远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6月1日	-
55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南卫放证字（2015）第0605F217号	南海顺远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15年1月15日	-
56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南卫放证字（2021）第0605F341号	南海远大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月18日	-
57	放射诊疗许可证	卫放证字（2016）第0605F230号	南海爱雅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11月18日	-

58	放射诊疗许可证	南卫放证字（2018）第0605F272号	南海德瑞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8月8日	-
59	放射诊疗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2014）第0606F267号	顺德志康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4月16日	-
60	放射诊疗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2015）第0606F271号	顺德志德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6日	-
61	放射诊疗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2014）第0606F266号	顺德志远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4月16日	-
62	放射诊疗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2017）第0606F307号	顺德刘远明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6月16日	-
63	放射诊疗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2018）第0606F013号	顺德瑞尔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6日	-
64	放射诊疗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2021）第0606F010号	暨博刘远明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12月8日	-
65	放射诊疗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2014）第0606F262号	顺德天使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12月18日	-
66	放射诊疗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2014）第0606F268号	顺德张剑兵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9月27日	-
67	放射诊疗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2022）第0606F010号	顺德龙江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4月13日	-
68	放射诊疗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2018）第0606F012号	顺德柏菲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0月10日	-
69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369]	佛山中大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8日	2028年10月17日
70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984]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71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C0158]	珠海暨博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9日
72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T0309]	中山暨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0日	2028年5月9日
73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J0247]	江门暨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5日	2028年4月24日

74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1775]	花都暨博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 4月18 日	2028年 4月17 日
75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0242]	增城中大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 12月26 日	2024年 12月25 日
76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0921]	广州暨博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7月19 日	2029年 7月18 日
77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2076]	广州暨博 海珠口腔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2月2日	2029年 2月1日
78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475]	南海中大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 5月20 日	2025年 5月19 日
79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830]	顺德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4月29 日	2027年 4月28 日
80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H0180]	肇庆暨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12月22 日	2027年 12月21 日
81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1799]	增城暨博 口腔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 5月17 日	2028年 5月16 日
82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1051]	南海卓越 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 12月26 日	2028年 12月25 日
83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890]	南海中大 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9月27 日	2027年 9月26 日
84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1053]	南海桂城 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 12月29 日	2028年 12月28 日
85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500]	南海立远 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 7月10 日	2025年 7月9日
86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494]	南海暨博 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 6月18 日	2025年 6月17 日
87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499]	南海恒远 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 7月10 日	2025年 7月9日
88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897]	南海顺远 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10月11 日	2027年 10月10 日
89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924]	南海远大 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12月27 日	2027年 12月26 日

90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944]	南海爱雅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8日	2028年3月7日
91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501]	南海德瑞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0日	2025年7月9日
92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856]	顺德志康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93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853]	顺德志德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94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854]	顺德志远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95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851]	乐从刘远明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96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857]	顺德瑞尔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97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831]	暨博刘远明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9日	2027年4月28日
98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855]	顺德天使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99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829]	顺德张剑兵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9日	2027年4月28日
100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858]	顺德龙江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101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852]	顺德柏菲口腔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因停止经营，前述南海西樵口腔所持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于2023年10月25日注销，并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通知书》（南卫医销字（樵）20233号）。南海西樵口腔不涉及使用射线装置开展放射诊疗服务，故无需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从事的口腔医疗服务业务涉及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均在业务许可资质范围之内，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临近到期前一至两个月已向相关部门提交了续期申请，公司不存在不能续期等障碍情况。

1、资质续期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如下：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广州暨博已完成其《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广州暨博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092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 年 7 月 18 日

(2)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除顺德柏菲口腔已剥离、南海西樵口腔已停业未开展广告投放外，公司其他子公司均已获取续期后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文号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花都暨博	粤（A）广（2024）第 748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他（电梯框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2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粤（A）广（2024）第 649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他（电梯框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3	顺德天使口腔	粤（E）广[2024]第 7-29-006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
4	顺德张剑兵口腔	粤（E）广[2024]第 7-29-005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
5	顺德口腔	粤（E）广[2024]第 7-29-002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6	顺德龙江口腔	粤（E）广[2024]第 8-20-006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7	顺德瑞尔口腔	粤（E）广[2024]第 8-20-005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8	顺德志德口腔	粤（E）广[2024]第 8-20-004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9	顺德志康口腔	粤(E)广[2024]第8-23-005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8月22日
10	顺德志远口腔	粤(E)广[2024]第8-23-003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8月22日
11	顺德刘远明口腔	粤(E)广[2024]第8-26-001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8月25日

2、资质管理制度和机制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证照资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章节	主要内容
总则	明确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管理机构与职责	公司与各子公司行政部进行本单位的资质动态管理，及时进行所需资质的申请、领取、保管、使用、变更、注销等工作，同时明确其他部门的配合职责
证照及资质的种类与管理	明确公司及各子公司涉及的资质的种类与名称、资质办理与变更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资质保管与使用的要求，及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资质证照遗失的处理应对措施
监督与检查	行政部对资质管理工作的检查制度及相应的归责机制

3、医疗卫生人员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师法》《护士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广东暨博医疗集团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审核与执业准入规定制度》以及《广东暨博医疗集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认定、聘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等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1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审核与执业准入规定制度》	1. 规定了卫生技术人员的准入门槛与程序，医护人员均需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通过相应的考核后方可上岗； 2. 从外单位入职的医护人员需及时办理执业变更手续并通过相应考核后方可上岗。	已按照制度执行
2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认定、聘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	1. 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拥有相应的上岗证或资格证； 2. 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采取书面签署聘用协议的的形式，聘用期限一般为3年，如因专业技术人员的原因导致重大医疗事故或有其他严重渎职行为，公司有权解除聘用关系； 3. 专业技术人员由公司医疗技术管理中心统筹管理； 4. 公司医疗质控委员会负责制定专业技术人员年度业务考核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考核采取客观公正、全方位、制度化、效率原则，考核的具体方式有直接领导考评、同行考评、下属考评、自我考评、组合考评； 5. 对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考评结果及相关记功授奖事项给予相应晋升、奖金等激励措施。	已按照制度执行

公司通过举办学术论坛、内部定期培训、讲座与公司内部专业技能比赛等方式，促进公司

医疗卫生人员的专业技能提升。

前述管理与培训制度已在公司及各子公司实施，公司已就医疗卫生人员的招聘、考核、激励与培养形成了较为全面的管理体系。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医疗设备	21,330,062.92	8,246,206.14	13,083,856.78	61.34%
运输设备	587,189.38	49,839.65	537,349.73	91.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7,231,961.08	3,818,900.44	3,413,060.64	47.19%
合计	29,149,213.38	12,114,946.23	17,034,267.15	58.4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34	8,506,317.46	3,310,285.63	5,196,031.83	61.08%	否
牙科综合治疗机	456	7,879,121.70	3,019,131.19	4,859,990.51	61.68%	否
牙科种植机	44	623,770.00	285,863.58	337,906.42	54.17%	否
压力蒸汽灭菌器	56	615,838.33	223,489.37	392,348.96	63.71%	否
牙片机	36	463,988.40	214,385.93	249,602.47	53.79%	否
牙周治疗仪	40	345,553.00	129,669.92	215,883.08	62.47%	否
超声骨刀机	16	317,600.00	112,478.95	205,121.05	64.58%	否
合计	-	18,752,188.89	7,295,304.57	11,456,884.32	61.10%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暨博刘远明口腔	李健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花城社区碧桂花城锦苑3座13号铺	44.28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27日	日常经营
暨博刘远明口腔	江惠萍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花城社区碧桂花城锦苑3座14号铺	56.76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27日	日常经营
暨博刘远明口腔	叶庆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花城社区碧桂花城锦苑3座15-16号铺	114.49	2022年4月1日至2032年5月31日	日常经营
顺德张剑兵口腔	张辉平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朝阳社区容奇大道中33号泓都名邸108号商铺	147.86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日常经营
顺德志德口腔	周丽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南镇牌坊1号1楼	63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日常经营
顺德志康口腔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北区社区柏树巷23号	849.04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日常经营
顺德刘远明口腔	何志祥、何顺贵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乐华路A32号河滨雅居11号铺	74.68	2021年1月1日至2032年6月31日	日常经营
顺德刘远明口腔	何朗津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乐华路A32号河滨雅居首层商铺十	73.56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日常经营
顺德刘远明口腔	张惠琼、蔡标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乐华路A32号河滨雅居9号铺	67.87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日常经营
顺德志远口腔	郑乃薇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府又社区碧溪路5号明日嘉园30、31号商铺	132.24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日常经营
顺德天使口腔	梁淑颜、梁培锋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建设北路131号1楼、2楼、6楼	6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日常经营
顺德柏菲口腔	吴伟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天诚大厦B区2号铺位	146.30	2021年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日常经营

顺德口腔	冯少龙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卫红居委会桂洲大道中68号首层之二、二楼、三楼	2,0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4日	日常经营
顺德口腔	冯建明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卫红居委会桂洲大道中66号（新铺）	2,124.00	2022年11月1日至2037年10月31日	日常经营
顺德瑞尔口腔	冯伟明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山社区龙山大道中69号之一	5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日常经营
顺德龙江口腔	陈少卿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华路28号联星商业城1162、1163	101.41	2021年6月1日至2033年5月31日	日常经营
顺德龙江口腔	陈华明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华路28号联星商业城1159、1160、1161	154.42	2021年6月1日至2033年5月31日	日常经营
南海中大	佛山市南海区骏景豪庭房地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7号风度盛荟广场一层A17商铺	148.00	2020年12月1日至2036年3月31日	日常经营
南海中大	佛山市南海区骏景豪庭房地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7号风度盛荟广场三层C2、C3商铺	2,500.00	2020年12月1日至2036年3月30日	日常经营
佛山中大	佛山市祖庙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路181号二层部分（含大堂）	1,844.78	2023年9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日常经营
佛山中大	佛山市祖庙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181号首层P1、P2、P3、P4、P27、P28、P29号铺，文华北路181号二层2P1号之一	1,047.90	2022年4月1日至2032年3月31日	日常经营
佛山中大	佛山市祖庙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181号首层P5商铺	53.13	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日常经营
南海中大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圣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浦东路36号圣璇酒店138号、238号	480.00	2021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0日	日常经营
南海西樵口腔	邝雪兴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浦东路34号金龙大厦5号铺	53.27	2021年1月1日至2031年2月28日	日常经营

南海西樵口腔	郑茹香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浦东路34号金龙大厦6号铺	53.27	2021年1月1日至2031年2月28日	日常经营
南海爱雅口腔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44号10号铺首二层商铺	197.45	2021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	日常经营
南海立远口腔	叶敏珊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穗盐路俊雅豪园雅逸阁1号铺	35.93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日常经营
南海立远口腔	王颖怡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穗盐路俊雅豪园雅逸阁2号铺	45.48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日常经营
南海立远口腔	彭青文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穗盐路俊雅豪园雅逸阁3.4号铺	81.41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日常经营
南海立远口腔	何国銓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穗盐路俊雅豪园雅逸阁5号铺	38.09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日常经营
南海立远口腔	苏文芳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穗盐路俊雅豪园雅逸阁2A写字楼	69.42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日常经营
南海远大口腔	刘远明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沿江西路3号里水第一城4座5号铺	196.55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日常经营
南海恒远口腔	易耀伦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黄岐段123号嘉悦名居商铺17号	180.00	2022年5月1日至2031年4月30日	日常经营
南海恒远口腔	荆承惠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黄岐段123号嘉悦名居商铺18号	150.08	2021年1月1日至2032年7月31日	日常经营
南海德瑞口腔	梁爱群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段金珀顿楼首层07、08号商铺	188.06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日常经营
南海暨博口腔	麦伟豪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江浦西路50号之18号商铺	4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日常经营
南海顺远口腔	林志明	佛山市南汇区九江镇洛浦路18号1-2号铺及地上附着物	134.00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日常经营
南海桂城口腔	佛山市福泽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桂城街道南桂东路58号桂南星晴公馆一层102-107铺	446.01	2021年10月16日至2034年2月28日	日常经营
南海桂城口腔	佛山市福泽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桂城街道南桂东路58号桂南星晴公馆一层101铺	64.33	2021年10月16日至2034年2月28日	日常经营

南海卓越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84 号越秀星汇云锦广场一区一层 B105 商铺	164.0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日常经营
增城中大	梁文广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 277 号	2,108.5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2 月底	日常经营
增城中大	伍建辉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 279 号	420.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7 月底	日常经营
增城暨博口腔	郭光远、魏房娣、郭嘉俊	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 23 号汇港豪苑首层 102 号商铺	213.00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	日常经营
广州暨博	李杏冰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2,045.8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	日常经营
花都暨博	侯金池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公益路 16 号之 6 房屋 1-7 层	1,401.78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5 日	日常经营（1-3 层）及员工宿舍（4-7 层）
中山暨博	中山市广明物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莲塘路北路 30 号之一二楼，莲塘路 66 号二楼	1,657.00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31 日	日常经营
肇庆暨博	李展鹏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六路 5 号	2,000.00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	日常经营
江门暨博	深圳市中泰来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 3 号一层之一，二层	2,593.00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 月 15 日	日常经营
珠海暨博	珠海市新兴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 89 号 105、106、107、108、109 商铺	199.32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	日常经营
珠海暨博	珠海市新兴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 89 号二层 201 商铺	1,516.80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	日常经营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季华四路 70 号四层 L4047-1 号	675.00	2022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 136 日	日常经营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季华四路 70 号四层 L4001-2 号	96.00	2022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 136 日	日常经营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广州信衡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82 号 104 铺、105 铺、106 铺	450.00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日常经营
东莞暨博	罗爱文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石竹花园 E 栋二层	1,854.2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	日常经营

(1)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分析

上述房屋租赁中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此外,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房屋,且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如果因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中博医疗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此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其将补偿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房产存在不规范情形的责任承担分析

公司租赁的如下11处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不规范情形,同时,其中包括下表序号2、序号6、序号10等3处房产权利人未完整提供对外出租相关的审批或审议资料,房产权利人的相关行为可能存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因此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顺德志康口腔租赁的部分房产(序号2)及肇庆暨博租赁的房产(序号10)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并因此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子公司仅作为相关房产的承租方,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所施加处罚的适格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房屋规划用途	租赁约定用途	租赁实际用途
1	周丽金	佛山顺德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南镇牌坊1号1楼	630 m ²	成套住宅	商业	顺德志德口腔诊疗经营
2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志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北区社区柏树巷23号	849.04 m ²	科教文卫体	科教文卫体	顺德志康口腔诊疗经营

3	梁淑颜、梁培锋	佛山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建设北路131号1楼、2楼、6楼	600 m²	成套住宅	经营口腔牙科使用	顺德天使口腔诊疗经营
4	冯伟明	佛山顺德瑞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山社区龙山大道中69号之一	500 m²	工业	作为顺德瑞尔合法经营场所	顺德瑞尔口腔诊疗经营
5	佛山市南海区圣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中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浦东路36号圣璇酒店138号、238号	480 m²	综合类/非住宅	经营医疗	南海中大口腔诊疗经营
6	麦伟豪	佛山南海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江浦西路50号之18号商铺及二楼全层	400 m²	办公	医疗	南海暨博口腔诊疗经营
7	林志明	佛山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路18号1-2号铺及地上附着物	134 m²	住宅	商业	南海顺远口腔诊疗经营
8	梁文广	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277号	2108.5 m²	住宅	商业	增城中大诊疗经营
9	伍建辉	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279号	420 m²	居住用房(首层)	商业	停车场用途
10	李展鹏	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六路5号	2000 m²	/	商业(含医疗)及办公使用	肇庆暨博诊疗经营
11	罗爱文	东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石竹花园E栋二层	1854.21 m²	办公	经营医疗服务活动	东莞暨博诊疗经营

因前述租赁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以及审议审批程序等方面的不规范情形，相关子公司经营场所因此存在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但将来如前述租赁房产因土地用途问题被处罚，相关责任承担主体为物业及土地的权属方；公司子公司作为物业承租方，就物业土地问题被同时作为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的风险较小。

公司子公司租赁的前述房产位于佛山市、广州市、肇庆市、东莞市等城市的成熟商圈或社区，就近寻找替代场所所需时间较短，公司可通过合理安排搬迁、装修计划，以及通过引流部分客户到公司附近门店等措施，确保搬迁不会导致诊疗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经公司测算，上述经营场所如涉及搬迁，搬迁及装修产生的费用合计约1,308.87万元。如将来相关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责令停止使用并因此产生搬迁费用，相关搬迁费用的承担主体为子公司。但基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博医疗、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及搬迁产生的各项费用，其将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因此，前述搬迁费用的最终承担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另外，子公司自租赁使用上述房产以来，未出现因租赁房产存在不规范情况而发生纠纷或收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通知的情况，子公司一直可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如果上述房屋无法继续租赁，子公司可采取即时搬迁的措施，因周边商业用途物业较为充足，子公司可及时在临近区域内找到替代场所，故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涉及划拨地与集体土地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不涉及农用地、耕地及基本农田，涉及划拨地与集体土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块名称/ 地号	租赁房屋位置	土地面积	租赁房屋 面积	土地性 质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权属人	土地/房 屋规划用 途	房屋实际 用途
1	广东顺控物业 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 志康口腔门 诊部有限公 司	4406060050 05GB02835	广东省佛山市顺 德区大良街道北 区社区柏树巷 23 号	263.3 m ²	849.04 m ²	国有建 设用地/ 划拨	佛山市顺德区房地 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后更名 为广东顺控城投置 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房地产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科教用地 /科教文 卫体	顺德志康 口腔诊疗 经营
2	麦伟豪	佛山南海暨 博口腔门诊 部有限公司	4406050040 22GB01694	佛山市南海区西 樵镇官山城区江 浦西路 50 号之 18 号商铺及二楼 全层	412.4 m ²	400 m ²	国有建 设用地/ 划拨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 司佛山市南海区西樵 支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 限公司佛山 市南海区西樵 支局	商务金融 用地(办 公楼)/ 办公(办 公)	南海暨博 口腔诊疗 经营
3	佛山市南海区 圣璇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中 大口腔门诊 部有限公司	4406050040 10JB04587	佛山市南海区西 樵镇江浦东路 36 号圣璇酒店 138 号、238 号	2,280 m ²	480 m ²	集体土 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西樵村坑边股份经济 合作社(后更名为佛 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 樵社区坑边股份经济 合作社)	南海区西樵镇 西樵坑边村民 委员会	综合楼/ 非住宅	南海中大 口腔诊疗 经营
4	李展鹏	肇庆暨博口 腔医院有限 公司	50201427	肇庆市端州区端 州六路 5 号	1,388 m ²	2,000 m ²	农村宅 基地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 五二经济合作社 (后更名为肇庆市端 州区城西街道五二股 份经济合作社)	未办理房产证	农村宅基 地	肇庆暨博 诊疗经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4	5.92%
41-50 岁	86	7.96%
31-40 岁	342	31.64%
21-30 岁	584	54.02%
21 岁以下	5	0.46%
合计	1,08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09%
硕士	14	1.30%
本科	196	18.13%
专科及以下	870	80.48%
合计	1,08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医护人员	839	77.61%
市场及客服人员	110	10.18%
行政管理人员	109	10.08%
财务人员	23	2.13%
合计	1,081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全职、兼职、多点执业医师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变动人数	2023/12/31	变动人数	2022/12/31	变动人数	2022/1/1
全职医师	226	-4	230	3	227	7	220
兼职医师	7	0	7	1	6	3	3
其中：多点执业医生	7	0	7	1	6	3	3
合计	233	-4	237	4	233	10	223

多点执业医师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多点执业医师，符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聘请的多点执业医师主要为门诊医生，负责门诊口腔诊疗服务等。公司制定了《多点执业医师管理制度》对多点执业医师的管理和职责进行了规范。

公司与多点执业医师签署相关聘用协议，对多点执业医师的义务及责任进行约定：多点执业医师在公司执业时须与其执业证上规定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一致，公司为多点执业医师从事多点执业提供必备的工作环境、医疗设备、医疗材料、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备服务。多点执业医师在公司下属口腔医院/口腔门诊部执业期间的执业活动需遵守公司的监督管理制度。如在此过程中出现超范围执业的情况，公司有权要求多点执业医师纠正。多点执业医师在执业过程中发生的医疗责任事故或民事纠纷，如经鉴定系多点执业医师操作失误或其单方面原因造成的，由多点执业医师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多点执业医师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以便协助公司处理相关事宜。

公司报告期内多点执业医师人数较少，业务开展不存在依赖多点执业医师的情况，公司与多点执业医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下属口腔医院及门诊部护士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机构简称	机构类型	成立日期	2024/ 6/30	变动 人数	2023/ 12/31	变动 人数	2022/ 12/31	变动 人数	2022/ 1/1
佛山中大	口腔医院	2020 年 4 月 2 日	29	1	28	0	28	2	26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2 年 9 月 23 日	9	1	8	8	0	0	0
珠海暨博	口腔医院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2	8	14	-3	17	-3	20
中山暨博	口腔医院	2020 年 12 月 3 日	13	-1	14	0	14	-4	18
江门暨博	口腔医院	2022 年 2 月 7 日	14	0	14	5	9	9	0
花都暨博	口腔医院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	1	19	1	18	2	16
增城中大	口腔医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29	0	29	-2	31	5	26
广州暨博	口腔医院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1	-1	22	0	22	-3	25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3 年 4 月 20 日	9	0	9	9	0	0	0
南海中大	口腔医院	2020 年 4 月 22 日	17	1	16	0	16	-3	19
顺德口腔	口腔医院	2019 年 1 月 14 日	24	5	19	0	19	1	18
肇庆暨博	口腔医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4	3	21	2	19	2	17
增城暨博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18 年 12 月 11 日	6	0	6	0	6	2	4
南海卓越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	4	0	4	2	2	-4	6

南海中大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0年4月30日	8	-2	10	2	8	-4	12
南海桂城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1年9月7日	7	0	7	1	6	6	0
南海西樵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19年8月1日	0	0	0	-1	1	-1	2
南海立远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0年11月18日	13	0	13	3	10	-2	12
南海暨博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18年9月20日	4	2	2	0	2	1	1
南海恒远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0年11月20日	4	0	4	1	3	-1	4
南海顺远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0年11月3日	4	0	4	0	4	2	2
南海远大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0年11月14日	7	-1	8	1	7	-1	8
南海爱雅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0年12月10日	2	0	2	-2	4	3	1
南海德瑞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0年11月18日	5	1	4	-1	5	-3	8
顺德志康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0年11月10日	12	2	10	-3	13	-4	17
顺德志德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0年11月20日	13	0	13	-1	14	1	13
顺德志远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0年10月23日	5	0	5	0	5	-1	6
顺德刘远明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0年11月17日	7	0	7	0	7	0	7
顺德瑞尔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0年11月20日	5	0	5	2	3	0	3
暨博刘远明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0年11月24日	3	0	3	0	3	1	2
顺德天使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0年10月30日	6	1	5	0	5	1	4
顺德张剑兵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0年11月18日	2	-1	3	-1	4	0	4
顺德龙江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1年6月17日	6	3	3	0	3	-1	4

顺德柏菲口腔	口腔门诊部	2020年11月18日	0	0	0	-5	5	-1	6
东莞暨博	口腔医院	2024年1月15日	8	8	0	0	0	0	0
合计	-	-	362	31	331	18	313	2	311

注 1：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2022 年 9 月设立，2023 年 2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23 年 4 月开业；

注 2：南海西樵口腔已于 2023 年 10 月停业；

注 3：2023 年 12 月，公司处置所持有控股子公司顺德柏菲口腔 51% 股权。

报告期各期及 2024 年 1-6 月，随着公司的业务量持续增长，公司下属口腔医院及口腔门诊部护士的数量也持续增加，其数量及变动情况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规定的配备标准。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潘广嗣	53	董事兼副总经理、医务部总监、子公司业务院长	199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口腔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并担任科主任秘书、教学秘书。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州暨博口腔医院院长。是广州医科大学学报审稿专家及口腔种植修复学硕士临床研究生导师，在多个学术专业委员会任职。	中国	硕士	副主任医师
2	余兴华	45	正畸技术总监、正畸科主任	重庆医科大学硕士毕业后就职于佛山市口腔医院正畸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从事口腔医教研工作 20 余年，2015 年入职佛山中大口腔医院，在多个学术专业委员会任职。	中国	硕士	副主任医师
3	郭黎洋	39	牙体牙髓科主任	2017 年博士毕业于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学院，2017-2021 年就职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牙体牙髓病学专科，并主持博士后科研工作，在国内外期刊发表骨组织工程学论著多篇。2021 年至今在广州暨博口腔医院任职，从事牙体牙髓病、儿童齿科	中国	博士	主治医师

				医教研工作，在多个学术专业委员会任职。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潘广嗣	董事兼副总经理、暨博医疗医务部总监、子公司业务院长	261,000	-	0.45%
余兴华	正畸科主任	174,000	-	0.30%
合计		435,000	-	0.7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广州暨博存在将长期保洁业务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况。	
广州暨博与广州德聚仁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保洁合同》，约定广州德聚仁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暨博提供日常保洁服务，日常长期保洁人员为2人，合同期限自2023年12月4日进场至2024年12月3日止，有效期为1年，并就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广州德聚仁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聚仁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JK9P
法定代表人	邹方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3-30
经营期限	2018-03-30 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富华东街 42 号 101-48A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清洁用品批发;建筑物清洁服务;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生

活清洗、消毒服务;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卫生洁具零售;卫生除害处理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广州暨博的劳务外包用工不涉及核心岗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广州暨博外,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外包员工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 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口腔种植	13,080.28	43.15%	11,732.11	43.73%
口腔综合治疗	9,206.01	30.37%	8,356.64	31.15%
口腔修复	4,973.72	16.41%	4,409.79	16.44%
口腔正畸	3,027.53	9.99%	2,298.12	8.56%
药品销售	24.60	0.08%	31.99	0.12%
合计	30,312.13	100.00%	26,828.65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一家提供口腔医疗综合服务的机构,主要为顾客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和口腔正畸四大类诊疗服务项目,客户群体主要是消费者个人。从消费群体年龄结构角度来看,公司口腔医疗服务项目面向从幼儿到老人等各年龄阶段的消费者。从消费层次角度来看,公司口腔医疗服务项目面向多层次的消费群体,覆盖范围较广。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口腔医疗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黎**	否	种植牙	16.90	0.06%
2	谭**	否	种植牙	14.81	0.05%
3	王**	否	种植牙	14.00	0.05%
4	罗**	否	种植牙	13.43	0.04%

5	李**	否	种植牙	13.03	0.04%
合计		-	-	72.17	0.2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口腔医疗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梁**	否	种植牙	31.30	0.12%
2	吴**	否	种植牙	20.60	0.08%
3	余**	否	种植牙	17.72	0.07%
4	许**	否	种植牙	16.36	0.06%
5	梁**	否	种植牙	15.00	0.06%
合计		-	-	100.98	0.39%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保护患者隐私，禁止以非医疗、教学、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历资料。根据上述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具有为患者保护其隐私的法定责任。因此，报告期前五大个人客户采用了代称的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制度》，其中第二章第七条对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具体规定如下：

- （一）违反规定以附赠形式向对方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给予或索取现金或物品；
- （二）以捐赠为名，通过给予财物获取交易、服务机会、优惠条件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 （三）提供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商业赞助或者旅游以及其他活动；
- （四）提供各种会员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 （五）提供、使用房屋、汽车等物品；
- （六）提供干股或红利；
- （七）通过赌博，以及假借促销费、宣传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科研费、临床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另外，公司在日常执行过程中还结合货币资金、费用管理、采购管理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和管控，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宣传

教育，强化员工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合法合规意识，从销售、采购、资金、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种植材料、正畸材料、辅助材料等医用材料及药品、医用器械设备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医疗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否	义齿	642.62	11.75%
2	奥齿泰（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否	牙科种植体、修复基台等	621.20	11.36%
3	广州贝思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否	牙科种植体、修复基台等	589.70	10.78%
4	登腾（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牙科种植体、修复基台、基底等	557.44	10.19%
5	佛山市正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牙科种植体、修复基台、牙椅、隐形矫治器、放射科设备、牙体牙髓耗材等	447.74	8.19%
合计		-	-	2,858.70	52.2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医疗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登腾（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牙科种植体、修复基台、基底等	657.34	12.49%
2	奥齿泰（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否	牙科种植体、修复基台等	508.74	9.67%
3	佛山市正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牙科种植体、修复基台、牙体牙髓耗材、隐形矫治器、牙椅等	501.84	9.53%
4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义齿	466.73	8.87%
5	广州市帕菲克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否	义齿	396.85	7.54%
合计		-	-	2,531.51	48.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况，公司医药、医疗器械采购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医药及医疗器械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①医疗药品采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A.《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规定：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核实供货单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合格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首次购进药品的，应当妥善保存加盖供货单位印章的上述材料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应当索取、留存合法票据，包括税票及详细清单，清单上应当载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内容。票据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第五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和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购进药品应当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记录。

药品购进验收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供货单位、购进数量、购进价格、购进日期。药品购进验收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医疗机构接受捐赠药品、从其他医疗机构调入急救药品应当遵守本条规定。

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第七十条规定：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八十五条规定：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药品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禁止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行为。

第八十八条规定：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

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C.《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第二十六条规定：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药品购进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购货数量、购进价格、购货日期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② 医疗器械采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A.《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

第四十五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第五十一条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B.《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械采购实行统一管理，由其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其他部门或者人员不得自行采购。

第八条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从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索取、查验供货者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对购进的医疗器械应当验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还应当核实储运条件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

第九条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届满后2年或者使用终止后2年。大型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届满后5年或者使用终止后5年；植入性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第十二条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得购进和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2）公司医药、医疗器械采购执行合规情况

公司在提供口腔医疗服务过程中涉及使用与向患者销售医疗药品的情况；在提供口腔医疗服务过程中，还同时存在高频次使用种植体、牙冠、修复基台、正畸矫治器等材料的情况，前述材料属于医疗器械范畴，因此公司采购需遵守医疗器械及药品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医疗器械及药品供应商遴选及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与多家有资质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磋商来确定最终供应商名录，并从供应商名录内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已取得相关批准证明的医疗器械和药品。公司在遴选合格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供应商产品品牌、临床有效性、安全性，以及供应商的资质、供应配送能力、售后服务、价格等因素；同时，公司还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审核，确保供应商的资质和产品持续符合公司要求。

医疗器械及药品采购方式方面，为控制采购质量和成本，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方式以加强对医疗器械及药品的采购管理，公司采购通常由需求部门（各子公司）提出申请及采购要求，由集团采购中心统一负责采购。采购制度及具体执行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内控制度》，规定了公司医疗器械及药品的具体执行要求。其中，由公司采购中心负责医疗器械及药品供应商的遴选，以及相关采购的计划、组织与实施工作，各分子公司收货人员负责物资的清点、登记以及按照实际数量填报验收单等工作；公司在医疗器械及药品采购时严格要求索取并留存供货单位的合法票据，包括税票及载明供货单位名称、医疗器械或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详细清单等，并按规定保管，保证采购档案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医疗器械及药品采购合同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期、包装要求、运输方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内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付款等操作，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争议和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医疗器械或药品质量的问题被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医疗器械或药品质量产生相关的重大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医疗器械采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6,978,000.33	5.26%	12,937,508.34	4.55%
个人卡收款				
合计	16,978,000.33	5.26%	12,937,508.34	4.5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业务，公司通常在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同时，即向个人客户收取服务款项。在具体的款项结算方式上，个人客户通常以现金支付、刷卡支付、移动支付、医保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进行结算。因此基于本行业特定的消费属性，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

公司已制订《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对现金监盘、现金存放与管理、收费人员交班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做到钱、账分管，所有现金收支业务由出纳或收费员负责，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非出纳、收费员或特殊情况下指定人员，其他人员不得接触公司现金；每月初需将现金收费单、现金盘点表等各类单据提交予集团总部会计。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293.75 万元和 1,697.80 万元，占公司医疗服务收款比重分别为 4.55%和 5.26%，占比较小。现金付款方均为个人消费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现金收款对应的业务收入具备真实性。

通过查询可比公司的公转书等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暨博医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697.80	5.60%	1,293.75	4.82%
恒伦口腔（挂牌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461.51	6.01%	3,691.83	9.66%
蓝天口腔（挂牌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912.01	27.61%	898.33	33.41%
华美牙科（挂牌时间：2015 年 9 月 10 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684.68	24.16%	377.25	18.39%

注：通策医疗 2006 年借壳上市，公开披露资料未查询到现金收款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现金收款情况，符合口腔医疗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与恒伦口腔的情况较为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个人卡付款				
合计	-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并执行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业务，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基于本行业特定的消费属性，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和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等下属公司所属行业均为“Q84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415 专科医院”或“Q8425 门诊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

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列明的 16 类重污染行业及国家限制、淘汰之产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暨博医疗	为管理平台公司，无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4	佛山中大、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珠海暨博、中山暨博、江门暨博、花都暨博、增城中大、顺德口腔、增城暨博口腔、南海卓越口腔、南海中大口腔、南海西樵口腔、南海立远口腔、南海暨博口腔、南海恒远口腔、南海顺远口腔、南海德瑞口腔、顺德志康口腔、顺德志德口腔、顺德志远口腔、顺德刘远明口腔、顺德瑞尔口腔、暨博刘远明口腔、顺德天使口腔、顺德张剑兵口腔、顺德龙江口腔、顺德柏菲口腔、广州暨博、广州暨博海珠口腔、肇庆暨博、南海中大、南海桂城口腔、南海远大口腔、南海爱雅口腔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无需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中需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主体均已履行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2）使用医用 X 射线装置环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医用 X 射线装置环评情况具体如下：

医用 X 射线装置环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暨博医疗	为管理平台公司，无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5	中山暨博、增城中大、广州暨博海珠口腔、佛山中大、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珠海暨博、江门暨博、花都暨博、顺德口腔、增城暨博口腔、南海卓越口腔、南海中大口腔、南海西樵口腔、南海立远口腔、南海暨博口腔、南海恒远口腔、南海顺远口腔、南海德瑞口腔、顺德志康口腔、顺德志德口腔、顺德志远口腔、顺德刘远明口腔、顺德瑞尔口腔、暨博刘远明口腔、顺德天使口腔、顺德张剑兵口腔、顺德龙江口腔、顺德柏菲口腔、广州暨博、肇庆暨博、南海中大、南海桂城口腔、南海远大口腔、南海爱雅口腔	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无需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办理医用 X 射线环评手续的主体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该两类证书情

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

3、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的排污许可实行管理登记（专科医院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排污登记	编号	有效期
1	佛山中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4MA54G2N92T002Z	2023年04月02日-2028年04月01日
2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4MABYNUFA2F001Z	2023年04月05日-2028年04月04日
3	珠海暨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0MA53UQQQ10001X	2021年04月01日-2026年03月31日
4	中山暨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2000MA55MM0P58001X	2023年03月23日-2028年03月22日
5	江门暨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703MA7GX6AE95001Z	2023年04月02日-2028年04月01日
6	花都暨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MA5CJLRK3A001W	2020年04月20日-2025年04月19日
7	增城中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MA5CP8JT3R001X	2020年07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8	广州暨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MA5CJAQ38B001Z	2020年04月09日-2025年04月08日
9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5MACELM5H74001X	2023年11月29日-2028年11月28日
10	南海中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5MA54JNGJ3K001X	2022年01月15日-2027年01月14日
11	佛山顺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52RLM37X001Y	2022年01月13日-2027年01月12日
12	肇庆暨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202MA55R57KXC001X	2022年01月14日-2027年01月13日
13	增城暨博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MA5CKCJ268001W	2022年01月27日-2027年01月26日
14	南海卓越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5MA56KM4Y4L001W	2022年03月03日-2027年03月02日
15	南海中大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5MA54LDK23J001X	2022年03月03日-2027年03月02日
16	南海桂城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5MA5744072K002Z	2023年11月29日-2028年11月28日
17	南海西樵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5MA53K1PA1A001Y	2022年03月03日-2027年03月02日
18	南海立远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5MA55KCMP7K001W	2022年01月17日-2027年01月16日
19	南海暨博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5MA52A16F66001X	2022年01月15日-2027年01月14日

20	南海恒远 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40605MA55KQDG4C001Y	2022年01月27日-2027 年01月26日
21	南海顺远 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40605MA55GT9D0D001W	2023年04月05日-2028 年04月04日
22	南海远大 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40605MA55JNXL9L001X	2022年01月11日-2017 年01月10日
23	南海爱雅 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40605MA55NR4W7D001X	2022年01月13日-2027 年01月12日
24	南海德瑞 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40605MA55KC4J3H001W	2022年02月18日-2027 年02月17日
25	顺德志康 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55J0YK49001Z	2022年01月13日-2027 年01月12日
26	顺德志德 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55KP2K48001W	2022年01月18日-2027 年01月17日
27	顺德志远 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55FAEU4P001Y	2022年01月13日-2027 年01月12日
28	顺德刘远 明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55K2CK5C001X	2022年01月18日-2027 年01月17日
29	顺德瑞尔 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55KNXN01001Z	2022年01月18日-2027 年01月17日
30	暨博刘远 明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55LAME72001X	2022年01月18日-2027 年01月17日
31	顺德天使 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55GBAD8X001X	2022年01月14日-2027 年01月13日
32	顺德张剑 兵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55KDJL88001X	2022年01月14日-2027 年01月13日
33	顺德龙江 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56LAK43J001X	2022年01月18日-2027 年01月17日
34	顺德柏菲 口腔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55KCWM6L001X	2022年01月14日-2027 年01月13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完成完善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也不存在因相关情形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4、日常诊疗服务的废弃物处理

公司在日常开展口腔诊疗服务业务时，存在少量的医疗废物和废水。在医疗废物处置方面，公司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建立了医疗废物管理、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等制度，制定了医疗废物管理应急预案，公司名下的口腔医院及门诊部均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协议》，由处置机构统一处理。

在废水处置方面，则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有效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未遭受过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属于口腔医疗服务行业，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公司一贯重视安全工作，将安全服务的管理融入经营的整个流程，保证公司员工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不适用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口腔诊疗服务，不涉及生产活动，不适用质量体系认证事项。公司的诊疗服务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1、医疗质量控制管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对各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具体包括医护人员的配置、招聘由公司统筹规划，医务人员的培训由总公司定期组织等。公司通过开展经常性的质量检查，并积极组织定期培训、经验交流、案例研讨等活动，提高医务人员技术水平，确保医疗质量。公司各子分公司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营，并针对口腔医疗服务质量管理，结合自身经营特征，编辑修订了相关临床操作规范与指引如《口腔临床操作规范》《医疗核心制度》《门店医生临床操作规范手册》《护理手册》《护士长手册》《感控手册》《应急预案管理》等操作流程手册，来规范医务人员的临床诊断、治疗和护理行为。

2、医疗事故预防与处置管理

公司建立了《医疗安全管理制度》《医疗不良事件上报制度》《医疗意外和突发性事件报告制度》等制度，以预防和应对诊疗活动中发生的医疗意外或突发性事件。

3、医患投诉纠纷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医疗方面的司法诉讼，存在少量客诉，经公司与患者沟通、协调，报告期内的投诉事项均已妥善解决。

在医疗纠纷处理方面，公司形成了《医疗不良事件上报制度》《医疗投诉处理办法》《重大突发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体系，并建立了客户回访机制和投诉受理及跟踪机制。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用工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081 人(含退休返聘人员)，相关人员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 60 名员工的具体劳务关系、用工形式如下：

单位：人

用工形式 \ 具体劳务关系	退休返聘人员	多点执业医师	后勤人员
全日制用工	47	0	1
非全日制用工	6	6	0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7 名多点执业医师，其中一名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为 99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 84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①60 名员工为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务协议的人员，无需缴纳；②16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缴纳；③4 名员工自愿放弃；④ 1 名员工在外单位缴纳；⑤ 3 名员工为试用期内，暂未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前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中，1 人已于报告期后离职，其余 3 人已就自愿放弃的情况出具承诺函。

报告期内存在 1 名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原因系当时公司管理不够严谨，在该员工提出希望在其亲属所在单位缴纳社保后，公司未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在本单位缴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外单位缴纳情况已整改完毕，该名员工已在相关子公司缴纳社保。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为 84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 23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①60 名员工为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务协议的人员，无需缴纳；②2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缴纳；③38 名员工

处于试用期内尚未购买；④110 名员工自愿放弃；⑤2 名员工入职当月离职，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前述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30 人已于报告期后离职，另有 38 人已完成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其余 42 人已就自愿放弃的情况出具承诺函。

（3）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社保及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员工索赔的，或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前的相应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消防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 4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公布，根据 2023 年 8 月 2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规定，“取消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因此，公司及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门店需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相关门店经营场所消防手续的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备案公司	类别	消防验收/备案（文）号
1	顺德志德口腔	已备案	440000WYS180033586
2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已备案	禅建消竣备字[2023]第 017 号
3	顺德志康口腔	验收合格	顺公消验字[2006]第 91 号
4	珠海暨博	已备案	质消备[2020]27 号
5	中山暨博	验收合格	中建消验[2021]第 020004 号
6	肇庆暨博	已备案	端公消竣备字[2014]第 007 号
7	顺德口腔	已备案	顺公消竣复字[2012]第 0016 号
8	顺德口腔	已备案	顺住建消备字〔2023〕第 0303 号
9	广州暨博	验收合格	穗公天消验字〔2016〕第 0318 号
10	南海中大	验收合格	佛公消验字[2017]第 0268 号
11	花都暨博	已备案	穗应急花消竣备字(2018)第 0062 号
12	南海桂城口腔	已备案	南建水消竣备字[2022]第 106 号
13	江门暨博	已备案	蓬住建消备凭字[2022]第 72 号
14	佛山中大	验收合格	禅公消验字[2015]第 0268 号
15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已备案	穗海消备凭[2024]第 083002 号
16	增城中大	已备案	440000WYS110063808
17	南海暨博口腔	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粤消评(MA7F1KQ41F)[2024]第 00003 号
18	南海中大口腔	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粤消评(MA7FIKQ41F)[2024]第 00004 号
19	南海恒远口腔	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粤消评(MA7F1KQ41F)[2024]第 00006 号-
20	顺德瑞尔口腔	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粤消评(MA7F1KQ41F)[2024]第 00007 号
21	暨博医疗	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粤消评(M7F1KQ41F)[2024]第 00005 号
22	东莞暨博	已备案	31202406050001

由上表可知，暨博医疗及南海暨博口腔、南海中大口腔、南海恒远口腔、顺德瑞尔口腔等 4 家子公司存在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情况，但均已委托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备案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广东金桔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对暨博医疗及南海暨博口腔、南海中大口腔、南海恒远口腔、顺德瑞尔口腔等 4 家子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综合评定得分都在 60 分以上（注：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符合日常消防安全需要。

消防安全检查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经营场所面积（平方米）	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1	顺德志远口腔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府又社区碧溪路5号明日嘉园	132.24	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感器
2	南海顺远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路18号	134.00	灭火器、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灯、烟感器
3	顺德张剑兵口腔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朝阳社区容奇大道中33号泓都名邸	147.86	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
4	南海卓越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84号越秀星汇云锦广场	164.00	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感器
5	南海德瑞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段金珀顿楼	188.06	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感器
6	南海远大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沿江西路3号里水第一城4座	196.55	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
7	南海爱雅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44号	197.45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
8	增城暨博口腔	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23号汇港豪苑	213.00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
9	暨博刘远明口腔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花城社区碧桂花城锦苑3座	215.53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
10	顺德刘远明口腔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乐华路A32号	216.11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
11	顺德龙江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华路28号联星商业城	255.83	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
12	南海立远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穗盐路俊雅豪园雅逸阁	270.33	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
13	南海恒远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黄岐段123号嘉悦名居商铺	330.08	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
14	南海暨博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江浦西路50号	400.00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
15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82号	450.00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强排烟系统、防火门、防毒面具
16	南海中大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浦东路36号	480.00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

				照明灯、烟雾感应器
17	顺德瑞尔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 山社区龙山大道中 69 号	500.00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 防火门
18	南海桂城口腔	佛山市南海桂城街道南 桂东路 58 号桂南星晴 公馆	510.34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 全出口、应急照明灯、烟雾感 应器、防火门
19	顺德天使口腔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 滘居委会建设北路 131 号	600.00	灭火器、安全出口、疏通指示 标志、应急照明灯
20	顺德志德口腔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 江镇西溪社区南镇牌坊 1 号	630.00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 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防火 门
21	佛山中大王府 井口腔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 道季华四路 70 号	771.00	消防栓、灭火器、喷淋头、安 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 照明灯、烟雾感应器、强排烟 系统、防火门
22	顺德志康口腔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 良街道北区社区柏树巷 23 号	849.04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 疏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 烟雾感应器
23	花都暨博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 公益路 16 号	1401.78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 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 照明灯、烟雾感应器、防火 门、微型消防站一套
24	中山暨博	中山市石岐区莲塘路北 路 30 号	1657.00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 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 照明灯、防火门烟雾感应器、 强排烟系统、防毒面具
25	珠海暨博	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 89 号	1716.12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 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 照明灯、防火门烟雾感应器、 强排烟系统
26	东莞暨博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石竹 花园 E 栋	1854.21	灭火器、喷淋头、消防栓、安 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 照明灯、烟雾感应器、强排烟 系统、防毒面具、微型消防站 一套
27	肇庆暨博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六路 5 号	2000.00	灭火器、消防栓、喷淋头、安 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 照明灯、防火门、消防供水设 施
28	广州暨博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2045.85	消防栓、灭火器、喷淋头、安 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 照明灯、烟雾感应器、强排烟 系统、防毒面具、消防防火 门、消防卷帘门、微型消防站 一套
29	增城中大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 塘镇港口大道 277 号	2528.50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 疏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 烟雾感应器、防毒面具、微 型消防站一套

30	江门暨博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3号	2593.00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防火门烟雾感应器、强排烟系统、微型消防站一套
31	南海中大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7号风度盛荟广场一层	2648.00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烟雾感应器、强排烟系统、消防卷帘门，消防防火门
32	佛山中大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路181号	1,897.91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防毒面具、微型消防站一套
33	顺德口腔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卫红社区桂洲大道中66号1-5楼	2,124.00	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防火门、微型消防站一套
34	暨博医疗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181号	1,047.90	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安全出口、疏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烟雾感应器、防毒面具、消防门

注：①南海西樵口腔已于2023年10月停业；②2023年12月，公司处置了所持有控股子公司顺德柏菲口腔51%股权；③顺德口腔报告期内经营场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卫红居委会桂洲大道中68号首层之二、二楼、三楼，建筑面积为2,000平米，已于2024年1月迁址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卫红社区桂洲大道中66号1-5楼，建筑面积为2,124平米。

4、广告发布程序及内容的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仅发布口腔医疗服务相关的广告，未发布相关医疗器械广告，无需办理医疗器械广告发布审查备案等相关手续。《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就医疗服务广告发布内容与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广告法》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第六条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 （一）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二）医疗机构地址； （三）所有制形式； （四）医疗机构类别； （五）诊疗科目； （六）床位数；

	(七) 接诊时间； (八) 联系电话。 (一) 至 (六) 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
	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 (一) 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 (二) 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 (三) 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四) 淫秽、迷信、荒诞的； (五) 贬低他人的； (六) 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 (七) 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由上述规定可知，医疗机构进行广告投放之前需取得广告审查机关出具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所投放的广告内容应当符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含有禁止性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文号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佛山中大	粤(E)广[2024]第2-01-001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月30日
2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粤(E)广[2024]第3-18-001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17日
3	珠海暨博	粤[C]广[2024]第04-18-060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他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
4	中山暨博	粤(T)广[2024]第06-12-90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6月11日
5	江门暨博	粤(J)广[2023]第12-27-093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2月26日
6	花都暨博	粤(A)广(2024)第748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电梯框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6月23日
7	增城中大	粤(A)广[2024]第363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电梯框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8	广州暨博	粤(A)广[2024]第480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电梯框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
9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粤(A)广(2024)第649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他(电梯框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29日

10	南海中大	粤(E)广[2024]第4-2-006号	广播、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1日
11	顺德口腔	粤(E)广[2024]第7-29-002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7月25日
12	肇庆暨博	粤(H)广[2023]第10-11-042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10日
13	增城暨博口腔	粤(A)广[2024]第282号	报纸、户外、网络、其他(电梯框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13日
14	南海卓越口腔	粤(E)广[2023]第10-23-004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
15	南海中大口腔	粤(E)广[2023]第10-23-012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
16	南海桂城口腔	粤(E)广[2023]第10-23-006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
17	南海立远口腔	粤(E)广[2023]第11-13-005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1月12日
18	南海暨博口腔	粤(E)广[2024]第1-30-003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月29日
19	南海恒远口腔	粤(E)广[2024]第1-30-001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月29日
20	南海顺远口腔	粤(E)广[2023]第10-23-003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
21	南海远大口腔	粤(E)广[2023]第10-23-005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
22	南海爱雅口腔	粤(E)广[2023]第10-23-007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
23	南海德瑞口腔	粤(E)广[2023]第10-23-013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
24	顺德志康口腔	粤(E)广[2024]第8-23-005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8月22日
25	顺德志德口腔	粤(E)广[2024]第8-20-004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8月19日
26	顺德志远口腔	粤(E)广[2024]第8-23-003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8月22日
27	顺德刘远明口腔	粤(E)广[2024]第8-26-001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8月25日

28	顺德瑞尔口腔	粤（E）广[2024]第 8-20-005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29	暨博刘远明口腔	粤（E）广[2024]第 3-18-003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30	顺德天使口腔	粤（E）广[2024]第 7-29-006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
31	顺德张剑兵口腔	粤（E）广[2024]第 7-29-005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
32	顺德龙江口腔	粤（E）广[2024]第 8-20-006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33	东莞暨博	粤（S）广[2024]第 07-17-347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

注 1：南海西樵口腔已于 2023 年 10 月停业，未开展广告投放；

注 2：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处置所持有的顺德柏菲口腔全部股权。

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发布涉及虚假宣传或违法违规内容的医疗广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顺德口腔因发布广告与审批样件存在差异，被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认定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而给予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医疗广告发布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医疗及广告领域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内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广告宣传合法合规。

5、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及消防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存在 4 项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内容	处罚形式	罚款金额（元）	整改落实情况
2023 年 7 月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	佛山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卫生罚没收入	缴款处罚	1000	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2023 年 10 月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管)	佛山市顺德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市场监管罚没收入（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 注：发布广告图片与通过审查图片存在差异	缴款处罚	6200	

2023 年 9 月	肇庆市端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2023 年 7 月 13 日检查发现该场所部分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缴款处罚	5000	
2023 年 9 月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	佛山顺德龙江暨博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卫生罚没收入（2023 年 5 月 8 日，顺德区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到佛山顺德龙江暨博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进行医疗机构消毒质量与感染控制风险监测专项监督抽检，根据《检测报告》，医务人员手菌落总数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的要求）	缴款处罚	1000	

前述处罚皆为公司主管部门日常检查导致，发生频次较低，处罚情节轻微、罚款金额偏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也已完成相关整改，故报告期内的前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影响较小。

2023 年 7 月 14 日，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出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顺北卫医罚[2023]004 号），由于诊室的医务人员手菌落总数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的要求，予以顺德天使口腔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日，顺德天使口腔缴纳罚款。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卫生监督意见书》，主管部门对顺德天使口腔提出的监督意见为“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顺德天使口腔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由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广州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于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5 月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关于相应检测项目的标准。此外，顺德天使口腔于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1 月分别组织了主题为“消毒隔离知识”、“器械消毒与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等培训。

自 2023 年 8 月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顺德天使口腔不存在因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顺德天使口腔消毒与灭菌效果的第三方检测结果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关于相应检测项目的标准，综上所述，顺德天使口腔的上述整改措施有效。

6、医保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医保定点机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取得医保定点机构资质	有效期至	社保局
----	------	--------------	------	-----

1	佛山中大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禅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	珠海暨博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3	中山暨博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4	江门暨博	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5	花都暨博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6	增城中大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7	广州暨博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8	南海中大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9	顺德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0	肇庆暨博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肇庆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11	增城暨博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12	南海卓越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3	南海中大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4	南海桂城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5	南海西樵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6	南海立远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7	南海暨博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8	南海恒远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9	南海顺远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	南海里水远大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1	南海爱雅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2	南海德瑞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3	顺德志康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4	顺德志德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5	顺德志远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6	顺德刘远明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7	顺德瑞尔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8	暨博刘远明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9	顺德天使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	顺德张剑兵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1	顺德龙江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2	顺德柏菲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3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禅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4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35	东莞暨博	否	/	/

注：根据《东莞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东医保〔2021〕52 号）的相关规定，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正式运营至少 3 个月；（二）至少有 1 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三）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四）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五）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能够为参保人员提供联网直接结算。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医务人员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和省统一的医保编码；（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东莞暨博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于 2024 年 8 月正式运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式运营时间未满 3 个月，暂不满足《东莞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故暂未取得医保定点机构资质。

7、医疗废物管理及资质情况

（1）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相应机构、人员设置情况

公司《院感防控工作指导手册》第二部分“广东暨博医疗集团感染控制相关制度与规范”之第三章“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相关制度”当中，规定了《医疗废物处理管理制度》，制度基本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基本内容
1	成立医疗废物管理监控小组，指导、督促本单位的医疗废物处理。
2	医疗废物管理监控小组定期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医疗废物处理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3	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严禁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器具乱扔乱放。不得任意外流，更不得私自倒入生活垃圾箱或赠给他人作其他用处。
4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5	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6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7	指定专人定时收集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放入暂存间进行管理，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48h，并做好交接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数量，交接时间、交接人签名等内容，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8	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散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的地点。
9	有关诊室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物，在放置到医疗废物暂存间前，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高压灭菌或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10	产生的污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在《医疗废物处理管理制度》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完善制订了《医疗废物管理措施》《医疗废物管理培训制度》《医疗废物分类处理方法》《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的方法和工作要求》《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流程》《医疗废物职业安全防护要求》《医疗废物内部转运制度》《医疗废物交接登记制度》《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应急预案》等系列制度文件。

医疗技术管理中心下属医务部的职责范围包括公司的医疗废物管理，该部门负责全面管理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工作，制定、执行公司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监督落实情况。从事口腔医疗服务的各子公司各自成立医疗废物管理监控小组，指导、督促医疗废物处理，负责医疗废物暂存点的日常管理和清洁消毒工作。医疗废物管理监控小组由1名组长、1-2名副组长、1-4名小组成员构成。

(2) 报告期内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情况，以及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1) 公司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主要情况如下：

在收集环节，公司执行内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的方法和工作要求》，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分放在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和容器内，明确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相关的废物、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等不同类别医疗废物的处理要求。

在运送环节，公司执行《医疗废物内部转运制度》，负责转送医疗废物的人员在转运医疗废物时，检查包装物或容器的标识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转送没有标识或标识不明的医疗废物；转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收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并按规定的路线送至院内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医疗废物时，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露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运送医疗废物使用防渗漏和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转运结束后，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后备用。

在贮存环节，公司执行《废物暂时贮存管理制度》，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不得露天存放。

在处置环节，公司与医疗废物处置机构签订处置合同，定期将暂时贮存的医疗废物交由处置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或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将医疗废物移交至辖区内有暂存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后由相关公立医疗机构统一移交至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公司执行《医疗废物交接登记制度》，暂存间工作人员每 2 天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人员进行交接，做好交接记录（内容包括种类、重量或数量、交接时间等），双方签名确认，登记交接等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2)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具有相关资质

公司与医疗废物处置机构签订处置合同，定期将暂时贮存的医疗废物交由处置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医疗废物管理的通知》（南卫计[2017]188 号），佛山市南海区民营门诊部等小型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需移交至辖区内有暂存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后由相关公立医疗机构统一移交至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故公司部分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对象为公立医疗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口腔医疗服务的各子公司均已委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或委托相关公立医疗机构暂存，除公立医疗机构之外的其他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具有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机构名称	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1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6080001
2	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4002101
3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2000201801

4	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703161025
5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100210630
6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100240423
7	肇庆市肇卫医疗垃圾处理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ZQWF-10
8	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9000001

8、关于医患关系

(1) 患者信息与数据的基本情况及其合规性

1) 有关患者信息与数据的获取方式、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4	《医疗机构门诊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国卫办医发[2022]8号)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实施患者实名就医。在注册、挂号、诊疗等环节实行患者唯一身份标识管理。

2) 公司及各子公司对患者信息与数据的获取方式、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基本情况与合规性

公司及各子公司对患者信息与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途径主要如下：

a. 来院就诊

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 E 看牙口腔管理软件（以下简称“E 看牙系统”）开展口腔医疗服务。在患者挂号及后续就医过程中，医务人员将在征得患者同意后向齐收集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及主诉等个人信息数据，后续病历记录、收款记录以及治疗服务进度确认等信息。该等数据由 E 看牙系统收集、存储，诊疗过程中涉及数据的调取与使用的，亦通过 E 看牙系统进行。

b. 线上咨询、预约及消费

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美团、抖音、朋友圈、百度等线上平台投放宣传广告，同时提供相应

预约表单或在线咨询、预约服务。患者通过表单填写预约诊疗项目通常需要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及主诉情况，填写预约表单前，患者需阅读并同意用户协议、隐私政策或授权书等文件，该等文件明确规定了公开收集、使用患者信息的规则，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变更、删除以及信息保护等内容进行告知。在线咨询、预约服务在咨询患者后，经患者同意收集个人基本信息及主诉情况等信息。

另外，公司部分子公司开发了门店微信小程序，为客户提供优惠券购买、在线咨询预约等。患者在使用小程序功能前，需要阅读并同意《小程序隐私协议》，该等文件明确规定了公开收集、使用患者信息的规则，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变更、删除以及对外提供等内容进行告知。

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前述线上途径收集患者信息后，由工作人员统一录入 E 看牙系统进行存储，后续诊疗过程中涉及数据的调取与使用的，亦通过 E 看牙系统进行。

c. 线下活动

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举办社区活动、异业合作活动、健康讲座等在活动现场设置义诊台，进行一对一咨询，获取患者个人信息及主诉。

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户员工通过前述线下途径收集患者信息后，由工作人员统一录入 E 看牙系统进行存储，后续诊疗过程中涉及数据的调取与使用的，亦通过 E 看牙系统进行。

d. 客户电话访问

此外，就通过前述线上及线下途径收集信息的患者及各子公司既存的客户，公司客服部亦会有专人进行电话访问或回访，了解患者的就诊意向及相关病情等信息，从而为患者提供就诊建议或了解其恢复情况与其他需求。

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电话访问收集患者信息后，由工作人员统一录入 E 看牙系统进行存储，后续诊疗过程中涉及数据的调取与使用的，亦通过 E 看牙系统进行。

公司对 E 看牙系统中掌握的患者信息进行分类统计等加工行为，主要用于为患者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及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与质量。

公司各子公司在需要采购定制化义齿时，将对且仅对有关供应商提供患者姓名与牙模数据等必要病例信息，不对外传输患者其他个人信息，并在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禁止供应商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等患者信息。除此之外，公司及各子公司不涉及对外传输患者信息及数据的情形。

上述对患者信息及数据的处理系实现医疗服务的必要环节，相关数据的处理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且均来源于患者的自愿披露，符合一般商业习惯，且公司及各子公司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及传输等采取了必要的保护措施。该等信息不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服务以外的其他目的，遵循了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符合前述与个人信息获取、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公司对患者信息与数据的保护措施、风险控制体系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经根据前述相关规定采取了下列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择有数据保护资质与能力的信息系统供应商

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的 E 看牙系统所属供应商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下述信息安全相关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备案/认证内容	编号	取得日期/有效期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三级领健云管理系统	31011550004-19001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定级备案证明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e 看牙信息社区服务系统”网络单元已在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系统完成定级备案，安全级别为 3 级	35858209851656468030-00001	2023 年 10 月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认证依据：ISO/IEC 27001:2013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应用软件的开发和维护的信息安全管理(适用性声明 版本：V1.1)	AN221S028R1M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
4		认证依据：GB/T 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应用软件的开发和维护的信息安全管理(适用性声明 版本：V1.1)	012221S0328R1M	

根据《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三级及三级以上通信网络单元，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落实与通信网络单元级别相适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每年进行符合性测评。根据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领健云管理系统等级测评报告》（报告编号：31011550004-19001-23-0092-01，以下简称“领健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认证测评报告”）：“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网络安全保护体系，具有较强的网络安全保护能力，通过安全组、云防火墙、阿里云安全中心、阿里云日志服务 SIS 提供了访问控制、入侵检测、病毒防护以及日志收集与分析等安全防护功能。制定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②制定内部制度

针对患者信息与数据的保护，公司已制定《信息系统管理细则》，涵盖 E 看牙系统及其他办公系统账号及权限的申请、变更审批流程、密码密钥安全管理规范、业务系统的配置流程，及信息系统运维操作安全管理规范等环节，严格控制系统管理员账号的申请和使用，实施账号权限的最小化原则；统一通过 OA 流程进行账号相关审批，增加账号管理操作的标准化及可控性；要求密码策略满足相关复杂性和定期更换的要求；对客户敏感信息进行特殊保护，增加审

批节点；以及离职或岗位变动时及时停用或交接账号。此外，还要求至少每半年对账号进行一次复核，对于发现的冗余账号和权限，必须及时删除或禁用，以及对外包人员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权限控制，从而维护患者隐私和数据安全。

③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患者信息数据保护失当导致的重大行政处罚、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采购、使用有信息安全相关资质的供应商的业务系统，及完善的内控制度，采取了有效的患者信息与数据保护与风险防范措施。

(3) 报告期内公司医患投诉、诉讼或重大舆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与医患纠纷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舆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共存在医患投诉事件 27 宗，其中 26 宗投诉事件经与患者良好沟通已解决，剩余 1 宗未解决事件，为增城中大与患者徐**之间的医患投诉事件。患者徐**在增城中大进行种植治疗后，因觉得牙冠试戴不合适，认为增城中大相关医生未按照其实际情况定制牙膜，并对其相邻牙冠进行不合理的打磨。经投诉后，其于 2023 年 5 月向法院起诉，要求增城中大向其赔偿 5.6 万元。该案目前仍处于诉前联调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4) 医疗事故预防处置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医疗事故预防处置管理制度，主要相关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医疗事故风险防范制度》	人员教育培训机制、诊疗规范原则、医患沟通制度、器械药品管理制度、投诉反馈机制、质量控制体系原则与持续改进机制等
2	《医疗事故管理制度》	医疗事故的定义与分类、分级管理、报告流程
3	《医疗技术风险处置与损害处置预案》	医务人员的技术缺陷、诊疗规范违反行为等技术风险的分级定义，与相应处置程序
4	《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理预案》	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理的启动标准及处置流程

(5) 如出现因药品事故或因上游医疗设备造成患者损害情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责任划分情况

公司与上游药品及医疗设备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主要为：合同约定了产品质量、保修期限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有权因产品质量问题，对供应商提出退换货及违约责任承担的要求。与上游供应商责任划分相关的合同条款举例如下：

①卖方应确保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且对所供耗材的质量负全部经济、名誉及法律责任；

②买方对卖方供货的耗材在入库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国家、行业的合格质量标准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买方验收人员有权拒绝接收，卖方应无条件进行产品更换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更换后的产品仍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买方要

求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③买方发现或怀疑卖方供应的耗材质量不合格，在与卖方交涉无果或卖方不予响应的条件下，有权立即向当地政府授权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因此造成的损失或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④买方在使用卖方供货的耗材全部过程中，一旦因卖方供货的耗材质量发生问题，卖方须于2日内赴买方处理因此引发的一切事端及善后事宜；

⑤凡卖方供货的耗材，如果经政府授权的监督管理部门鉴定确属耗材质量问题，则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对病人进行赔偿的损失等)全部由卖方承担。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因医疗产品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血液受到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因医疗机构的过错使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或者血液不合格，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医疗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第二十二条规定，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与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的，应当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相应的数额。输入不合格血液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综上所述，就因药品或上游医疗设备本身的质量缺陷导致的患者损害情形，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公司子公司医务人员诊疗过错所致，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上

游药品或医疗设备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疗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可以向上述供应商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子公司请求赔偿。患者向公司相关子公司请求赔偿后，子公司有权向负有责任的供应商追偿。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各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请求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各方相应的赔偿数额，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为一体的全方位口腔诊疗服务提供者，采用“以医疗质量和安全为核心，以顾客服务为导向”的连锁经营商业模式。

1、运营模式

公司经二十余年的稳步发展，逐步形成了“中心医院+连锁门诊”口腔医疗服务覆盖体系，即在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或重点区域设立中心口腔专科医院，以社区为单位设立连锁经营口腔门诊部，中心医院为门诊部提供完善的医疗力量支持，同时通过集团公司职能部门的管理赋能，让口腔门诊部能借助暨博医疗的良好品牌效应、协同效应，带来稳定的客流，并将公司的品牌在其覆盖的区域内快速推开。

公司连锁门诊的运营模式具有原材料集中采购、后台资源共享等优势，推动公司实现可复制、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对所有子分公司采用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对医生资源和医疗器械的管控更严格，医疗服务的质量与安全性相对更有保障。

目前，公司的业务已拓展至佛山、广州、珠海、中山、江门、肇庆、东莞等地，未来会在华南地区更加深入地满足客户需求，扎根广佛中心城市，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并逐步拓展至全国，以保持公司业务稳定和持续发展。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医疗设备、耗材、软件系统、办公用品、药品等，另外还采购一些定制化产品如针对个性化需求的义齿、矫治器等。公司种植、修复、正畸等医疗服务环节的主要材料和重要医疗设备通过公司统一采购模式进行采购。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规定，通过采购计划、采购申请流程审批、市场询价比价、供应商准入评估、合同签订、采购实施等各个环节，保证所采购原材料和设备满足公司诊疗服务的需求。通过对供应商能力进行选择、评价及管理，确保供货质量、降低成本、并保障供货渠道顺畅及售后服务保障。

3、医疗服务模式

公司所有医院和门诊部执行统一的医疗质量体系、护理质量体系、服务质量体系，实施统一的入职前培训、转正考核、日常培训与考核制度。加强种植专科准入考核与审批、分级管理，并通过互联网及信息化的手段，对电子病历进行跨地域及时调取、监察，在医疗质量改进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1）多层次的诊疗项目

公司服务网点分布较为宽广，为更大限度满足不同区域患者多层次、多元化的口腔医疗服务需求，也有利于稳固市场忠诚度。多年来，暨博医疗不断升级优化诊区环境和设备，从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技术方式、材料使用和设备选择等方面入手，针对市民不同的口腔疾病问题为患者设计了多层次、多选择的口腔医疗服务项目，让广大市民在暨博医疗各门店得到了优质、便捷的口腔专业服务，暨博医疗良好的专业和服务口碑在各地区中得到不断的累积与提升，使公司获得良好稳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人性化的服务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以医疗质量和安全为本，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从患者的实际需求出发，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可根据顾客需要提供不同的治疗方式。如大量选择国家集种植系统，大大降低患者种植治疗费用，对于个别患者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分阶段或分不同部分的矫正术式（固定矫治+隐形矫治联合），公司专门购置专用车辆，除了去较为偏远地区学校入校行窝沟封闭治疗和口腔检查，还可对行动不便的顾客提供上门服务。公司还开通了网上预约挂号系统，患者可在距离最近的门店进行预约，减少了排队等待的时间。

公司也十分注重术后患者医嘱和回访，完成治疗后会对患者进行专门的定期回访，对接诊服务质量进行日常化监督。通过回访、患者满意度调查，收集患者意见、投诉，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搭建了患者与医院的信息交流平台。

4、品牌推广模式

公司的品牌推广由公司运营中心负责整体品牌形象的运营工作，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进行品牌推广。线上推广方面，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和微博公众号、百度、小红书、美团、抖音等多种方式进行品牌传播；线下推广方面，除进行宣传册品牌宣传外，还通过街道、社区、学校等渠道开展公益的口腔健康讲座，为社会各群体普及口腔保健知识，让居民意识到口腔保健的重要性，同时进入社区筛查及提供免费的口腔咨询和检查活动，对有治疗需求的患者引导至门店检查。

5、盈利模式

公司树立了以顾客服务为导向的盈利模式，即从顾客终身价值管理入手，满足顾客需求，提供全方位及个性化的口腔医疗预防相关服务。公司通过引进先进数字化设备、临床智能口腔诊疗手段，致力打造数字化种植中心、数字化口腔矫正、数字化美学修复等智能口腔诊疗方案，持续满足日益增加的口腔医疗需求，为顾客创造安全、愉悦、舒适的高品质口腔诊疗体验，持续培养顾客粘性，从而实现口腔诊疗服务业务的可持续盈利。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广佛地区深耕口腔医疗行业二十余年，在粤港澳大湾区有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影响力，对于口腔连锁医疗机构医疗质量与安全控制、标准化、规范化方面构建了稳定的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重视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包括服务式软件、管理软件、数字化设备与技术等，提高了口腔医疗服务的专业化、精准化、舒适化，简化了服务交付，提高了运营效率，能为更多患者提供优质便捷的专业服务。打造的数字化种植中心、数字化口腔矫正、数字化美学修复等智能口腔诊疗方案，能持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口腔医疗需求。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已是在省内少数能掌握全口即刻种植即刻负重、穿颧穿翼种植等疑难种植技术的机构。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二）著作权”。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47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三）商标权”。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通过专科医院和门诊部为顾客提供口腔医疗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Q83 卫生”中的“Q8315 专科医院”；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15 医疗保健”中的“15101112 保健护理机构”。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主要负责研究起草、制定和组织实施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制订并督促实施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护理、医技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监督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品及其生产设施与设备、进货与验收、储存与保管、处方调配和配制制剂等。
2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计量性医疗设备仪器的校验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鉴定，依法对医疗广告进行监管，核准广告的内容等。
3	中华口腔医学会	由口腔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以及从事口腔医学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负责推进口腔医学科技发展与创新、促进口腔医学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推广、促进口腔医学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与提高等。
4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制定行业规划，组织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进一步推进口腔医疗服务和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政发（2023）11号	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	2023年9月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口腔医疗服务纳入当地医疗资源总体规划布局中统筹考虑，着力推进综合医院口腔科及口腔专科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口腔医疗机构）建设。口腔医疗机构要积极推进电子病历和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提高临床诊疗决策支持水平。
2	《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	医保发（2022）27号	国家医保局	2022年9月	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牙等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定价应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对比本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符合市场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合理价格，主动在明显区域按规定进行价格公

					示，并保障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民营医疗机构应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不得以虚假的或具有误导性的“补贴”“低价”等价格手段，诱导欺诈患者。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国务院	1994 年（2022 年第二次修订）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	国卫医发〔2022〕3 号	国家卫健委	2022 年 1 月	鼓励社会办医，拓展社会办医空间，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不作规划限制。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医学检验室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社会办医的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探索社会办医和公立医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协作。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备案制管理。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 20 号	生态环境部	2006 年（2021 年第四次修正）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国务院	2000 年（2020 年第三次修订）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7	《护士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26 号	国务院	2008 年（2020 年修订）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2 月	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依法登记、分类管理。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设立非独立法人医疗机构，也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政府将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举办医疗机构，该机构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科研教学、特定医疗技术准入、医务人员职

					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办医疗机构同等的待遇。
9	《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	国卫办疾控函（2019）118号	国家卫健委	2019年1月	到2025年，健康口腔社会支持性环境基本形成，人群口腔健康素养水平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大幅提升，口腔健康服务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10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卫生健康委令1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8月	医疗技术负面清单管理、医疗技术的管理和控制、医疗技术的监管、医疗技术的法律责任
11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卫计委令18号	卫计委	2017年12月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12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	国务院	2016年10月	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破除社会力量进入医疗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支持保险业投资、设立医疗机构，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发展。
13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卫计委令10号	卫计委	2016年9月	医疗质量保障、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医疗安全风险防范、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1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国务院令666号	国务院	2016年2月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
15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	卫计委令8号	卫计委	2016年1月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经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6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	国卫医发〔2013〕31号	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3年11月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病历管理制度；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病历质量定期检查、评估与反馈制度。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4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18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2006年9月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

		生部令第26号	总局、卫生部		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1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51号	国务院	2002年9月	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

2016年10月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要求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破除社会力量进入医疗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支持保险业投资、设立医疗机构，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发展。

2019年1月国家卫健委印发《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提到“到2025年，健康口腔社会支持性环境基本形成，人群口腔健康素养水平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大幅提升，口腔健康服务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2022年1月国家卫健委颁布《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鼓励社会办医，提出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不作规划限制。

2022年9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开展全面覆盖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的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工作，涉及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和耗材收费方式、强化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精心组织开展种植牙耗材集中采购、实施口腔种植收费综合治理等。

2023年8月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口腔医疗服务和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口腔健康日益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关注，提高口腔健康水平对于提高人民群众总体健康水平，促进健康老龄化具有重要的意义。”要加大口腔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加强口腔科耗材供应保障管理及优化医疗服务价格及医保政策；另外，要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对口腔健康重要性的认识和口腔健康知识的知晓率，推广实施有效防治措施，提高口腔疾病就诊率、治疗及时性和治疗效果。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推动行业发展。国家不断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服务事业，给予民营医疗机构平等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基本情况

①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经营主体

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市场经营主体，分为公立口腔医疗机构和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其中，公立口腔医疗机构分为综合医院口腔科和口腔专科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分为连锁式口腔门诊或连锁式口腔专科医院和个体口腔诊所。

公立和民营口腔医疗机构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其竞争的差异化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立口腔医疗机构	民营口腔医疗机构
诊疗质量	具有公立医院的执业技术沉淀，整体执业质量较可靠，受到信赖	品牌影响力较好的机构能够很好的控制执业水平，保证执业质量；但另一方面，存在大量个体门诊，个体医师水平差异较大
服务项目	能够提供较完整的口腔疾病治疗，包括种植和正畸业务	除口腔疾病治疗外，提供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外，还提供偏向美学等高附加值服务
服务品质	排队及等待时间较长，客户体验较差	无需较长的排队及等待时间，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体系
医保报销	在册项目能够享受医保报销	在册项目能够享受医保报销
服务范围	地点固定，服务半径小	通过连锁经营，可以就近提供服务
价格水平	价格较低	价格较高

②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格局呈现分散化

由于受到患者就近就医的观念、诊疗地域的空间限制、国家医保体系引导的影响，口腔医疗服务存在一定服务半径的特点。而且面对民众日益增长的口腔医疗需求，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呈现分散化的格局，且成为行业常态，公立医疗机构、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口腔连锁机构以及个人口腔诊所，因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将长期共存又相互竞争。

③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市场化和民营化程度逐步提高

口腔专科相对于临床医学的内科、外科、妇科或儿科等其他学科而言，口腔医疗临床风险较低，出现医疗事故概率不高；从商业价值来看，口腔专科和整形美容科、康复医学的属性较为相似，存在较高的复购率，商业价值凸显；口腔医疗机构的单店开业成本也较低，如经营良好较短时间内能实现盈利。因此，口腔专科是目前市场化、民营化程度较高的医疗服务行业之一，也较容易实现连锁化经营，从世界及我国资本市场上的融资额及资本介入的深度就可见一般。

另一方面，口腔医疗服务存在一定的服务半径，口腔患者对口腔医疗服务的便捷性要求较高，连锁经营模式成为民营口腔医疗机构扩大服务患者的最佳选择。高质量的专业技术、多元化的服务项目、充足的后备人才、成熟良好的运营管理体系将成为连锁口腔医疗机构持续扩张的核心要素，连锁口腔医疗机构的运营也将加速口腔医疗服务的覆盖空间和促进口腔医疗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口腔医疗行业市场化和民营化程度也将不断提升。

（2）行业发展趋势

①口腔医疗行业呈增长趋势，民营市场占据主战场

我国口腔医疗产业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但无论是整体市场规模还是人均消费量，距离欧美、日本等成熟市场仍有较大差距。比如于 2022 年，中国每百万人口中牙医数为 248 人，而日本为 885 人，韩国为 658 人、美国为 607 人，显然，我国口腔医疗市场仍在追赶欧美日韩等成熟市场的路上，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居民的消费观念正逐步发生改变，消费方式逐步向“高端化、个性化、服务化”转变。同时，伴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居民的口腔健康意识亦在逐步增强，我国各年龄段人群的口腔治疗需求和口腔卫生服务利用率也随之提高，从而带动口腔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增长。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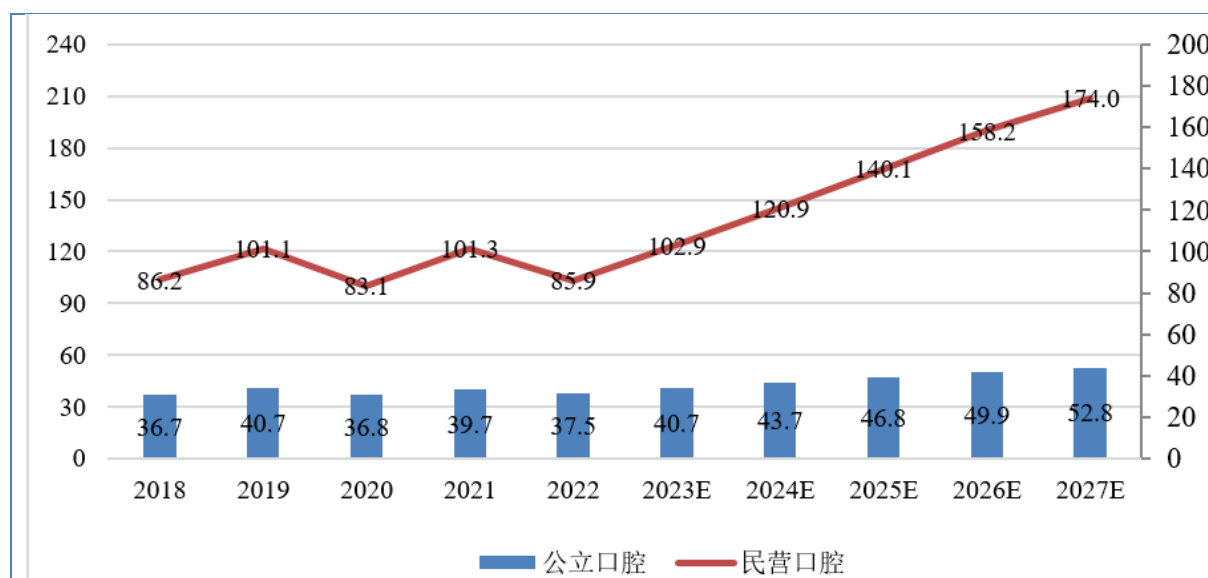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因不可控因素于 2019 年至 2022 年出现波动，预计 2023 年会反弹至 2019 年水平，2022 年至 2027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13.2%。其中，民营口腔医疗服务市场预计 2027 年达到 1740 亿元，2022 年至 2027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可达 15.2%。无论是规模还是增速，民营口腔医疗服务市场都远远高于公立口腔市场。

中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2018 年至 2027E）

单位：十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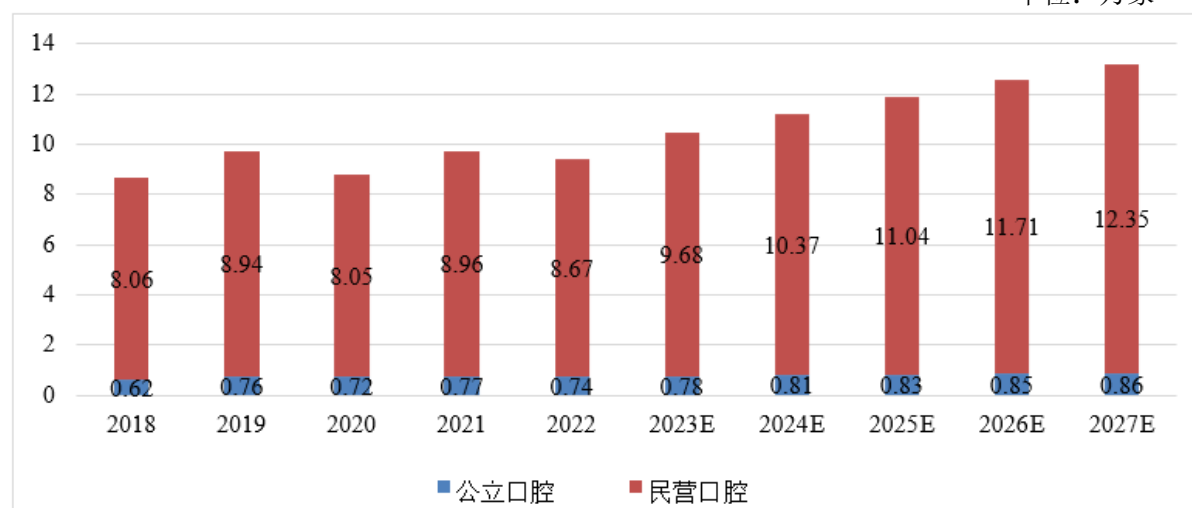
②我国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发展迅速

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推进，民营资本不断进入口腔医疗服务行业，近年来，我国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发展迅速。从 2011 年开始，民营口腔医院的数量开始超过公立口腔医院，而且双方的数量差距越来越大。另外，随着 2017 年 4 月 1 日新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的实施，中国执业医师将可以申请异地执业，同时放宽了医疗机构申请人条件，在职医务人员可办医疗机构，医师的流动性进一步增强，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呈现快速增长。

近年来中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一直由民营口腔医疗服务提供商主导。中国民营口腔医疗服务机构预计于 2027 年达到 12.35 万家，2022 年至 2027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3%。

中国口腔医疗服务机构数量（2018 年至 2027E）

单位：万家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③口腔种植和正畸业务占比逐步增加，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人们对于口腔保健、口腔美学修复以及口腔医疗服务要求的提升，口腔种植和正畸业务正在成为口腔医疗服务中收入占比较高的两大业务。近年来，我国种植牙数量每年实现 40 万颗的增长，口腔正畸数量每年实现 20 万例的增长。

从种植牙市场来看，与发达国家种植牙 50-100 颗/万人的渗透率相比，国内种植市场仅为 7 颗/万人，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潜力远远未实现。2023 年国家医保局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种植集采政策后，由于价格更趋透明，种植市场将进一步被激活，种植业务有望迎来较明显的增幅。从正畸市场来看，美国有 70% 的青少年接受过口腔正畸治疗，而国内的平均治疗率只有 20%-30%。牙齿排列不齐将会影响口腔健康卫生，易患龋齿、牙石、牙龈炎等口腔疾病，而牙齿畸形会影响美观和心理健康，随着居民口腔保健意识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口腔正畸业务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④口腔保健和美学修复的需求持续提升

随着人们经济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口腔医疗需求开始呈现多元化的特征，保健、美学修复、就医体验、医疗环境等因素变得日益重要。人们对于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需求往往停留在口腔修复、牙周治疗等口腔疾病的治疗上，而对于口腔保健、口腔美学修复以及口腔医疗服务倾向于具有一定品牌和口碑的民营连锁机构。由于口腔保健、口腔美学修复等涉及高附加值的服务项目，一般不包含在医保内，而且需要多次就诊，患者对于就医体验和医疗环境的要求也就更高，相应促进了民营连锁机构相比于公立医疗机构的差异化定位，为民营连锁机构的带来更大的增长空间。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医疗服务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特征，一般不会因为人们支付能力和收入预期的变化而发生较大的波动，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特征。即使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居民对医疗服务的基本需求也不会发生较大的波动。

②区域性

受到患者就近就医观念的影响，以及诊疗地域的空间限制和国家医保体系引导的原因，口腔医疗服务存在一定的服务半径，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另一方面，与传统的医疗服务行业一样，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民营口腔医疗服务机构的发展需要高人口密度以及高人均可支配收入。我国的口腔医疗资源主要分布在以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为核心的一线城市及经济较为发达的省会城市和东部沿海城市。

③季节性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会在每年的七八月份和年末至春节前后出现口腔患者就医高峰，这主要与我国的假期安排和主要的消费客户群体有关。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总体竞争情况

①行业格局分散、集中度较低，区域型专科医院成为市场竞争的主导

口腔医疗市场当前以综合性医院口腔科、口腔专科医院、口腔医疗诊所三种业态为主，其中口腔诊所在数量上占据了 90%以上，整体格局较为分散。

由于口腔医疗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小型口腔诊所初始投入资本较小，因此稍有个人影响力的牙医都有动力和能力实现个人执业，导致口腔诊所较多。但口腔诊所受制于规模和医生服务能力，其盈利能力也相对较低。一方面是因为高水准的口腔专家医生关注平台和学术地位，小规模诊所不易聘请资历深技术好的口腔专家；另一方面由于医生数量少及个人能力的局限，中小型诊所难以解决疑难病症，无法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尤其是高层次客户的需求。

综合性医院口腔科目前仍是公立占据主导，通常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品牌影响力，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导致在消费体验上有所欠缺。综合对比下，兼具了医疗技术和服务优势的口腔专科医院成为市场竞争的最优业态。

②口腔医疗资源丰富度是医疗服务机构抢占市场的重要把手

口腔医疗资源主要包括企业旗下的机构规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以及设施数量。头部口腔医疗服务机构通常拥有更大的经营规模，数量更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配备设施。以赛道龙头通策医疗为例，根据企业公告披露数据，企业旗下共有 73 家医疗机构，营业面积超过 23 万平方米，开设牙椅 2,700 台，同时企业积极优化配置各级医生资源，拥有 1,760 名医生，并建立医生合伙人分级激励机制确保口腔医疗专家优势。

③国家医疗体系建设改革的逐步推进，行业政策引导推动私立口腔医疗机构增长

随着国家医疗体系建设改革的逐步推进，国家近年来发布多项与口腔医疗行业相关政策，鼓励社会办口腔医疗、健康服务机构参与口腔疾病防治与健康管理服务，逐步提升广大民众口腔保健意识。国家卫健委制定的《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明确就口腔健康行为普

及、管理优化、能力提升、产业发展方面给出行动目标，至 2025 年实现全人群口腔健康素养水平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大幅提升；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提出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18-2023 年，中国口腔医疗机构数量由 9.9 万家增长至 12.7 万家，年复合增长率达 5.1%，其中民营口腔医疗机构数量占比超 90%，且近年来该比例稳步上升。

（2）行业进入壁垒

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是一个准入门槛较高的行业，具体表现在：

①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资源（包括口腔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有着总体性和区域性的规划，新办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都需要按照规划进行，以免卫生资源的重复配置；同时，为了确保诊疗质量，卫生主管部门对口腔科医疗机构设置了较高的设立标准，从事相关医疗服务的机构必须具备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口腔医疗服务机构设置的审批要求严格，开设一个专业的口腔门诊部应具有与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设备、场地和环境，其诊疗、服务、质量和技术人员需要具备合格的专业能力。在管理规范上，申请口腔门诊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②人才壁垒

口腔医师是口腔医疗机构最核心、最关键的资源，也是口腔医疗机构核心竞争力的保障，主导着口腔科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水平。目前，我国合格的口腔医师资源较为稀缺，同时口腔医师比较注重个人业务发展基础、学习环境平台、职称晋升机会等条件，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搭建相应的平台，以吸引和留住足够数量的高素质口腔医师。如何提供富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机会，及如何形成内部教育培训体系，是当前口腔医疗行业新进入者要面对的主要挑战。

③品牌壁垒

在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品牌代表了口腔医疗机构的整体风貌、技术优势、服务特色等个性特征。患者在选择口腔医疗机构时，受到缺乏信息获取渠道、医疗信息不对等和其他因素的制约，通常依靠医疗机构创立的品牌获得有关医疗机构的综合信息。所以先行进入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并建立品牌优势的连锁口腔门诊，更容易获得患者的认可与信赖，也较容易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④市场渠道壁垒

在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内，机构较多采用连锁化经营以期实现快速扩张，但真正能实现规模化、连锁化经营的却不多。究其原因，很多新进入者自身管理水平和运营经验的不足，可能是制约其快速扩张的主要原因之一。对中国大部分消费者而言，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行业内的每一个企业需要在发展实践中结合自身管理经营特点，建立适应外部市场环境

的管理经营模式。新进入者不可能期望在短期内通过简单复制其他企业的管理经营模式，来实现自身的发展和壮大。

⑤行业经验与管理水平壁垒

口腔科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自身的运营特点和管理特点，加之较强的行业管制性和客户群体的特殊性，使得行业经验和管理水平对口腔医疗机构的发展尤为重要。虽然连锁型口腔医疗机构具备标准化模式和品牌知名度传递的优势，但连锁型口腔医疗机构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水平既不能从其他行业简单移植，又不能在一朝一夕完成提升，因此新进入者在经验和管理水平方面，很难在短时间符合要求。

⑥资金壁垒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诊疗设备的要求很高。目前，我国主要的尖端口腔诊疗设备、数字化设备、高端的牙科修复体制作机床、牙科打印设备、高值耗材、种植体等大多需要从国外进口，价格昂贵、投入较大。同时，口腔医疗机构在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市场推广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这要求新进入者必须具备充足的资本实力。

（3）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已在境内外上市或挂牌的规模较大的民营口腔医疗服务机构主要有通策医疗、恒伦口腔、蓝天口腔，华美牙科、瑞尔集团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通策医疗

通策医疗（600763.SH）成立于1995年，是国内口腔医疗服务龙头企业，于2006年借壳上市。目前旗下共有84家医疗机构和2133名医生，营业面积超过25万平方米，开设牙椅3000台。2023年，口腔医疗门诊量达到335.33万人次，实现总营业收入28.4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亿元。

②恒伦口腔

恒伦口腔（873705.NQ）成立于2007年，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及义齿生产销售。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2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29亿元。

③蓝天口腔

蓝天口腔（873101.NQ）成立于2009年，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2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26亿元。

④华美牙科

华美牙科（833269.NQ）成立于2011年，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生产和口腔医疗器械销售。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02亿元。

⑤瑞尔集团

瑞尔集团（06639HK）成立于1999年，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截至2024年3月31日，

其在国内 15 个城市共经营 123 家门店，包括 113 家口腔诊所及 10 家口腔医院，以及 972 名资深牙医。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6 亿元，净利润为 0.13 亿元。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珠三角地区口腔诊疗服务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已形成“中心医院+连锁门诊”的业务发展模式，即以城市或重点区域设立中心医院，以城市社区为单位设立连锁经营门诊部，形成中心辐射型完整的口腔医疗服务覆盖体系，社区连锁网点广泛分布，为城市各个区域提供便利口腔诊疗，充分挖掘基础口腔医疗需求，中心医院提供完善的医疗资源支持，促进集团内部口腔医疗资源、医师资源的流动和优化配置，从而形成公司品牌效应、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拥有暨博口腔、中大暨博等多个知名品牌，在珠三角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且将利用自身品牌优势辐射到粤港澳大湾区。

2、公司竞争优势

（1）人才培养体系优势

暨博医疗组建了暨博学院学习平台，协助员工成长，通过创办学术论坛、学术交流，内部定期讲座等途径，促进了医疗、护理、管理、运营等各部门成员的成长，其中包括了粤港澳大湾区口腔健康联盟口腔学术高峰论坛、口腔医疗技术培训、护理管理培训、集团病例大赛等，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口腔医学院校的进修、培训和学习，时刻关注和跟踪学习口腔医疗领域的各项前沿技术，积极引进并推广使用先进、实用和安全的新技术和新材料，为口腔患者提供多样性、具有针对性的治疗方案选择和最佳的治疗服务体验。

公司作为区域优势明显的大型口腔连锁医疗机构，任职的医师不仅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较好的薪酬待遇，同时公司还积极探索出新型合伙人制度，设立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让核心骨干人员参与持有公司股份，激发核心骨干的能动性，实现对核心医疗人才的绑定及医疗资源的共享。未来，公司仍将继续推进公司与核心医疗人才及管理人才在区域医疗资源的合作，使公司在区域竞争中占据人才优势。

（2）技术与设备优势

1) 先进医疗设备配置，是开展安全、舒适、精准医疗服务的基础：暨博医疗长期以来为大众提供专业的高素质牙科服务，除了成套高质量的清洗、消毒、灭菌设备，公司拥有进口牙科综合治疗椅、高精度 CBCT、高清口腔内窥镜、数字化口扫仪、数字化无痛注射仪、数字化影像设备、根管显微镜、高频电刀、超声骨刀等先进设备，能为就诊患者提供一站式的口腔疾病诊断、分析、方案制订、数字化虚拟精准辅助设计，设备质与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 公司于 2002 年开展了常规种植牙技术的医疗机构, 历经多年深耕, 公司拥有一支年富力强、经验丰富的种植团队, 熟练掌握了各项种植技术, 公司业已是在省内少数能掌握全口即刻种植即刻负重、复杂骨增量、穿颧穿翼种植等疑难种植技术的机构。公司也很早将舒适化、数字化技术引入到种植及正畸诊疗中, 在提高患者体验感、舒适度和诊疗效率的同时, 也提升了种植、正畸的精准度, 大大降低了治疗风险, 保障了医疗安全。

(3) 运营管理模式优势

公司采取集中比价定价采购模式, 门店所需的医疗设备、种植材料及综合耗材等均由公司总部集中采购,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整体采购成本。公司的营销方式丰富多样, 公司通过公益活动、广告宣传、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所在地区的形象宣传, 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同时, 公司结合医疗消费的特点, 深入开展体验式推广活动, 积极推广社区筛查和集团客户开发; 公司所有口腔医院及部分连锁门诊部纳入了医保体系, 完善了公司的医保服务网络。

公司提供多层次的专业口腔诊疗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公司从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治疗方式、材料使用和设备选择等方面入手, 为患者设计了多层次、多样化的口腔医疗服务项目。多层次的诊疗服务, 满足了不同患者多元化个性化的医疗需求, 使公司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暨博医疗参考国内外同行先进经营管理理念, 搭建了“预约--分诊--检查--诊断--方案--治疗--回访”的流程式服务, 让各岗位协同起来, 为就诊患者提供规范优质专业服务。

(4)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秉承“以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为根本、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宗旨, 将口腔疾病预防、牙科基础诊疗服务和全域口腔医疗服务并举, 为广大居民搭建了“全家、全口、全生命周期”的便捷优质的服务体系。旗下多家分院点荣获“口腔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 A 级单位”的荣誉称号, 有多人获得市区级感控荣誉奖项。医疗安全与质量控制方面, 公司业已建起一整套规范化的口腔医疗质量标准控制体系, 医务部及护理部编辑修订了《口腔临床操作规范》《门店医生临床操作规范手册》《护理手册》《护士长手册》《感控手册》《医疗核心制度》等册子, 以严格的质量标准来衡量、指导医疗救专业技术服务。

暨博医疗医务部、护理部设置了“医疗质量控制小组”、“院感质量控制小组”、“急救预控小组”、“消毒供应室”等工作小组, 共同组成了暨博医疗全面医疗安全与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实行三级网络管理: 一级网络由门店质控员日常医疗检查; 二级网络: 由门店质控主管对存在问题分析情况, 查找原因, 提出处理办法。重大问题立即上报医务部或相关职能部门寻求协助。三级网络由医务部收集每月将各门店情况综合分析, 找出医疗缺陷或隐患、提出整改措施, 并监督落实。

3、公司竞争劣势

(1) 医疗服务网络的覆盖范围待拓展

公司现有口腔医疗服务网络覆盖了珠三角地区的主要城市, 并有向珠三角以外城市甚至广东省外城市拓展的规划。但因口腔医疗服务连锁经营存在一定的服务半径所限, 公司现阶段仍

主要服务于珠三角乃至粤港澳大湾区，尚未形成地域广泛的医疗服务网络，服务网络的覆盖范围和跨区服务能力有限，尚待进一步拓展和加强。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主要资金来源限于自身经营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随着公司发展战略实施，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也快速扩张，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规模，从而为业务拓展及规模扩张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是依靠下属口腔医院和口腔门诊部开展经营，经营范围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进行披露，经营范围主要是口腔医疗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线上互联网渠道进行广告宣传，主要包括官方网站、今日头条、抖音、百度搜索、美团、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要是品牌展示、宣传推广和引流的作用，宣传内容是公司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业务。

公司全部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主要资产包括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室设备等，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34	850.63	331.03	519.60	61.08%	否
牙科综合治疗机	456	787.91	301.91	486.00	61.68%	否
牙科种植机	44	62.38	28.59	33.79	54.17%	否
压力蒸汽灭菌器	56	61.58	22.35	39.23	63.71%	否
牙片机	36	46.40	21.44	24.96	53.79%	否
牙周治疗仪	40	34.56	12.97	21.59	62.47%	否
超声骨刀机	16	31.76	11.25	20.51	64.58%	否
合计	-	1,875.22	729.53	1,145.69	61.1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种植体、修复基台、牙冠、托槽、隐形矫治器，合计分别占总采购额的 67.89%、70.7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种植体	1,555.73	28.44%	1,243.92	23.63%
修复基台	446.43	8.16%	580.91	11.04%
牙冠	1,275.39	23.32%	1,151.32	21.87%
托槽	243.46	4.45%	316.59	6.01%
隐形矫治器	346.67	6.34%	281.08	5.34%

总计	3,867.68	70.71%	3,573.82	67.89%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费类别为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如下：

(1) 口腔综合治疗

①牙体治疗类：

诊疗项目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嵌体补牙	较大面积牙体缺损，但尚有较大体积的健康牙体组织余留	治疗龋齿，牙体缺损，恢复牙齿的外形和功能
树脂补牙	浅龋、深龋及或面积不大的牙体缺损等	治疗龋齿或牙体缺损，恢复牙齿的外形和功能
根管治疗	牙髓炎，根尖周炎或外伤露髓的病患牙	治疗各种牙髓疾病、根尖周疾病

②牙周治疗类：

诊疗项目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洁牙	龈上牙石、软垢、牙菌斑、色素等	机械去除菌斑和牙石，预防牙周疾病
龈下刮治	牙周炎	通过清除牙周袋内根面的牙石、菌斑，以促进牙周组织的愈合
牙周手术	符合手术指征的各种深牙周袋、根分叉病变、及种植体周围炎等	消除深牙周袋、去除牙周袋内病变的炎症组织，以促进牙周组织的再生与重建

③儿童治疗类：

诊疗项目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窝沟封闭	窝沟较深，无龋齿的乳恒牙	恒牙刚萌出尚未发生龋病阶段，封闭牙面深窝沟，以预防发生龋病
龋齿充填	乳牙龋齿	治疗龋病，恢复牙齿的外形和功能
乳牙预成冠	较大面积龋病，无法用充填治疗方法恢复牙齿的外形和咀嚼功能	预成冠套在乳牙上，可以保护乳牙，防止充填物的脱落及发生继发龋，预防牙体折裂
乳牙根管治疗	乳牙牙髓炎，根尖周炎或外伤露髓	乳牙根管治疗可有效防止根尖病变影响恒牙生长发育，保存患牙的正常功能

④口腔外科类：

诊疗项目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牙拔除术	残冠、残根、松动无法保留牙齿，错位牙、阻生牙、埋伏牙、病灶牙等	用于拔除不能保留的病变牙、以减轻疼痛，防止牙槽感染或其他并发症
颌骨囊肿切除术	颌骨内牙源性囊肿，波及病灶牙牙根或邻近牙牙根，反复肿痛	手术摘除颌骨囊肿，能控制病变发展、促进病变区组织的愈合

牙槽骨修整术	牙槽骨上小骨尖或骨隆突、轻度或重度牙槽骨前突，影响牙冠戴入或种植体植入	去除妨碍托牙修复部分，使牙槽嵴能均匀地受咬合压力，以恢复咀嚼、语言、面容等口腔颌面部功能
--------	-------------------------------------	--

(2) 口腔种植

诊疗项目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单牙种植	单颗牙因为牙周疾病、牙体牙髓疾病、外伤拔除、以及先天遗传原因缺失	将种植体通过外科手术植入缺牙的牙槽骨，作为人工牙根，种植体与牙槽骨完成骨结合后，制作并在牙根上加上修复体和人工牙冠后，以修复缺失的牙齿，恢复患者的口腔咀嚼以及美观功能。
多牙种植	多颗牙因为牙周疾病、牙体缺损、外伤拔除或、先天遗传原因缺失	
全口种植	上下颌牙齿因牙病或其他原因逐步拔除导致全牙列牙齿缺失	

(3) 口腔修复

诊疗项目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嵌体修复	较大面积牙体缺损，残冠或根管治疗后	用于牙体缺损的一种修复方式
贴面修复	牙齿错位、畸形、牙体缺损或颜色异常	改善前牙外形、色泽效果及前牙功能的修复方式
单冠修复	残冠、残根、根充术后或牙体缺损面积大无法行常规充填	恢复牙冠外形，改善咀嚼功能
固定桥修复	天然牙列缺损	修复单颗或多颗牙齿缺失，改善咀嚼功能及面部美观
活动牙冠修复	天然牙列缺损及牙列缺失	修复牙列缺损或缺失，改善咀嚼功能及面部美观

(4) 口腔正畸

诊疗项目	主要症状	诊疗效用
固定正畸	牙列拥挤、上下颌前牙突出、牙间隙过大、深覆盖、深覆颌、前牙反颌、锁颌、偏颌等	排齐牙列，调整上下牙列咬合对位，协调牙列跟牙列间，牙列跟颌骨，颌骨跟颌骨，颌骨跟颌面的相对位置关系，以达到面部各结构间美观、协调、健康、平衡的相对位置关系
无托槽隐形矫治（隐形正畸）		采用特殊弹性透明高分子材料制造矫正器，不依赖传统托槽、弓丝实现牙列移动，美观、舒适

另外，公司在提供口腔医疗服务过程中运用到的数字化美学修复技术是目前口腔医学临床领域广泛使用的技术，指的是运用数字化技术，对患者口腔影像学、口内数据采用数字化设备采集及整合，通过相关软件模拟进行个性化设计修复体外形与排列，与患者沟通达成一致再进行修复治疗的一种技术，其核心本质依然是口腔疾病功能性的治疗，并非医学美容专科的范畴。对应的诊疗项目主要为嵌体修复、贴面修复、隐形正畸，涉及的主要资产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牙科综合治疗机、压力蒸汽灭菌器、3Shape 扫描仪、牙片机、超声骨

刀机等，涉及的主要耗材主要有牙冠、隐形矫治器、粘接剂、牙科石膏、牙冠基托树脂等，数字化美学修复是口腔医学临床领域的一种常用技术，各诊疗项目不对该技术进行单独收费。

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 修正）》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第二十九条：“外科、口腔科、眼科、皮肤科、中医科等相关临床学科在疾病治疗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医疗美容活动不受本办法调整。”

因此，公司各子公司在提供口腔医疗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含有对牙齿及牙周等部位的修复与矫治等功能的治疗，不属于受前述规定规制的医疗美容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范围、广告宣传内容、主要资产及耗材情况、收费类别等均不涉及医疗美容业务。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实行“立足广东、深耕粤港澳大湾区、拓展全国”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专业、高品质、有社会责任感的口腔民族品牌引领者。公司未来将围绕着主营业务制定经营目标，重视医疗服务质量控制和市场口碑，进一步加强成本的控制，确保公司能够得到长远发展。

在规模扩张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广东区域市场，扩大在广东各市县的服务覆盖半径，提高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市场占有份额。未来，公司将利用品牌在广东地区的影响力，进一步加快口腔连锁医疗机构的布局，将服务范围辐射至整个粤港澳大湾区。

在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公司将加强内部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利用多维度的绩效考核体系，优化人才选拔程序。同时，公司也会通过已建立的品牌影响力，吸引全国各地优秀口腔医疗的人才加入公司，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在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方面，公司将贯彻人性化服务的原则，为客户提供选择面更广的定制化服务。并且，公司将继续采购先进的医疗器械和原材料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以增加客户的粘性和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口碑和份额。

在塑造行业品牌及提升品牌美誉度方面，公司将完善品牌体系，以品牌历史为根基，展开对内对外的企业文化传播，对内加强员工凝聚力，对外加强品牌宣传与推广力度，深化消费群体对“暨博口腔”、“中大暨博”等品牌的认知，从而不断提供这些品牌的美誉度与社会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	是

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的方式，保障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此外对于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源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机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方面的口腔医疗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与之匹配的办公场所、电子设备、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等各项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

		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广东志康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健康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未实际开展业务	99.00%
2	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未实际开展业务	98.00%
3	佛山市忠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持股平台，不涉及具体业务	72.29%
4	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具体业务	6.62%
5	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具体业务	6.02%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中博医疗、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对公司构成竞争的活动，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含全资、控股、参股）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在目标客户、业务区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对公司构成竞争的活动。

3、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向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4、如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5、在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构成对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公司/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公司/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及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远明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50,681,784.00	27.24%	60.14%
2	潘广嗣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61,000.00	-	0.45%
3	张剑兵	董事	董事	290,000.00	-	0.50%
4	范海峰	独立董事	董事	-	-	-
5	卢护锋	独立董事	董事	-	-	-
6	吴成坤	监事	监事	290,000.00	-	0.50%
7	徐基静	监事	监事	188,500.00	-	0.33%
8	方静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119,625.00	-	0.21%
9	刘乔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16,000.00	-	0.20%
10	梁爱群	-	董事长刘远明的配偶	638,000.00	-	1.10%
11	刘远强	-	董事长刘远明的兄弟	405,999.00	-	0.71%
12	刘路妹	-	董事长刘远明的妹妹	203,000.00	-	0.35%
13	吴龙华	-	董事长刘远明的妹妹的配偶	245,291.00	-	0.42%
14	张小玲	-	董事长刘远明	28,998.00	-	0.05%

			的兄弟的配偶			
--	--	--	--------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远明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博医疗 98%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相关书面声明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远明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志康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刘远明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刘远明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市忠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远明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远明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范海峰	董事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范海峰	董事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范海峰	董事	安徽晟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范海峰	董事	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卢护锋	董事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卢护锋	董事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远明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志康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00%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刘远明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刘远明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市忠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9%	持股平台，不涉及具体业务	否	否
刘远明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	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具体业务	否	否
刘远明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	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具体业务	否	否
潘广嗣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	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具体业务	否	否
张剑兵	董事	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具体业务	否	否
吴成坤	监事	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具体业务	否	否
徐基静	监事	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	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具体业务	否	否
方静	职工代表监事	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	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具体业务	否	否
刘乔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	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具体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远明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	公司股改后董事会选举
刘乔治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629,011.45	19,913,205.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50,615.56	58,023,248.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65,778.60	185,907.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34,590.71	1,217,685.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40,097.19	6,271,62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81,095.84	12,611,664.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0,996.45	578,774.91
流动资产合计	183,802,185.80	98,802,114.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14,793.37	18,490,349.97
在建工程	310,000.00	1,071,20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1,630,828.79	134,777,332.6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835,232.08	29,608,92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6,060.45	2,339,43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7,070.00	173,19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603,984.69	186,460,437.43
资产总计	357,406,170.49	285,262,552.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75,826.10	9,125,261.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432,971.29	29,488,752.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643,623.59	7,905,187.33
应交税费	3,553,250.80	1,469,993.62
其他应付款	4,320,274.47	3,792,574.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03,607.56	16,440,554.4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229,553.81	68,222,32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890,336.41	127,628,907.0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890,336.41	127,628,907.09
负债合计	222,119,890.22	195,851,23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8,000,000.00	46,302,895.8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218,441.54	29,852,104.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295.51	1,738,884.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399,331.38	11,091,20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744,068.43	88,985,088.82
少数股东权益	-457,788.16	426,23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286,280.27	89,411,32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7,406,170.49	285,262,552.3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3,121,329.25	268,286,468.14
其中：营业收入	303,121,329.25	268,286,468.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8,086,690.75	256,159,478.08
其中：营业成本	214,342,010.42	198,845,760.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665.79	110,771.39
销售费用	28,483,111.82	25,774,872.38
管理费用	29,651,664.53	25,201,295.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501,238.19	6,226,778.53
其中：利息收入	1,481,791.32	505,183.67
利息费用	6,798,882.21	6,579,818.74
加：其他收益	434,424.42	851,37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9,244.39	592,25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255.06	23,248.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1,296.98	-132,773.66
资产减值损失	-380,096.94	-15,795.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160.0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60,328.53	13,445,293.81
加：营业外收入	733.20	552.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8,919.84	245,177.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52,141.89	13,200,668.83
减：所得税费用	4,247,975.67	1,445,711.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04,166.22	11,754,957.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504,166.22	11,754,957.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310,186.61	396,405.8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93,979.61	11,358,551.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04,166.22	11,754,95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93,979.61	11,358,55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186.61	396,405.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2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819,839.42	284,477,440.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7,256.47	1,453,52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847,095.89	285,930,96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74,979.56	56,654,859.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908,386.03	137,958,12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1,914.49	2,387,54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98,829.27	32,483,92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84,109.35	229,484,46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62,986.54	56,446,49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023,887.89	22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0,682.87	592,25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64,570.76	221,592,25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39,208.26	15,027,20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000,000.00	24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01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23,221.27	262,027,20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8,650.51	-40,434,94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6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65,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549.74	15,402,691.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4,549.74	902,69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8,980.36	21,191,11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3,530.10	36,593,80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469.90	-36,593,80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15,805.93	-20,582,25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13,205.52	40,495,460.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29,011.45	19,913,205.5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74,392.67	9,089,22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50,615.56	58,023,248.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060.08	112,000.00
其他应收款	16,937,006.39	14,961,745.1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0,996.45	578,774.91
流动资产合计	159,898,071.15	82,764,996.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047,913.82	60,102,913.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5.43	4,854.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37.46	6,60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00.00	4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29,796.71	60,158,377.99
资产总计	225,027,867.86	142,923,37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6,771.44	5,356.17
应交税费	19,960.86	-
其他应付款	121,479,738.89	63,874,175.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546,471.19	63,879,53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1,546,471.19	63,879,531.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00,000.00	46,302,895.8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218,441.54	29,852,104.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295.51	1,738,884.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6,659.62	1,149,95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81,396.67	79,043,84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027,867.86	142,923,374.7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070.62	9,519.40
销售费用	123,227.29	-
管理费用	2,621,802.72	744,726.0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59,452.00	-369,941.39
其中：利息收入	1,361,880.40	371,211.39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5,800.00	639.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2,049.42	17,498,04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255.06	23,248.39
信用减值损失	-10,004.31	-
资产减值损失	-1,350,00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548.46	17,137,631.7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548.46	17,137,631.79
减：所得税费用	-22,101.79	11,591.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446.67	17,126,039.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7,446.67	17,126,039.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446.67	17,126,039.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794.62	371,85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794.62	371,85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720.44	93,97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057.33	46,29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3,191.87	1,637,83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3,969.64	1,778,10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175.02	-1,406,24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023,887.89	22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7,049.42	17,498,04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60,937.31	238,498,04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690,000.00	24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690,000.00	249,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9,062.69	-10,501,95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6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75,402.07	19,370,41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40,402.07	19,370,41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40,402.07	4,870,41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85,164.36	-7,037,78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9,228.31	16,127,01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74,392.67	9,089,228.31
----------------	---------------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佛山中大	100%	100%	1,000.00	2022年度至2023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2	珠海暨博	100%	100%	1,000.00	2022年度至2023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3	中山暨博	100%	100%	800.00	2022年度至2023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4	江门暨博	100%	100%	800.00	2022年2月（设立）至2023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5	花都暨博	100%	100%	600.00	2022年度至2023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6	增城中大	100%	100%	550.00	2022年度至2023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7	广州暨博	100%	100%	550.00	2022年度至2023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8	南海中大	100%	100%	500.00	2022年度至2023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9	顺德口腔	100%	100%	338.20	2022年度至2023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10	肇庆暨博	100%	100%	300.00	2022年度至2023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11	增城暨博口腔	100%	100%	250.00	2022年度至2023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12	南海卓越口腔	100%	100%	200.00	2022年度至2023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13	南海中大口腔	100%	100%	170.00	2022年度至2023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14	南海桂城口腔	100%	100%	150.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15	南海西樵口腔	100%	100%	150.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16	南海立远口腔	100%	100%	135.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17	南海暨博口腔	100%	100%	135.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18	南海恒远口腔	100%	100%	120.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19	南海顺远口腔	100%	100%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20	南海远大口腔	100%	100%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21	南海爱雅口腔	70%	70%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22	南海德瑞口腔	100%	100%	70.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23	顺德志康口腔	100%	100%	250.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24	顺德志德口腔	100%	100%	205.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25	顺德志远口腔	100%	100%	200.9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26	顺德刘远明口腔	100%	100%	110.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27	顺德瑞尔口腔	100%	100%	105.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28	顺德刘远明口腔	100%	100%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29	顺德天使口腔	100%	100%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30	顺德张剑兵口腔	100%	100%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31	顺德龙江口腔	100%	100%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32	顺德柏菲口腔	51%	51%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 12 月	合并控股	设立取得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门暨博，江门暨博于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告范

围；
2、2023 年 12 月，公司处置所持有控股子公司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51%股权，自丧失控制权之日起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告范围；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暨博，东莞暨博于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告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具体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数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金额超过公司净利润 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将从开始提供有关服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处置子公司

公司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股本/实收资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按照根据本节“13、公允价值的计量”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于本报告期内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公司于本报告期内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

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所示：	
应收账款	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电子支付未达款项、应收股权转让款、押金及保证金、应收预订平台代收款。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3个组合，具体为：应收电子支付未达款项组合、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应收预订平台代收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计提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按下述标准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如下： 组合一：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应收电子支付未达款项，对手方均为商业银行，应收款信用风险较低； 组合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押金及保证金及其他，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 组合三：公司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预订平台代收款，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确认相应预期信用损失。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7、 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为种植材料、正畸材料、修复材料、综合治疗材料、药品、一般耗材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口腔治疗服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确定。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

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过期耗材及药品，在各期末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医疗设备	8 年	5.00	1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 年	5.00	19 - 24%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12、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项目，其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中的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项目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1、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 8 年

12、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长期待摊费用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提供可明确区分服务或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公司向客户承诺的服务/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服务/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

该服务/商品本身或从该服务/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公司向客户转让该商品或提供该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的合同，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估计。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确认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公司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服务或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口腔种植服务收入

口腔种植服务是为患者植入种植体并完成牙冠佩戴,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在服务期限内确认收入。

(2) 口腔综合治疗服务收入

口腔综合治疗服务是为患者提供口腔治疗服务,主要包括补牙、根管治疗及洗牙等,通常于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公司在口腔综合治疗服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

(3) 口腔修复服务收入

口腔修复服务是为患者提供牙齿的修复服务,包括固定义齿修复、活动义齿修复等,通常于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公司在口腔修复服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

(4) 口腔正畸服务收入

口腔正畸服务是为患者提供错颌畸形治疗,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服务期限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5) 药品销售收入

公司在将药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药品时,即将药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1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8、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本节“12、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公司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公司的关联方。

22、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公司主要在单一经营分部内经营，即提供口腔医疗服务，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公司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且无需列示分部资料。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解释第 1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该规定，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公司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不再按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净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者递延所得税资产。

此外，公司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个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免税（注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

注 1：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提供的口腔医疗服务属于免征增值税中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范围，免征增值税。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相关规定, 下属公司提供的口腔医疗服务属于免征增值税中“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范围, 免征增值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 2021 年第 8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第 12 号) 第三条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3,121,329.25	268,286,468.14
综合毛利率	29.29%	25.88%
营业利润(元)	27,260,328.53	13,445,293.81
净利润(元)	22,504,166.22	11,754,95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0%	1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101,652.61	10,352,221.49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顾客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和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28.65 万元和 30,312.13 万元,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同期同比增长 12.9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口腔医疗服务行业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和公司品牌效应、行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

的主要构成”。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88%和 29.2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析”。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344.53 万元和 2,726.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75.50 万元和 2,250.42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5.23 万元和 2,010.1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2%和 19.40%。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呈现增长的态势，主要系公司在广东省地区的行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各医院门诊客户数量上升；2023 年度随着国家集采落地及公司采购量增大等使得种植体等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一方面不断提高品牌效应，增加行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稳步提高各医院门诊客户数量，业绩有所增长；另一方面不断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管理效益逐渐显著，从而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规模不断提升。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根据不同诊疗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有所不同，结合公司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和口腔正畸四大诊疗项目的业务流程，以及患者进行种植、正畸诊疗签署的《知情同意书》等患者就医的条款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口腔种植服务收入

口腔种植服务是为患者植入种植体并完成牙冠佩戴，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在服务期限内确认收入。

（2） 口腔综合治疗服务收入

口腔综合治疗服务是为患者提供口腔治疗服务，主要包括补牙、根管治疗及洗牙等，通常于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公司在口腔综合治疗服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

（3） 口腔修复服务收入

口腔修复服务是为患者提供牙齿的修复服务，包括固定义齿修复、活动义齿修复等，通常于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公司在口腔修复服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

（4） 口腔正畸服务收入

口腔正畸服务是为患者提供错颌畸形治疗，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服务期限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5） 药品销售收入

公司在将药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药品时，即将药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口腔种植	130,802,753.55	43.15%	117,321,104.36	43.73%
口腔综合治疗	92,060,088.59	30.37%	83,566,400.86	31.15%
口腔修复	49,737,161.37	16.41%	44,097,925.71	16.44%
口腔正畸	30,275,305.06	9.99%	22,981,178.82	8.56%
药品销售	246,020.68	0.08%	319,858.39	0.12%
合计	303,121,329.25	100.00%	268,286,468.1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顾客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以及口腔正畸等全方面的口腔医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28.65 万元和 30,312.13 万元，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同期同比增长 12.9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口腔医疗服务行业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和公司品牌效应、行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高，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专注于口腔医疗服务，经过十余年发展，在广东地区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以佛山为核心，不断向广州、珠海、中山、江门和肇庆等地区拓展，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和规模，增强了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2）公司以“中心管理+口腔医院或口腔诊所”的模式发展，所有口腔医院和口腔诊所统一管理，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口碑和品牌力； （3）公司 2023 年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以及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使居民更加关注个人口腔问题，促进了我国口腔市场的扩容，带动了口腔健康、口腔护理和口腔保健的持续发展。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	303,121,329.25	100.00%	268,286,468.14	100.00%
合计	303,121,329.25	100.00%	268,286,468.1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所有口腔医院和口腔门诊均位于广东省，在广东省分布较广，并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公司实行“立足广东、深耕粤港澳大湾区、拓展全国”的发展战略，未来将开拓其他省份的市场。
------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口腔医疗服务，其中销售药品为提供口腔医疗服务过程中根据治疗需求销售药品，主要销售的药品为抗生素、消炎药、止痛药、口腔护理套装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及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药品销售收入①	24.60	31.99
营业收入②	30,312.13	26,828.65
比例（①/②）	0.08%	0.12%
报告期各期，公司药品销售具体场景如下：		
序号	具体使用场景	销售的药品
1	提供口腔医疗服务过程中根据治疗需求进行止血、止痛、消炎、术后消肿镇痛等用药	口腔治疗药品，如维生素 C 片、罗红霉素片、头孢拉定胶囊、布洛芬缓释胶囊等
2	提供口腔医疗服务后根据治疗需求为巩固治疗效果用药	口腔保健药品，如专用漱口水、专用牙膏等
综上所述，公司药品销售主要系与提供各类口腔医疗服务配套销售，医师于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治疗需求开具处单并交付给患者使用。但由于部分口腔治疗难度较大，诊疗效果不明确，可能存在复诊过程中根据患者治疗效果单独出售药品的情形，如复诊时为缓解患者术后疼痛或术后突发炎症，在无需执行其他诊疗项目的情况下销售布洛芬缓释胶囊或抗生素、消炎药等药品，符合行业惯例。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口腔医疗服务，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划分，主要包括材料成本、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

材料是提供口腔医疗服务过程中耗用的相关材料，公司按月根据实际领用的数量对材料成本进行归集。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医护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公司按月归集计提职工薪酬。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医院或门诊的经营场所的租赁资产的折旧费用，租入医院或门诊的经营场所的装修支出的摊销费用以及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按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在实际发生时根据权责发生制计入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口腔种植	90,060,565.11	42.02%	86,526,989.14	43.51%
口腔综合治疗	62,678,545.03	29.24%	58,591,034.43	29.47%
口腔修复	36,418,735.17	16.99%	33,543,177.20	16.87%
口腔正畸	24,950,089.96	11.64%	19,910,699.61	10.01%
药品销售	234,075.15	0.11%	273,860.28	0.14%
合计	214,342,010.42	100.00%	198,845,760.6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和口腔正畸医疗服务。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884.58 万元和 21,434.20 万元，2023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增长 7.79%。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现出上升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各服务类型成本占比稳定，并与各服务类型收入占比趋于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56,320,704.65	26.28%	52,883,180.05	26.60%
职工薪酬	123,707,434.53	57.71%	114,939,180.42	57.80%
其他费用	34,313,871.24	16.01%	31,023,400.19	15.60%
合计	214,342,010.42	100.00%	198,845,760.6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职工薪酬、其他费用构成。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医护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职工薪酬占总成本比例保持在 50%以			

	上，是成本的主要构成要素。材料主要为医疗服务业务的各类材料，包括正畸材料、种植材料、一般耗材等；其他费用包括租入医院或门诊的经营场所的租赁资产的折旧费用，租入医院或门诊的经营场所的装修支出，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计入到营业成本的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服务类型成本占比稳定，并与各服务类型收入占比趋于一致。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口腔种植	130,802,753.55	90,060,565.11	31.15%			
口腔综合治疗	92,060,088.59	62,678,545.03	31.92%			
口腔修复	49,737,161.37	36,418,735.17	26.78%			
口腔正畸	30,275,305.06	24,950,089.96	17.59%			
药品销售	246,020.68	234,075.15	4.86%			
合计	303,121,329.25	214,342,010.42	29.29%			
原因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88%和 29.29%，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 3.41 个百分点。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毛利贡献率和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口腔种植	31.15%	45.89%	4.90%	26.25%	44.35%
	口腔综合治疗	31.92%	33.10%	2.03%	29.89%	35.97%
	口腔修复	26.78%	15.00%	2.85%	23.93%	15.20%
	口腔正畸	17.59%	6.00%	4.23%	13.36%	4.42%
	药品销售	4.86%	0.01%	-9.52%	14.38%	0.07%
	合计	29.29%	100.00%	3.41%	25.88%	100.00%

	公司毛利贡献率主要来源于口腔种植和口腔综合治疗，其毛利率上涨带动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涨。公司主要业务类型毛利率增加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 2023 年收入和成本分别较上期增长了 12.98%和 7.79%，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成本增长幅度； （2）2022 年度受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口腔诊疗人数减少；而职工薪酬、房屋租金和设备折旧等费用支出无法避免，致使 2022 年度各业务类型毛利率较低； （3）口腔种植毛利率 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 26.25%、31.15%，上升 4.90 个百分点，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3 年部分进口及高价值种植体进入国家集采名录，采购价格大幅降低；随着公司采购规模进一步增大，种植体材料等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且整体材料采购价格平均降幅大于服务价格的降幅。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口腔种植	117,321,104.36	86,526,989.14	26.25%
口腔综合治疗	83,566,400.86	58,591,034.43	29.89%
口腔修复	44,097,925.71	33,543,177.20	23.93%
口腔正畸	22,981,178.82	19,910,699.61	13.36%
药品销售	319,858.39	273,860.28	14.38%
合计	268,286,468.14	198,845,760.66	25.88%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9.29%	25.88%
通策医疗	38.53%	40.81%
恒伦口腔	40.63%	31.30%
蓝天口腔	45.99%	41.96%
华美牙科	38.55%	39.49%
瑞尔集团	22.49%	16.77%
原因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通策医疗、恒伦口腔、蓝天口腔、华美牙科等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口腔医疗服务中人工成本占比超过 50%，公司处于珠三角区域，全部业务在广东省内；通策医疗总部位于浙江省杭	

	州市，业务分布全国；恒伦口腔总部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主要业务在山西省；蓝天口腔总部及全部业务均在广西；华美牙科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要业务在四川省；可比公司所在地或主要业务处于西北地区、西南地区或全国范围内，平均用工成本相对较低，而公司在珠三角发达区域的人力成本整体偏高，导致公司毛利率偏低； （2）公司口腔医院和口腔诊所众多，各医院及诊所经营业绩差距较大，部分医院及诊所处于亏损或者微盈利状态，其成本如人工和折旧摊销等无法避免，故拉低了公司的毛利率； （3）公司众多下属专科医院和诊所作为当地老牌口腔医疗机构，在当地口碑和市场声誉基础较好，近年来一直沿用传统经营策略，即相对节约营销及市场推广方面的支出，转而通过给予医师较高的薪资待遇，以激励公司医师持续保持高水平的服务质量，保证公司口碑和客源的持续性，故相对传统的经营策略也会导致公司在同等净利润率水平下的毛利率相对偏低。 （4）近年来，珠三角地区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也开始采取折扣、团购和优惠券等方式进行促销，服务价格有所降低，导致毛利率偏低。 另外，瑞尔集团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7%和 22.49%，总体低于公司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与公司类似，瑞尔集团 2022/23 年度、2023/24 年度雇员福利开支占比分别为 50.70%、53.55%，医生待遇相对较高。 综上，由于经营区域、竞争环境、服务内容、客户群体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瑞尔集团，低于通策医疗等其他 4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行业特性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瑞尔集团（06639HK）数据来源于 2022/23 年度报告、2023/24 年度报告，期间分别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3,121,329.25	268,286,468.14
销售费用（元）	28,483,111.82	25,774,872.38
管理费用（元）	29,651,664.53	25,201,295.12
研发费用（元）	0.00	0.00
财务费用（元）	5,501,238.19	6,226,778.53
期间费用总计（元）	63,636,014.54	57,202,946.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40%	9.6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78%	9.3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1%	2.3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0.99%	21.32%
原因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720.29 万元和 6,36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2% 和 20.99%。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的稳定和收入的持续增长，各医院和门诊统一标准化集约化经营，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占比有所降低。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告宣传费	15,830,884.22	15,910,066.59
职工薪酬	10,549,554.97	7,941,581.72
折旧与摊销	764,812.24	709,587.74
其他	1,337,860.39	1,213,636.33
合计	28,483,111.82	25,774,872.38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和职工薪酬组成。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公司在线上线下开展广告营销及业务推广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中线上广告宣传主要包括百度、头条、抖音、美团等互联网渠道。职工薪酬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等费用，销售人员包括市场人员、客服人员 and 企划人员等。 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2,577.49 万元和	

	2,848.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和 9.40%。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在广东地区的知名度和地位不断提升，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广告宣传费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支出占比有所降低。 公司投放的广告均履行了相关合规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行为。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849,509.87	13,122,708.98
折旧与摊销	4,688,739.18	4,212,493.53
专业服务费	1,933,037.66	605,877.33
办公费	1,720,173.51	1,857,769.15
维修费	914,015.62	1,643,899.12
软件使用费	677,739.92	260,348.63
差旅费	502,410.26	502,749.03
物业管理费	470,573.02	611,540.36
水电费	459,926.59	383,219.01
短期租赁	388,732.81	533,413.75
其他	2,046,806.09	1,467,276.23
合计	29,651,664.53	25,201,295.12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专业服务费和办公费等组成。职工薪酬为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等费用。折旧与摊销为租赁房屋物业、装修等为正常生产经营而提供必备的场所而发生的费用。 2022 年和 2023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2,520.13 万元和 2,965.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和 9.78%，基本保持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不适用		

合计	
原因分析	由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成熟，主要以服务为主，并且服务内容标准化，根据公司业务特点，不存在研发费用。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481,791.32	505,183.67
银行手续费	184,147.30	152,143.46
汇兑损益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6,798,882.21	6,579,818.74
合计	5,501,238.19	6,226,778.53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构成。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利息，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为医院及门诊等经营场所按照新租赁准则形成的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622.68 万元和 550.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和 1.81%，占比较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434,424.42	851,370.40
合计	434,424.42	851,370.4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22 年和 2023 年其他收益分别为 85.14 万元和 4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和 0.14%，占比较低。

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8,56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40,682.87	592,253.62
合计	1,599,244.39	592,253.62

具体情况披露：

-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将所持有控股子公司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的 51%的股权进行转让产生的收益；
-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67,361.64	9,784.61
其他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935.34	122,989.05
合计	71,296.98	132,773.66

具体情况披露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减值损失	45,163.16	15,795.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9,473.78	-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115,460.00	-
合计	380,096.94	15,795.00

具体情况披露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值。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53,023.27	134,102.74
赔偿支出	84,938.81	101,432.22
罚款及滞纳金	15,956.20	8,277.20
其他	55,001.56	1,365.80
合计	508,919.84	245,177.96

具体情况披露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租赁税及社保费滞纳金等。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0,72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424.42	851,370.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91,937.93	615,502.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186.64	-244,624.98
减：所得税影响数	65,258.13	205,038.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12.18	10,878.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92,327.00	1,006,330.3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扩岗稳岗补助	73,457.13	553,371.49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	160,967.29	97,998.91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合计	434,424.42	851,370.4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629,011.45	43.32%	19,913,205.52	2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50,615.56	44.31%	58,023,248.39	58.73%
应收账款	1,465,778.60	0.80%	185,907.71	0.19%
预付款项	1,034,590.71	0.56%	1,217,685.21	1.23%
其他应收款	8,740,097.19	4.76%	6,271,628.47	6.35%

存货	10,681,095.84	5.81%	12,611,664.72	12.76%
其他流动资产	800,996.45	0.44%	578,774.91	0.59%
合计	183,802,185.80	100.00%	98,802,114.9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9,880.21 万元、18,380.22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1.65%、93.45%。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500.01 万元，增幅 86.03%；主要系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较 2022 年末增加 5,972 万元、2,343 万元。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预收诊疗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2,219 万元、2023 年吸收投资 2,456.50 万元和利润留存增加 2,000 余万元。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4,407.50	262,678.22
银行存款	79,484,603.95	19,650,527.3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9,629,011.45	19,913,205.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450,615.56	58,023,248.3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81,450,615.56	58,023,248.3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81,450,615.56	58,023,248.39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持有境内金融机构发行的不可提前申请赎回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金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299.76 万元；持有境内金融机构的不可提前申请赎回的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502.56 万元。

截止 2023 年末，公司持有境内金融机构发行的不可提前申请赎回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金为人民币 8,101.83 万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145.06 万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2,924.85	100.00%	77,146.25	5.00%	1,465,778.60
合计	1,542,924.85	100.00%	77,146.25	5.00%	1,465,778.6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692.32	100.00%	9,784.61	5.00%	185,907.71
合计	195,692.32	100.00%	9,784.61	5.00%	185,907.7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	--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42,924.85	100.00%	77,146.25	5.00%	1,465,778.60
合计	1,542,924.85	100.00%	77,146.25	5.00%	1,465,778.6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5,692.32	100.00%	9,784.61	5.00%	185,907.71
合计	195,692.32	100.00%	9,784.61	5.00%	185,907.7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29,314.62	1 年以内	66.71%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513,610.23	1 年以内	33.29%
合计	-	1,542,924.85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95,692.32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95,692.32	-	100.0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佛山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等医保统筹款，每月结算一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保持较高的流动性。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4.29 万元，较 2022 年末的 19.57 万元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佛山门店在 2023 年 6 月陆续成为佛山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客户在 2023 年使用医保统筹的金额和频率有所增加。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佛山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等医保统筹款，每月结算一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保持较高的流动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57 万元、154.2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51%。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对于因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公司应收账款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包括按账龄组合与单项计提坏账两种方式。

1) 按账龄组合方式

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确认相应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4,590.71	100.00%	1,217,685.21	100.00%

合计	1,034,590.71	100.00%	1,217,685.21	100.0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1.77 万元、103.46 万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130.63	22.34%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642.23	22.29%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广东希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36.51	10.63%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13.52	6.44%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湖北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74.12	5.75%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合计	-	697,797.01	67.45%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正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524.00	25.5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597.62	21.40%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广东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587.25	13.93%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广州智驿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9.20%	1 年以内	预付策划费
中山粤疆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04.63	4.95%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合计	-	913,013.50	74.9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740,097.19	6,271,628.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8,740,097.19	6,271,628.4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0,000.00						1,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89,675.09	249,577.90					7,889,675.09	249,577.90
合计	8,989,675.09	249,577.90					8,989,675.09	249,577.9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17,271.03	245,642.56					6,517,271.03	245,642.56
合计	6,517,271.03	245,642.56					6,517,271.03	245,642.5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股权转让款	1,100,000.00			

合计	-	1,100,000.00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一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06,061.47	100.00%			2,806,061.47
合计	2,806,061.47	100.00%			2,806,061.47

续：

组合名称	组合一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47,178.87	100.00%			1,247,178.87
合计	1,247,178.87	100.00%			1,247,178.8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二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90,780.94	25.23%	54,402.98	4.99%	1,036,377.96
1-2 年	1,280,767.99	29.62%	64,038.40	5.00%	1,216,729.59
2-3 年	1,951,773.79	45.15%	93,121.98	4.77%	1,858,651.81
合计	4,323,322.72	100.00%	211,563.36	4.89%	4,111,759.36

续：

组合名称	组合二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76,000.23	51.66%	120,199.76	4.49%	2,555,800.47
1-2 年	2,240,823.85	43.26%	107,779.39	4.81%	2,133,044.46
2-3 年	263,546.34	5.09%	13,177.32	5.00%	250,369.02
合计	5,180,370.42	100.00%	241,156.47	4.66%	4,939,213.9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三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59,460.00	99.89%	37,973.00	5.00%	721,487.00
1-2 年	760.90	0.10%	38.05	5.00%	722.85
2-3 年	70.00	0.01%	3.50	5.00%	66.50
合计	760,290.90	100.00%	38,014.55	5.00%	722,276.35

续:

组合名称	组合三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9,651.74	99.92%	4,482.59	5.00%	85,169.15
1-2 年	70.00	0.08%	3.50	5.00%	66.50
合计	89,721.74	100.00%	4,486.09	5.00%	85,235.6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4,265,077.14	208,787.14	4,056,290.00
应收电子支付未达款项	2,806,061.47		2,806,061.47
应收股权转让款	1,100,000.00		1,100,000.00
应收预订平台代收款	760,290.90	38,014.55	722,276.35
其他	58,245.58	2,776.21	55,469.37
合计	8,989,675.09	249,577.90	8,740,097.1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4,559,494.07	223,712.90	4,335,781.17
应收电子支付未达款项	1,247,178.87		1,247,178.87
应收预订平台代收款	89,721.74	4,486.09	85,235.65
其他	620,876.35	17,443.57	603,432.78
合计	6,517,271.03	245,642.56	6,271,628.4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碧桂花城支行	非关联方	电子支付未达款项	2,578,331.49	1年以内	28.68%
贝德喜（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100,000.00	1年以内	12.24%
上海动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订平台代收款	613,398.09	1年以内	6.82%
李杏冰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79,311.94	1-2年	5.33%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76,064.79	1年以内	3.07%
合计	-	-	5,047,106.31	-	56.14%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碧桂花城支行	非关联方	电子支付未达款项	1,058,280.00	1年以内	16.25%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40,000.00	1年以内	9.82%
李杏冰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59,757.12	1年以内	7.05%
佛山市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17,257.73	1年以内、1-2年	6.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非关联方	代垫医银合作款项	319,424.00	1年以内	4.90%
合计	-	-	2,894,718.85	-	44.4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刘远明			237,950.00	
梁爱群	89,334.27		85,236.00	
小计	89,334.27		323,186.00	

具体参见本节之“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742,054.00	60,958.16	10,681,095.8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0,742,054.00	60,958.16	10,681,095.8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627,459.72	15,795.00	12,611,664.7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2,627,459.72	15,795.00	12,611,664.72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262.75 万元、1,074.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76%和 5.81%；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大幅增长，占比被动下降。公司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可直接用于口腔医疗服务的产品，如纯钛人工牙种植体成品、加聚硅橡胶印模材料和医用耗材等材料。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由各医院门诊牵头组织财务部等部门通过对存货全面盘点，了解各类存货的结存状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是否存在毁损、过期等现象，并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经测算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不易产生存货跌价，故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具备合理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5,996.45	36,774.91
待返信息系统建设款项	685,000.00	542,000.00
合计	800,996.45	578,774.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814,793.37	9.69%	18,490,349.97	9.92%
在建工程	310,000.00	0.18%	1,071,201.00	0.57%
使用权资产	121,630,828.79	70.06%	134,777,332.60	72.28%
长期待摊费用	30,835,232.08	17.76%	29,608,922.17	1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6,060.45	1.71%	2,339,433.69	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7,070.00	0.60%	173,198.00	0.09%
合计	173,603,984.69	100.00%	186,460,437.4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8,646.04 万元、17,360.40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08%、97.51%。 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285.65 万元，主要系使用权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314.65 万元。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673,770.78	3,557,018.11	1,081,575.51	29,149,213.3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0,076,240.42	2,055,639.97	801,817.47	21,330,062.92
运输工具	45,000.00	542,189.38		587,189.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52,530.36	959,188.76	279,758.04	7,231,961.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83,420.81	4,460,142.75	528,617.33	12,114,946.2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665,440.75	2,908,424.34	327,658.95	8,246,206.14
运输工具	17,812.50	32,027.15		49,839.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00,167.56	1,519,691.26	200,958.38	3,818,900.4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490,349.97			17,034,267.1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410,799.67			13,083,856.78
运输工具	27,187.50			537,349.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52,362.80			3,413,060.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219,473.78		219,473.7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94,567.24		194,567.24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906.54		24,906.54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490,349.97			16,814,793.3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410,799.67			12,889,289.54
运输工具	27,187.50			537,349.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52,362.80			3,388,154.1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755,924.74	5,122,859.93	205,013.89	26,673,770.7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7,196,488.89	3,000,673.00	120,921.47	20,076,240.42
运输工具	45,000.00			45,00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14,435.85	2,122,186.93	84,092.42	6,552,530.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11,394.17	4,242,937.79	70,911.15	8,183,420.8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958,913.92	2,736,897.42	30,370.59	5,665,440.75
运输工具	9,262.50	8,550.00		17,812.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43,217.75	1,497,490.37	40,540.56	2,500,167.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744,530.57			18,490,349.9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237,574.97			14,410,799.67
运输工具	35,737.50			27,187.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71,218.10			4,052,362.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44,530.57			18,490,349.9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237,574.97			14,410,799.67
运输工具	35,737.50			27,187.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71,218.10			4,052,362.8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佛山南海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简称“南海暨博门诊”）于2018年9月正式开业，该门诊开业后经济绩效持续低于预期。2023年12月31日，对南海暨博门诊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计，并对于其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1.95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的情况，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275,657.31	9,743,799.56	3,079,561.89	176,939,894.98
房屋及建筑物	170,275,657.31	9,743,799.56	3,079,561.89	176,939,894.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498,324.71	21,219,506.50	1,408,765.02	55,309,066.19
房屋及建筑物	35,498,324.71	21,219,506.50	1,408,765.02	55,309,066.1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4,777,332.60			121,630,828.79
房屋及建筑物	134,777,332.60			121,630,828.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777,332.60			121,630,828.79
房屋及建筑物	134,777,332.60			121,630,828.7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2,271,737.68	29,553,169.93	1,549,250.30	170,275,657.31
房屋及建筑物	142,271,737.68	29,553,169.93	1,549,250.30	170,275,657.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26,304.32	19,695,638.56	1,123,618.17	35,498,324.71
房屋及建筑物	16,926,304.32	19,695,638.56	1,123,618.17	35,498,324.7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345,433.36			134,777,332.60
房屋及建筑物	125,345,433.36			134,777,332.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345,433.36			134,777,332.60
房屋及建筑物	125,345,433.36			134,777,332.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营运使用的诊所、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诊所及办公场所租赁期限通常为 3-15 年不等, 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2 至 10 年不等。

此外, 公司还租用了租赁期在一年以内的停车位及员工宿舍, 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 公司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顺		4,802,505.52		4,802,505.52				自

德口腔店装修项目								筹	
海珠门诊装修项目		2,153,206.09		2,153,206.09				自筹	
佛山王府井店装修项目	1,071,201.00	1,461,902.18		2,533,103.18				自筹	
肇庆暨博店装修项目		310,000.00						自筹	310,000.00
合计	1,071,201.00	8,727,613.79		9,488,814.79			-	-	310,000.00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佛山		3,164,846.94		3,164,846.94				自筹	

中大店装修项目									
江 门 暨 博 店 装 修 项 目		3,656,168.98		3,656,168.98				自筹	
桂 城 暨 博 店 装 修 项 目		738,945.21		738,945.21				自筹	
佛 山 王 府 井 店 装 修 项 目		1,071,201.00						自筹	1,071,201.00
合计		8,631,162.13		7,559,961.13			-	-	1,071,201.0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84.61	67,361.64				77,146.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5,642.56	3,935.34				249,577.90
存货跌价准备	15,795.00	45,163.16				60,958.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9,473.78				219,473.78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115,460.00				115,460.00
合计	271,222.17	451,393.92	-	-	-	722,616.0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84.61				9,784.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2,653.51	122,989.05				245,642.56
存货跌价准备		15,795.00				15,795.00
合计	122,653.51	148,568.66				271,222.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9,608,922.17	9,488,814.79	7,998,963.91	148,080.97	30,950,692.08
减：减值准备		115,460.00			115,460.00
合计	29,608,922.17	9,373,354.79	7,998,963.91	148,080.97	30,835,232.0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7,824,305.30	8,225,469.62	6,440,852.75		29,608,922.17
减：减值准备					
合计	27,824,305.30	8,225,469.62	6,440,852.75		29,608,922.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主要包括租入医院或门诊的经营场所的装修支出。

子公司佛山南海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简称“南海暨博门诊”）于 2018 年 9 月正式开业，该门诊开业后经济绩效持续低于预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南海暨博门诊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估计，并对于其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中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11.55 万元。

2023 年 12 月，公司将所持有原子公司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简称“顺德柏菲”）的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顺德柏菲的少数股东，顺德柏菲的长期待摊费用于公司丧失对顺德柏菲控制权之日处置减少 15.45 万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33,924,101.15	18,273,953.09
可抵扣亏损	12,766,492.86	1,505,739.6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011.44	9,294.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0,666.31	26,801.05
存货跌价准备	31,616.66	1,619.83
其他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1,255.06	-22,562.75
使用权资产	-121,630,828.79	-16,828,785.10
合计	24,936,804.57	2,966,060.4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43,314,869.83	18,868,620.45
可抵扣亏损	14,816,718.99	1,275,080.9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08.56	2,017.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6,098.65	27,798.94
存货跌价准备	4,870.00	243.50
其他	38,357.58	9,58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248.39	-1,162.42
使用权资产	-134,777,332.60	-17,842,754.43
合计	23,609,742.62	2,339,433.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64,164.50	785,436.66
可抵扣亏损	12,143,858.29	6,352,102.03
合计	13,808,022.79	7,137,538.69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付设备款	611,870.00	41,044.00
预付装修款	400,000.00	88,154.00
预付云服务费	35,200.00	44,000.00
合计	1,047,070.00	173,198.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8.69	1,136.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34	15.9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4	0.9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计提减值准备前）；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计提跌价准备前）；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值。

2、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36.50、348.69，整体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高。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佛山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等医保统筹款，每月结算一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保持较高的流动性。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99、18.34，2023 年较 2022 年上升 2.3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库存商品余额下降，同时营业成本上升，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8、0.94，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0.0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大幅增加，导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4）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通策医疗	2023 年	23.48	73.37
	2022 年	30.47	74.42
恒伦口腔	2023 年	24.10	33.52
	2022 年	21.23	23.36
蓝天口腔	2023 年	60.88	12.86
	2022 年	76.49	9.77
华美牙科	2023 年	10.81	8.99
	2022 年	10.28	5.95
瑞尔集团	2023 年	18.07	24.99
	2022 年	16.39	24.92
可比公司平均	2023 年	27.47	30.75
	2022 年	30.97	27.68
申请挂牌公司	2023 年	348.69	18.34
	2022 年	1,136.50	15.99

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医保统筹款，金额较小，流动性高；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通策医疗，主要是由于通策医疗作为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并建立了自己的采购及物流平台，实现了与供应商能够通过平台直接交易，大大降低了库存规模，提升了存货周转率；而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全面集中采购，公司正畸、修复等主要耗材和重要医疗设备逐步通过“集中采购”模式进行采购，其他材料通过“集中比价定价、分子公司采购”模式进行采购，导致公司总体库存水平较高，存货周转率偏低，使其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低于通策医疗。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蓝天口腔、恒伦口腔业务相近、规模相当，存货周转率无明显差异。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3,975,826.10	13.28%	9,125,261.79	13.38%
合同负债	52,432,971.29	49.83%	29,488,752.39	43.22%
应付职工薪酬	12,643,623.59	12.02%	7,905,187.33	11.59%
应交税费	3,553,250.80	3.38%	1,469,993.62	2.15%
其他应付款	4,320,274.47	4.11%	3,792,574.08	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03,607.56	17.39%	16,440,554.44	24.10%
合计	105,229,553.81	100.00%	68,222,323.6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6,822.23 万元、10,522.96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2.29%、92.52%。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700.72 万元，增幅 54.25%；主要系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较 2022 年末增加 485.06 万元、2,294.42 万元、473.84 万元。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75,826.10	100.00%	9,125,261.79	100.00%
合计	13,975,826.10	100.00%	9,125,261.7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贝思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097,074.00	1 年以内	15.01%
登腾（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795,151.00	1 年以内	12.84%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739,054.00	1 年以内	12.44%
奥齿泰（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726,658.68	1 年以内	12.35%
江西凯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152,906.67	1 年以内	8.25%
合计	-	-	8,510,844.35	-	60.9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登腾（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398,567.00	1 年以内	15.33%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089,326.00	1 年以内	11.94%
奥齿泰（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006,455.93	1 年以内	11.03%
佛山市正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931,232.00	1 年以内	10.20%
广州市帕菲克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673,983.00	1 年以内	7.39%
合计	-	-	5,099,563.93	-	55.8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诊疗款	52,240,833.44	29,406,959.06
会员奖励积分	192,137.85	81,793.33
合计	52,432,971.29	29,488,752.3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一) 预收诊疗款、预收充值款的差异及会计核算、分类列报的合理性

公司将预收诊疗款计入合同负债，将预收充值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以合同为基础进行明细核算。公司的预收诊疗款主要系在患者进行口腔治疗服务前收取的诊疗款，形成了应向患者提供服务的义务，满足合同负债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如果企业存在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则满足金融负债的定义。公司的预收充值款，主要系患者充值至其于公司的会员账户，可用于抵扣未来的口腔诊疗项目诊疗款。患者充值时尚未与公司约定未来具体执行的诊疗项目，因此未形成公司的履约义务，不构成公司的合同负债。此外，预收充值款不存在有效期且患者有权申请退还，因此满足金融负债的定义，公司将预收充值款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二) 会员奖励积分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收入准则，企业在销售商品的同时，可能会向客户授予额外购买选择权，比如授予客户奖励积分，因此在销售商品的同时，应当将交易价格在销售商品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销售商品收入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患者奖励积分计划并制定了《奖励积分管理制度》，患者于门店消费后，公司根据患者的消费金额按设定的比例奖励相应的积分，患者可利用累积消费积分兑换礼品或于进行口腔服务时按照一定比例抵扣诊疗款。根据奖励积分管理制度，授予患者的奖励积分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公司每月末确认口腔医疗服务收入时，将口腔医疗服务交易价格按照积分预计可兑换的商品/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未来可兑换抵扣的奖励积分并予

以递延，并根据前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递延的金额列报为合同负债。在患者使用奖励积分兑换礼品或抵扣诊疗款时，所兑换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20,274.47	100.00%	3,792,574.08	100.00%
合计	4,320,274.47	100.00%	3,792,574.0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工程款	1,346,742.08	31.17%	1,118,646.44	29.50%
预提费用	1,058,858.39	24.51%	1,584,235.91	41.77%
预收充值款	984,838.20	22.80%	698,448.63	18.42%
中介服务费	566,265.80	13.11%		
广告宣传费	363,570.00	8.41%	391,243.10	10.32%
合计	4,320,274.47	100.00%	3,792,574.0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天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装修工程款	648,294.99	1 年以内	15.0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中介服务费	471,926.18	1 年以内	10.92%
佛山市粤明珠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广告宣传费	449,270.00	1 年以内	10.40%
佛山市日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装修工程款	400,447.09	1 年以内	9.27%
佛山市禅城区紫薇港晓晓零食店	无关联关系	宣传用品款	113,000.00	1 年以内	2.62%
合计	-	-	2,082,938.26	-	48.2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杏冰	无关联关系	租赁税费、印花税	690,179.73	1 年以内	18.20%
佛山市禅城区天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装修工程款	469,746.81	1 年以内	12.39%
佛山市日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装修工程款	264,951.38	1 年以内	6.99%
佛山市正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维修费	223,000.00	1 年以内	5.88%
佛山市南海区家家乐门窗加工店	无关联关系	装修工程款	176,383.25	1 年以内	4.65%
合计	-	-	1,824,261.17	-	48.1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905,187.33	142,853,486.68	138,115,050.42	12,643,623.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53,012.69	7,253,012.6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905,187.33	150,106,499.37	145,368,063.11	12,643,623.5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968,669.16	129,580,778.52	131,644,260.35	7,905,187.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22,692.60	6,422,692.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968,669.16	136,003,471.12	138,066,952.95	7,905,187.3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04,477.83	130,914,163.62	126,177,653.86	12,640,987.59
2、职工福利费	297.50	2,111,654.00	2,111,951.50	
3、社会保险费		3,154,748.94	3,154,748.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02,260.01	3,102,260.01	
工伤保险费		52,488.93	52,488.9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12.00	6,364,038.92	6,361,814.92	2,6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8,881.20	308,881.2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905,187.33	142,853,486.68	138,115,050.42	12,643,623.5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37,008.80	117,935,973.80	119,968,504.77	7,904,477.83
2、职工福利费	4,745.00	1,789,566.15	1,794,013.65	297.50
3、社会保险费		3,059,123.49	3,059,123.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14,421.05	3,014,421.05	
工伤保险费		44,702.44	44,702.4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6,915.36	6,378,465.08	6,404,968.44	41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7,650.00	417,65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968,669.16	129,580,778.52	131,644,260.35	7,905,187.3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156,768.11	390,971.36
个人所得税	1,375,918.44	1,064,127.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其他	20,564.25	14,894.31
合计	3,553,250.80	1,469,993.6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303,607.56	16,440,554.44
合计	18,303,607.56	16,440,554.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16,890,336.41	100.00%	127,628,907.09	100.00%
合计	116,890,336.41	100.00%	127,628,907.0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随着剩余租赁期限的缩短有所减少。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2.15%	68.66%
流动比率（倍）	1.75	1.45
速动比率（倍）	1.63	1.24
利息支出	6,798,882.21	6,579,818.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3	3.01

1、波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68.66%、62.15%，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下降了 6.51%，主要系 2023 年吸收投资 2,456.50 万元、利润留存增加 2,000 余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倍、1.7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 倍、1.63 倍，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度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较 2022 年末增加 5,971.58 万元和 2,342.74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偿债风险可控，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3.01 倍、4.93 倍，2023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2年显著提升，主要系公司各期利息支出金额平稳增长，但2023年息税前利润较2022年显著增长。

（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利息保障倍数显著提升。总体而言，公司的负债水平符合业务发展特点，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较低。

（5）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利息保障倍数 (倍)
通策医疗	2023年	31.36	1.50	1.46	13.89
	2022年	29.80	2.33	2.28	15.75
恒伦口腔	2023年	30.14	1.11	1.06	4.66
	2022年	26.75	1.79	1.69	-8.17
蓝天口腔	2023年	41.01	1.90	1.73	11.35
	2022年	41.82	1.70	1.46	6.54
华美牙科	2023年	63.00	0.90	0.79	3.42
	2022年	63.51	0.88	0.71	1.01
瑞尔集团	2023年	43.52	2.04	1.98	1.37
	2022年	44.61	2.12	2.04	-3.92
可比公司 平均	2023年	41.81	1.49	1.40-	6.94
	2022年	41.30	1.76	1.64	2.24
申请挂牌 公司	2023年	62.15	1.75	1.63	4.93
	2022年	68.66	1.45	1.24	3.01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1）公司合同负债、租赁负债等余额较大，租赁负债占总资产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2）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962,986.54	56,446,49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58,650.51	-40,434,94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1,469.90	-36,593,80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9,715,805.93	-20,582,255.37

2、 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和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44.65万元和9,496.30万元，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851.65万元，主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客户及销售收入的增加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3,834.24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管理效益逐渐显著，医用耗材等库存商品用量的节约使得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期同比增加减少 687.99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随着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有望保持健康水平。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43.49 万元和-3,585.87 万元，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457.6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控制投资风险并且保障投资收益率，动态调整投资理财的结果。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59.38 万元和 61.15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3,720.53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收到股东投资资金 2,456.50 万元；2022 年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 1,4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保持净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加，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22,504,166.22	11,754,957.69
加：资产减值损失	380,096.94	15,795.00
信用减值损失	71,296.98	132,773.66
固定资产折旧	4,460,142.75	4,242,937.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98,963.91	6,440,852.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219,506.50	19,695,638.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53,023.27	134,102.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1,255.06	-23,248.39
财务费用	6,798,882.21	6,579,818.74
资产处置收益	-192,160.08	-
投资收益	-1,599,244.39	-592,25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630,989.93	-1,456,543.22
存货的减少/(增加)	1,655,331.42	-387,27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78,288.76	-2,872,900.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173,514.56	12,781,83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62,986.54	56,446,497.69

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系非付现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非经营性财务费用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较大所致。其中，非付现长期资产折旧摊销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各期计提的折旧，长期待摊装修费各期计提的摊销；财务费

用主要是各期发生的利息费用；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系与经营相关的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增加。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相匹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条件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准）为 2.3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035.22 万元、2,010.1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第（一）项条件之第一款条件。
3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均已取得并在有效期内。
4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针对口腔疾病、口腔预防与保健等方面，为顾客提供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和口腔正畸等全方面的口腔医疗服务。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金要素，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中博医疗	控股股东	55%	-
刘远明	实际控制人	27.24%	60.1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忠大企管	直接持有暨博医疗 7.7586%股份的企业
暨联企管	直接持有暨博医疗 5.05%股份的企业
广东志康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远明直接持有 99%股份的企业
博康企管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刘远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广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张剑兵之兄长张剑及其配偶 100%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佛山市凯莱达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张剑兵之妹妹张莉及其配偶 100%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主体外，公司的关联法人还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潘广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剑兵	公司董事
范海峰	公司独立董事

卢护锋	公司独立董事
吴成坤	公司监事
徐基静	公司监事
方静	公司职工监事
刘乔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刘路妹	控股股东的监事，公司原监事（2023 年 11 月离任）
张小玲	控股股东原财务负责人（2024 年 6 月离任）
张伟光	公司董事潘广嗣姐姐的配偶

除上述主体外，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刘远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改后新任
潘广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股改后新任
张剑兵	公司董事	公司股改后新任
范海峰	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股改后新任
卢护锋	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股改后新任
吴成坤	公司监事	公司股改后新任
徐基静	公司监事	公司股改后新任
方静	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股改后新任
刘乔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股改后新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张剑兵	85.33	0.0000%	26.40	0.0000%

范海峰	500.60	0.0002%	6,408.00	0.0024%
张伟光			500.00	0.0002%
小计	585.93	0.0002%	6,934.40	0.002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自然人基于个人需要在公司口腔医院或诊所消费了口腔诊疗服务，服务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刘远明	房屋租赁	259,200.00	240,000.00
梁爱群	房屋租赁	404,496.00	381,600.00
小计	-	663,696.00	621,6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因历史原因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租赁房屋用于作为子公司南海德瑞、南海远大经营场所的情形，租赁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刘远明	-	237,950.00	代垫款
梁爱群	89,334.27	85,236.00	租赁保证金
小计	89,334.27	323,186.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公允、合理，股东大会已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

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1、主要经营状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口腔医疗服务项目新增处置收费单开单金额合计 17,528.45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支出 3,187.41 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17.4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状况良好。

(4) 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方静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口腔诊疗服务	0.27
张丽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广嗣的配偶	口腔诊疗服务	0.17

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自然人基于个人需要在公司口腔医院或诊所消费了口腔诊疗服务，服务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②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刘远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房屋租赁	12.96
梁爱群	刘远明的配偶	房屋租赁	21.44

上述报告期后的关联交易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情况一致，系公司因历史原因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租赁房屋用于作为子公司南海德瑞、南海远大经营场所的情形，租赁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5)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6)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7) 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8) 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口腔医疗服务在珠三角核心城市圈的布局。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后 6 个月内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9)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研发情况。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405.83
负债合计（万元）	24,150.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55.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309.68
每股净资产（元）	2.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7
资产负债率（%）	62.88%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6,217.40
净利润（万元）	726.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7.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15.1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	8.63

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5.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58.88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第五十二条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起任意公积金；（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度	14,5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决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将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且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三）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金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五）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	是

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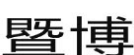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暨博	国作登字-2018-F-00665699	2018年11月15日	其他	暨博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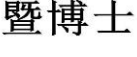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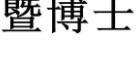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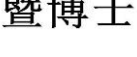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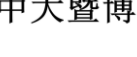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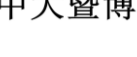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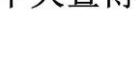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暨博	66775414	32	2023年2月14日至203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暨博	66775335	25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暨博	66786006	40	2023年2月14日至203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暨博	66781304	39	2023年2月14日至203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暨博	66783316	31	2023年2月14日至203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暨博	66783297	30	2023年5月7日至2033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暨博	66785566	18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暨博	66773086	37	2023年2月14日至203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暨博	66786387	45	2023年2月14日至203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		暨博	66765510	43	2023年2月14日至203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暨博	66784110	41	2023年2月14日至203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暨博	66766198	38	2023年2月14日至203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暨博	66778094	33	2023年2月14日至203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暨博	66776540	29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暨博	66772356	28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暨博	66784062	27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暨博	66761611	26	2023年2月14日至203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暨博	66766532	24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暨博	66767653	23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暨博	66767629	22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暨博	66784835	21	2023年4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暨博	66787025	20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暨博	66786626	19	2023年4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暨博	66763089	17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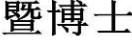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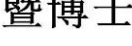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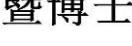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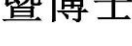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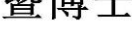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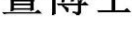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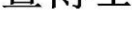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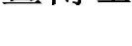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5		暨博	66784003	16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暨博	66765356	15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暨博	66779873	14	2023年4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		JBKQ	66743443	44	2023年2月14日至203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		暨博	66755715	07	2023年3月21日至2033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暨博	66755678	06	2023年2月14日至203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暨博	66745003	04	2023年2月14日至203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暨博	66760339	02	2023年2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暨博	66755402	09	2023年2月14日至203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JIBOMED	66756981	44	2023年8月14日至2033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JIBODENT	66756954	44	2023年8月14日至2033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		暨博	66755421	12	2023年2月14日至203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		暨博	66760108	08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		暨博	66736248	03	2023年4月21日至2033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		暨博	66760037	01	2023年2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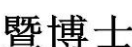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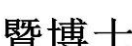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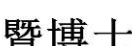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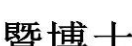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0		暨博	60928131	36	2022年5月14日至2032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		暨博	50277155	44	2021年9月14日至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		暨博士	49483300	35	2022年1月14日至2032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		暨博士	49493620	03	2022年2月14日至2032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4		暨博士	49483300A	35	2021年5月28日至203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		中大暨博	48894215	34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		中大暨博	48920626	44	2022年7月14日至2032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		中大暨博	48891745	38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		中大暨博	48895784	28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		中大暨博	48897665	21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0		中大暨博	48891639	35	2021年5月21日至2031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		中大暨博	48918980	25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		中大暨博	48889391	39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		中大暨博	48896581	31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		中大暨博	48891850	40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5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892182	27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920083	20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7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894923	19	2021年5月21日至2031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8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893993	12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895396	13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0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896081	10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1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889105	06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2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899337	04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3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889127	07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4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916444	42	2021年5月21日至2031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5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908654	11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907939	45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7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907277	14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916839	16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907750	18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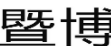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0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906739	36	2021年6月7日至2031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906381	24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905853	08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905613	17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905575	05	2022年3月14日至2032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903468	43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901831	37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901080	03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8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900527	15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9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887753	33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888212	09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1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887539	26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2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887227	23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3	中大暨博	中大暨博	48887167	22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4	暨博中大	暨博中大	48828460	41	2021年4月7日至203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5	暨博中大	暨博中大	48838462	29	2021年5月28日至203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6	暨博中大	暨博中大	48828428	30	2021年4月14日至2031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7	志康中大	志康中大	48836860	44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8	暨博中大	暨博中大	48825173	01	2021年4月7日至203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9	志康中大	志康中大	48832900	35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0		暨博	48822686	11	2021年4月7日至203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1	志康中大	志康中大	48851860	10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2	志康中大	志康中大	48851831	05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3	暨博中大	暨博中大	48821028	02	2021年4月7日至203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4		暨博	48850359	05	2021年9月7日至2031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5	暨博士	暨博士	48805316	06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6	暨博士	暨博士	48803503	08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7	暨博士	暨博士	48786828	09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8	暨博士	暨博士	48802732	18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9	暨博士	暨博士	48802805	20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0		暨博士	48802856	21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1		暨博士	48803182	24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2		暨博士	48804375	26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3		暨博士	48795997	27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4		暨博士	48801178	28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5		暨博士	48801247	29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6		暨博士	48798835	31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7		暨博士	48795291	32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8		暨博士	48794476	17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9		暨博士	48787597	34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0		暨博士	48804771	41	2021年4月14日至2031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1		暨博士	48796666	42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2		暨博士	48798971	45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3		暨博士	48790435	13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4		暨博士	48790825	23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5		暨博士	48793215	39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6		暨博士	48798486	15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7		暨博士	48799250	33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8		暨博士	48795889	12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9		暨博士	48799915	01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0		暨博士	48784628	25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1		暨博士	48798957	43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2		暨博士	48784010	22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3		暨博士	48814831	36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4		暨博士	48814659	19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5		暨博士	48813438	37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6		暨博士	48812675	14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7		暨博士	48809709	02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8		暨博士	48811921	38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9		暨博士	48811603	30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0	暨博士	暨博士	48811470	04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1	暨博士	暨博士	48810067	16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2	暨博士	暨博士	48807234	40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3	忠大	忠大	48591206	10	2021年3月14日至2031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4	暨博士	暨博士	47764192	44	2021年2月21日至203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5	暨博士	暨博士	47748783	10	2021年2月21日至203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6	暨博士	暨博士	47748677	07	2021年2月21日至203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7	暨博士	暨博士	47738094	05	2021年2月21日至203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8	暨博士	暨博士	47734799	11	2021年2月21日至203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9	忠大	忠大	47700475	44	2021年5月21日至2031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0	暨博	暨博	42765313	44	2021年6月7日至2031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1		暨博	32750331	35	2019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2	志康	志康	32735213	44	2019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3	暨博	暨博	32736413	10	2019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4	暨博	暨博	32745261	11	2019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5		暨博	32732197	10	2019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6		暨博	32748811	05	2019年6月14日至2029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7		暨博	5457993	44	200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公司口腔诊疗业务主要为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口腔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口腔医疗服务的对象为大量的个人客户，公司通常在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同时，即向个人客户收取服务款项，该类服务收费金额较小且分散，公司在开展口腔医疗服务业务中不存在相关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北京市意华健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羟基磷灰石生物陶瓷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服务及加工合同	正雅齿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矫正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服务及加工合同	正雅齿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矫正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医疗耗材购销合同	广东恒丰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隐适美隐形矫正方案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医疗耗材购销合同	广州众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隐适美隐形矫正方案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产品销售合同	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无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	38.50	正在履行

				摄影设备		
7	医用耗材购销合同	佛山市正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口腔耗材	24.28	正在履行
8	口腔科器械销售合同书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无	口腔科器械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无托槽隐形牙颌畸形矫治器定制合同	上海时代天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矫治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购销合同书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无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销售合同(附加协议)	国药康顺口腔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无	口腔耗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国药康顺口腔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无	奥世美正畸导航系统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广州壹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口腔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医用耗材购销协议书	广州贝思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无	牙科种植体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产品销售合同	奥齿泰（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无	牙科种植体等	1,000.00	正在履行
16	医疗耗材购销合同	登腾（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牙科种植体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中博医疗、忠大企管、暨联企管、博康企管、刘远明、潘广嗣、张剑兵、范海峰、卢护锋、吴成坤、徐基静、方静、刘乔治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单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单位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单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为本人/本单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单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4、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以上承诺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单位/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

	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单位/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单位/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重大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中博医疗、忠大企管、暨联企管、博康企管、刘远明、潘广嗣、张剑兵、范海峰、卢护锋、吴成坤、徐基静、方静、刘乔治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对公司构成竞争的活动，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公司/本人投资的（含全资、控股、参股）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在目标客户、业务区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在今后的业务中，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对公司构成竞争的活动。 3、公司/本人将不会向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4、如公司认定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5、在公司认定是否与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公司/本人承诺，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构成对公司/本人、公司/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本人、公司/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7、公司/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重大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中博医疗、忠大企管、暨联企管、博康企管、刘远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股东资格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具备作为公司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自设立至今亦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情况，且未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二、资料提供 1、就公司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公司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公司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和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体现）均为真实、有效、完整的，不存在隐瞒事实或提供误导性文件的情形； （2）公司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包含的署名、印鉴和图章均为真实、有效的，不存在虚假签名、盖章的情形； （3）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复印件、文件扫描电子文档均与原件是一致的，不存在选择性复印、扫描的情形； （4）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陈述或表达的事实均为实际发生的，不存在故意伪造、编造等虚构文件的情形； （5）公司提供的文件的各方签字缔约人，均是有权或者获得合法授权而签署的，不存在无权、越权签署的情形； （6）公司已根据公司所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所开列的资料清单全面提供了公司现掌握的相关资料。

三、出资及股权

1、公司在公司的历次出资均真实、足额且合法、有效，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公司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且公司所持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或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达成的对赌、回购、承诺安排或意向，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新三板挂牌或 IPO 的安排、业绩对赌、反稀释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等安排或意向。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因股份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股权明晰。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均未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限制性规定。

四、资金占用及独立性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公司承诺，公司与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公司与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不受任何损失。

3、公司承诺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公司对自己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公司完全独立经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

资产，与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清晰，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2）人员独立：公司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完全独立。公司保证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关于人事任免的决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3）财务独立：公司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公司保证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经营发展部、业务服务部、监察审计质安部、董事会办公室、创新中心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公司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公司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机构、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五、诉讼仲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守法情况

1、公司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7）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8）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七、关联关系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任何交易情形以及资金往来情况。

八、股份限售

1、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重大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远明、潘广嗣、张剑兵、吴成坤、徐基静、方静、刘乔治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任职资格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承诺不存在如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情形；

（5）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6）欺诈、不诚实行为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二、资料提供

1、就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本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和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简历信息等）均为真实、有效、完整的，不存在隐瞒事实或提供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2）本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包含的署名、印鉴和图章均为真实、有效的，不存在虚假签名、盖章的情形；

（3）本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复印件、文件扫描电子文档均与原件是一致的，不存在选择性复印、扫描的情形；

（4）本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所陈述或表达的事实均为实际发生的，不存在故意伪造、编造等虚构文件的情形；

（5）本人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各方签字缔约人，均是有权或者获得合法授权而签署的，不存在无权、越权签署的情形；

（6）本人已根据公司所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所开列的资

	料清单全面提供了本人现掌握的相关资料。 三、竞业限制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与前工作单位及其他单位之间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约定，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侵犯前工作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诉讼仲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联关系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或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任何交易情形以及资金往来情况。 六、公司治理 1、本人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职，不断提高管理效率，以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生产活动的有序进行。 七、股份限售 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重大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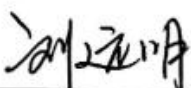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远明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远明



潘广嗣



张剑兵



范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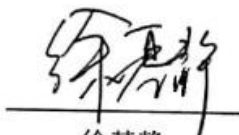


卢护锋

全体监事（签字）：



吴成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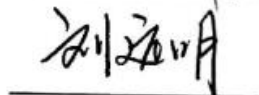


徐基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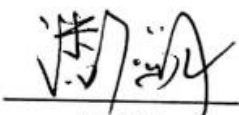


方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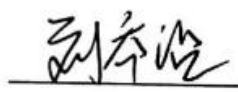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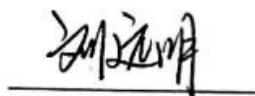


潘广嗣



刘乔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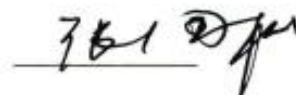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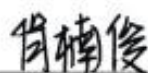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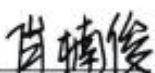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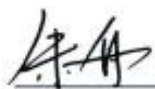


肖楠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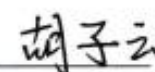
肖楠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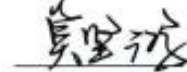
朱 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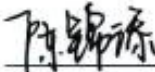
孙福玉



胡子云



吴坚鸿



陈锦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9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经办律师：



王立峰



胡光建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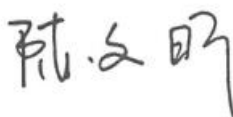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彭菁



陈文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2024年9月2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东全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吕健

邓知行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